

實證佛教通訊

Positivist Buddhism Newsletter

第11期



實證佛教研究中心 發行
2014年5月

內容簡介

《法華探微》（八），由釋能會法師講述，實證佛教研究中心撰稿，開演《妙法蓮華經》的義理。本期的主要內容有：娑婆三千大千世界中同時踊出無量千萬億菩薩摩訶薩，皆是釋迦牟尼佛成佛以後所教化；釋迦牟尼佛實成佛已久遠劫，而今滅度非實滅度。

《佛陀的最後遺教》（十），由真觀老師講解《大般涅槃經》的深義。本期主要內容為：「大般涅槃」有自正、正他、能隨問答、善解因緣義等「四相」。

《衣中寶珠》（七），真觀老師藉由《雜阿含經》與《瑜伽師地論》攝事分的對應，開演出《雜阿含經》中密顯的真實義。本期的主要內容是從因和緣的角度說明五陰無常，包括：諸行「非斷非常」的義理，「四緣」（因緣、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的概念。

「實證佛教入門」專欄本期刊載真觀老師答學員問：大乘行者如何對治煩惱。

「佛典故事」專欄文章〈從顛頂到解脫〉，從經典中摘錄周利槃特尊者故事四則，講述周利槃特尊者取證阿羅漢果的因緣。

「三縛結實例」專欄本期刊載了讀者晨曦對〈女科學家的「涅槃」〉的評論（徵稿啟事見第9期），並列出本期徵稿實例：「家庭暴力是中國文化？」

「知與行」專欄文章〈怎樣寫「修行日記」？〉，讀者清遠分享了一種寫作「修行日記」的方法，其來源是美國「積極心理學」之父馬丁·塞利格曼用來消除消極想法的一種記錄模式。

「迴響」專欄，由真觀老師和編輯組答覆讀者問題，本期的內容有：修行的基本原則、思所成慧、多聞與求悟之間的關係等。

實證佛教在線讀書小組 報名啟事

為幫助「實證佛教入門」函授課程學員更深入地掌握課程知識，建立基礎的佛教正見，實證佛教研究中心將於9月起開設「在線讀書小組」。歡迎學員報名參加。讀書小組簡介如下：

主題：（1組）《實證佛教入門》；（2組）《心經》。

時間：（1組）2014年9月2日開始，每週二晚7:30～9:30；（2組）2014年9月4日開始，每週四晚，7:30～9:30。

形式和內容：讀書小組採取網路實時在線交流的形式（具體交流平臺待定），內容包括主講人講述和成員共同討論。讀書小組不設個人權威，所有發言請務必依循「四依三量」的原則。

參加條件：參加者需是「實證佛教入門」函授課程學員。如果您還不是學員，則請先報名參加函授課程，報名辦法詳見本期「布告欄」。實證佛教研究中心的函授課程原則是免費參加，但參加者可自由贊助。

報名方式：請將您的真實姓名和通訊地址，以及希望參加的組別（可多選），通過郵件發送給**教務組**：jiaowu000@gmail.com。**截止時間：**2014年8月15日。

義工招募：每期讀書會需輪流安排一位記錄員，將讀書會內容錄入為電子文字檔案。另外，希望精通計算機和網路的學員為讀書小組提供相應的技術支援，有意者也請在報名郵件中註明。

如果您有疑問或建議，也請向教務組來郵。最終的具體安排，教務組將視報名情況再作調整，並郵件通知各位報名學員。

實證佛教研究中心 教務組 啟
2014年5月20日

目 錄

◎ 實證佛教在線讀書小組報名啟事 ◎	1
◎ 經典解析 ◎ 釋能會 / 法華探微（八）	1
◎ 經典解析 ◎ 呂真觀 / 佛陀最後的遺教——《大般涅槃經》略解（十）	25
◎ 阿含經典解析 ◎ 呂真觀 / 衣中寶珠——雜阿含經隱藏的大乘法（七）	49
◎ 實證佛教入門 ◎ 呂真觀 / 大乘行者如何對治煩惱	59
◎ 佛典故事 ◎ 清 心 / 從顛預到解脫	63
◎ 三縛結實例 ◎	74
◎ 知與行 ◎ 清 遠 / 怎樣寫「修行日記」？	83
◎ 問與答 ◎	87
◎ 布告欄 ◎	95
◎ 實證佛教研究中心 簡介 ◎	98

法華探微（八）

釋能會法師¹ 講述 / 實證佛教研究中心 撰稿

開講時間：2012年8月12日

地點：武漢市花山碧雲寺

請大家跟我一起唸：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

南無文殊師利菩薩摩訶薩！

南無普賢菩薩摩訶薩！

妙法蓮華經 從地踊出品第十五

爾時他方國土諸來菩薩摩訶薩，過八恒河沙數，於大眾中起立，合掌作禮而白佛言：「世尊！若聽我等，於佛滅後，在此娑婆世界，懃加精進，護持、讀誦、書寫、供養是經典者，當於此土而廣說之。」

這時，從他方國土跟隨諸分身佛而來的菩薩中，有超過八恆河沙數的菩薩從大眾中起立，向佛表示他們也願意在娑婆世界幫助弘傳《法華經》，請佛聽許。

¹ 釋能會法師，四川江油人，從九三年皈依佛門始，求法學法鏗而不捨，遍游諸方參訪師友，積累了豐富的修學經歷，結合自身的實踐，為學佛者開示佛理、傳授修法、解除疑惑。自2012年8月12日起，每月第二週星期天上午九點至十一點、下午二點至四點，在武漢市花山碧雲寺開講《法華探微》，開示《妙法蓮華經》的義理。經中言：「若有聞法者，無一不成佛。諸佛本誓願，我所行佛道，普欲令眾生，亦同得此道。」信受《法華經》，功德難思量。有意聽講者，請聯繫能會法師，電話+86 18675535940。

爾時佛告諸菩薩摩訶薩眾：「止，善男子！不須汝等護持此經。所以者何？我娑婆世界自有六萬恆河沙等菩薩摩訶薩，一一菩薩各有六萬恆河沙眷屬，是諸人等，能於我滅後，護持、讀誦、廣說此經。」

佛告訴這些大菩薩，他們沒有必要特意留在這裡護持經典，因為娑婆世界本身就有六萬恆河沙等大菩薩，每一位菩薩又有六萬恆河沙眷屬，他們會在後世護持、廣說《法華經》。

佛為什麼不接受他方世界菩薩的請求呢，是有地方保護主義嗎？當然不是。我們來看，娑婆世界本身有六萬恆河沙大菩薩，每一位又有六萬恆河沙眷屬，算起來，是這些他方世界菩薩的四億五千萬倍，人數上有絕對優勢。在一個地方弘法，菩薩的數量是一個條件，關鍵還有一個因緣的問題：每個菩薩，跟各個國土、各個眾生的因緣是有差別的。這些他方國土的菩薩，按常理來講，跟這裡眾生的因緣會比較淺，如果留在這裡弘法，隨學的人可能也不多。所以，交由本來就在這裡的菩薩來弘化《法華經》，效果自然比較好，這個因緣很重要。

「眷屬」，從廣義上講，就是願意跟這個菩薩親近的人。比如，在佛法上，願意跟隨你學習佛法的人，這當然是眷屬；學佛上的道友，一起共進共勉的，也是你的眷屬；還有你的親人、朋友，雖然他們不一定是因為佛法跟你親近，但也都會受你影響，結下善緣；甚至其他趣道的有情，也可以是你的眷屬，比如你常常布施食物給野貓，牠一看到你就很高興，會靠過來蹭你的褲腿，以後牠如果轉世為人，也會來親近你。當然，這一段說的眷屬主要還是指能共同弘宣佛法的佛弟子。

佛說是時，娑婆世界三千大千國土地皆震裂，而於其中，有無量千萬億菩薩摩訶薩同時踊出。是諸菩薩，身皆金色，三十二相，無量光明，先盡在此娑婆世界之下、此界虛空中住。是諸菩薩，聞釋迦牟尼佛所說音聲，從下發來。一一菩薩皆是大眾唱導之首，各將六萬恆河沙眷屬；況將五萬、四萬、三萬、二萬、一萬恆河沙等眷屬者；況復乃至一恆河沙、半恆河沙、四分之一、乃至千萬億那由他分之一；況復千萬億那由他眷屬；況復億萬眷屬；況復千萬、百萬、乃至一萬；況復一千、一百、乃至一十；況復將五、四、三、二、一弟子者；況復單己，樂遠離行。如是等比，無量無邊，算數譬喻所不能知。

當佛這麼一說，娑婆三千大千世界中，土地開裂，同時踊出無量千萬億菩薩摩訶薩。多寶佛塔那一品裡出現的是釋尊在其他國土的分身佛，這裡出現的是釋尊過去所度的菩薩弟子。這些菩薩的色身都是金色的，而且有三十二相，並放出無量光明。「先盡在此娑婆世界之下、此界虛空中住」，他們先前都處在娑婆世界下方的虛空中，聽到釋尊剛才講的話，就一起從下面來到這個法華會場。娑婆世界的下方，等於是銀河系下方的宇宙空間，他們從下面上來，所以看上去是從地底下冒出來的。雖然經文這裡是古代的世界觀，但也剛好符合現在的天文學；如果是古代的世界觀，可能會說下面都是地，沒有別的東西了。

接著的「一一菩薩皆是大眾唱導之首」到「樂遠離行」，都在講菩薩的隨行情況。前面的這些菩薩，都各自率領六萬恆河沙眷屬。另外還有很多菩薩，眷屬沒那麼多，有的率五萬恆河沙，有的率四萬、三萬、兩萬、一萬恆河沙，這樣漸次遞減下來，直到只帶一個眷屬。「況復單己，樂遠離行」，還有的菩薩修遠離行，只有他自己一個人來。「況復」這個詞，有時指「更加」，有時指「更何況」，結合後面的偈文看，這裡的意思應該是更加，也就是數量比前者多。簡單來說，有五萬恆河沙眷屬的菩薩比有六萬恆河沙的多，有四萬恆河沙的又比有五萬恆河沙的多，一直這樣遞增，最後，一個人來的菩薩數量是最多的。這種情況就像歌星和歌迷，擁有千萬歌迷等級的歌星比較少，有百萬歌迷的歌星會多一些，有十萬歌迷的歌星又會多一些。總之，法會上踊出了無量無邊的菩薩和眷屬眾，多到數不清楚。

是諸菩薩從地出已，各詣虛空七寶妙塔多寶如來、釋迦牟尼佛所。到已，向二世尊頭面禮足，及至諸寶樹下師子座上佛所，亦皆作禮，右繞三匝，合掌恭敬，以諸菩薩種種讚法而以讚歎，住在一面，欣樂瞻仰於二世尊。是諸菩薩摩訶薩，從初踊出，以諸菩薩種種讚法而讚於佛，如是時間，經五十小劫。是時釋迦牟尼佛默然而坐，及諸四眾亦皆默然五十小劫；佛神力故，令諸大眾謂如半日。

這些菩薩上到地面後，各自來到多寶如來、釋迦牟尼佛前恭敬禮拜，又到寶樹下的分身佛前禮拜、右繞三匝，用種種讚法讚嘆諸佛的功德，然後住在一面，瞻仰著兩位世尊。當時，釋尊和四眾弟子都默然而坐。其實，從菩薩們踊出地面，到禮拜、讚嘆諸佛，最後住於一面，時間上已經過了五十小劫，是佛用神通力使大家覺得只過了半天。

爾時四眾，亦以佛神力故，見諸菩薩遍滿無量百千萬億國土虛空。是

菩薩眾中有四導師：一名上行，二名無邊行，三名淨行，四名安立行。是四菩薩，於其眾中最高首唱導之師，在大眾前，各共合掌，觀釋迦牟尼佛而問訊言：「世尊！少病、少惱，安樂行不？所應度者，受教易不？不令世尊生疲勞耶？」

爾時四大菩薩而說偈言：

「世尊安樂， 少病少惱， 教化眾生， 得無疲倦。
又諸眾生， 受化易不？ 不令世尊， 生疲勞耶？」

法會中的四眾，也都以佛神力，看到這些菩薩遍滿無量百千萬億國土的虛空。這一大眾菩薩中，有四位最高首的導師，分別名為：上行、無邊行、淨行和安立行。這四位菩薩在大眾前一致合掌，注視著世尊，恭敬問訊道：「世尊！是否少病、少惱，安樂而行？應度的眾生容易教化嗎？有沒有令世尊疲勞呢？」重頌是一樣的意思。

爾時世尊，於菩薩大眾中而作是言：「如是，如是！諸善男子！如來安樂，少病、少惱；諸眾生等，易可化度，無有疲勞。所以者何？是諸眾生，世世已來常受我化，亦於過去諸佛供養尊重，種諸善根。此諸眾生，始見我身，聞我所說，即皆信受入如來慧；除先修習學小乘者。如是之人，我今亦令得聞是經，入於佛慧。」

世尊回答說：「如是，如是。如來安樂，少病少惱；諸眾生等，易可化度，不曾令如來疲頓勞累。因為他們多世以來常受我教化，也曾恭敬供養過去諸佛，深種善根。這些眾生一看到我，一聽我說法，就會信受佛法，得入如來智慧；除了那些早先修學小乘的弟子。而且，我今天也講這部經給小乘人聽，讓他們都能得入佛慧。」

這裡也可以看出來，佛座下的弟子，基本都是過去世跟隨這尊佛或菩薩修學了很久的人，很少是這一世才碰上的。也就是我們前面說的，他們過去世都是這尊佛或菩薩的眷屬，所以現在世、未來世只要一碰上面，就會立即信受，而且能入如來慧。這個「入如來慧」就告訴我們，不是到成佛時才一下子悟入所有的佛慧，而是在成佛以前就知道一部分的如來智慧，到成佛時全部圓滿。而這些以前學小乘的人，只有解脫慧，沒有如來慧，所以佛現在為他們講《法華經》，讓他們也有入如來慧的因緣。

《地藏經》裡說娑婆眾生剛強難化，這裡又說眾生易度，二者其實並不矛盾，只是觀察的時間長短不同。如果想在一世、兩世裡就把這個眾生教好，確實是相當困難；但如果在久遠劫中不斷地教化，那麼，無論多麼頑劣的眾生，也都是「易可化度」。

爾時諸大菩薩而說偈言：

「善哉善哉！ 大雄世尊！ 諸眾生等， 易可化度。
能問諸佛， 甚深智慧， 聞已信行， 我等隨喜。」

於時世尊讚歎上首諸大菩薩：「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能於如來發隨喜心。」

上首的四位菩薩聽到佛的回答，讚嘆隨喜；佛也讚嘆他們的這份隨喜心。

爾時彌勒菩薩及八千恒河沙諸菩薩眾，皆作是念：「我等從昔已來，不見不聞如是大菩薩摩訶薩眾，從地踊出，住世尊前，合掌、供養，問訊如來。」

這個時候，彌勒菩薩和他方國土的八千恆河沙菩薩，心裡都覺得很奇怪：「這些大菩薩眾，我們過去都從來沒見過，也沒聽說過，今天怎麼就突然出現了呢？」

時彌勒菩薩摩訶薩，知八千恒河沙諸菩薩等心之所念，并欲自決所疑，合掌向佛，以偈問曰：

彌勒菩薩知道這些菩薩心裡的疑問，也為了解開自己的疑惑，他就用偈言向佛請問。

「無量千萬億， 大眾諸菩薩，
昔所未曾見， 願兩足尊說，
是從何所來， 以何因緣集？
巨身大神通， 智慧叵思議，
其志念堅固， 有大忍辱力，
眾生所樂見， 為從何所來？
一一諸菩薩， 所將諸眷屬，
其數無有量， 如恒河沙等。
或有大菩薩， 將六萬恒沙，

如是諸大眾， 一心求佛道。
是諸大師等， 六萬恒河沙，
俱來供養佛， 及護持是經。
將五萬恒沙， 其數過於是。
四萬及三萬、 二萬至一萬，
一千一百等， 乃至一恒沙、
半及三四分， 億萬分之一，
千萬那由他， 萬億諸弟子，
乃至於半億， 其數復過上。
百萬至一萬， 一千及一百，
五十與一十， 乃至三二一，
單己無眷屬， 樂於獨處者，
俱來至佛所， 其數轉過上。
如是諸大眾， 若人行籌數，
過於恒沙劫， 猶不能盡知。

彌勒菩薩請教如來：「這麼多大菩薩眾，我們從來沒有見過。他們從哪裡來？過來集會的因緣又是什麼？懇請世尊為我們解說。」後面的「一一諸菩薩」到「猶不能盡知」，相當於把經文講的情形又描述了一遍。

是諸大威德， 精進菩薩眾，
誰為其說法， 教化而成就？
從誰初發心？ 稱揚何佛法？
受持行誰經？ 修習何佛道？
如是諸菩薩， 神通大智力，
四方地震裂， 皆從中踊出。
世尊我昔來， 未曾見是事，
願說其所從， 國土之名號。
我常遊諸國， 未曾見是眾，
我於此眾中， 乃不識一人，
忽然從地出， 願說其因緣。
今此之大會， 無量百千億，
是諸菩薩等， 皆欲知此事。
是諸菩薩眾， 本末之因緣，

無量德世尊， 唯願決眾疑。」

這是彌勒菩薩把請求又重申了一遍。他還說到，自己常去別的諸佛國土，也從來沒有見過這些大菩薩，甚至連一位都不認識，這使他非常不解，所以懇請世尊演說這些菩薩的本末因緣，來消除大眾的疑惑。從偈文可以看到，彌勒菩薩所問的「本末因緣」，內容主要包括這些菩薩來自哪裡、由誰教化、在誰座下初發菩提心、之後怎樣修學佛法等等。

爾時釋迦牟尼分身諸佛，從無量千萬億他方國土來者，在於八方諸寶樹下，師子座上，結加趺坐。其佛侍者，各各見是菩薩大眾，於三千大千世界四方，從地踊出，住於虛空。各白其佛言：「世尊！此諸無量無邊阿僧祇菩薩大眾，從何所來？」

爾時諸佛各告侍者：「諸善男子！且待須臾，有菩薩摩訶薩，名曰彌勒，釋迦牟尼佛之所授記，次後作佛；以問斯事，佛今答之，汝等自當因是得聞。」

跟隨分身諸佛來的侍者菩薩們，也對從地踊出的大菩薩眾感到疑惑，都各自向他們的世尊請教這些菩薩的來歷。諸佛告訴侍者：已經有當來下生的彌勒菩薩問了，釋迦牟尼佛馬上就會回答。可能彌勒菩薩剛才問的時候，只有佛聽到了，這些侍者菩薩都沒聽到，所以不知道已經有人問了。

爾時釋迦牟尼佛告彌勒菩薩：「善哉，善哉！阿逸多！乃能問佛如是大事。汝等當共一心，被精進鎧，發堅固意，如來今欲顯發宣示諸佛智慧、諸佛自在神通之力、諸佛師子奮迅之力、諸佛威猛大勢之力。」

對彌勒菩薩提出的問題，釋尊非常讚嘆，他表示馬上會解答這個問題，並囑咐大眾要仔細聽，發起精進心和堅固的信心。因為他接下來要說的法將顯現出諸佛的智慧、自在神通之力、師子奮迅之力和威猛大勢之力。

這裡的「阿逸多」是彌勒菩薩的另一個名號。「師子奮迅之力」，是以獅子奮起時的迅猛來譬喻諸佛摧破邪見的大威神力；「威猛大勢之力」意思也差不多，偏向指諸佛傳法度眾的大威德和大氣魄。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當精進一心， 我欲說此事，

勿得有疑悔， 佛智叵思議。
汝今出信力， 住於忍善中，
昔所未聞法， 今皆當得聞。
我今安慰汝， 勿得懷疑懼，
佛無不實語， 智慧不可量。
所得第一法， 甚深叵分別，
如是今當說， 汝等一心聽。」

重頌是世尊再一次囑咐大眾：接下來佛要演說的是難聞難信之法，大家要認真聽，相信佛的誠實語，不要有疑懼之心。

爾時世尊說此偈已，告彌勒菩薩：「我今於此大眾，宣告汝等。阿逸多！是諸大菩薩摩訶薩，無量無數阿僧祇，從地踊出，汝等昔所未見者，我於是娑婆世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已，教化示導是諸菩薩，調伏其心，令發道意。此諸菩薩，皆於是娑婆世界之下、此界虛空中住；於諸經典，讀誦通利，思惟分別，正憶念。阿逸多！是諸善男子等，不樂在眾多有所說；常樂靜處，勤行精進未曾休息；亦不依止人天而住。常樂深智，無有障礙，亦常樂於諸佛之法，一心精進，求無上慧。」

說完偈文，世尊就開始解答彌勒菩薩的問題：這些從地踊出的大菩薩，都是他自己在這個娑婆世界成佛後，教化調伏、勸發菩提心、傳授經法而成就的。這些菩薩一直都在娑婆世界下方的虛空中，讀誦思惟眾多經典，如理作意，修行增上。比起在大眾前露面，他們更傾向在靜處修行。長久以來，他們精進修道，不曾休息，也不與人、天共住。他們既對甚深的智慧了達無礙，也常在修習其他各種成佛所需的法義和行門，為達成無上佛道一心精進。

也就是說，針對彌勒菩薩的問題，釋迦牟尼佛回答：這些菩薩就是這個娑婆國土的人，當初由他自己教化而發菩提心，之後也跟隨他聞法修道。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阿逸汝當知！ 是諸大菩薩，
從無數劫來， 修習佛智慧，
悉是我所化， 令發大道心。
此等是我子， 依止是世界，
常行頭陀事， 志樂於靜處，

捨大眾憤鬧， 不樂多所說。

「從無數劫來，修習佛智慧」，你看，釋尊說這些菩薩是在他的教化下初發心，然後修行了無數劫；但是，大家都知道，釋尊在娑婆世界成佛才剛剛幾十年，這就讓人想不通了。後面，佛會解釋這個問題。「常行頭陀事」，這些菩薩樂於在靜處修頭陀行。「頭陀」就是苦行，佛教的苦行主要是遠離人群，在寂靜的地方修觀行和禪定，不是自殘身體那種。

如是諸子等， 學習我道法，
晝夜常精進， 為求佛道故，
在娑婆世界， 下方空中住。
志念力堅固， 常懃求智慧，
說種種妙法， 其心無所畏。
我於伽耶城， 菩提樹下坐，
得成最正覺， 轉無上法輪。
爾乃教化之， 令初發道心，
今皆住不退， 悉當得成佛。
我今說實語， 汝等一心信，
我從久遠來， 教化是等眾。」

這個「伽耶城」就是菩提伽耶，這座城附近有一棵菩提樹，就是世尊成正覺的地方。

爾時，彌勒菩薩摩訶薩及無數諸菩薩等，心生疑惑，怪未曾有，而作是念：「云何世尊於少時間，教化如是無量無邊阿僧祇諸大菩薩，令住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即白佛言：「世尊！如來為太子時，出於釋宮，去伽耶城不遠，坐於道場，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從是已來，始過四十餘年。世尊！云何於此少時，大作佛事，以佛勢力、以佛功德，教化如是無量大菩薩眾，當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彌勒菩薩他們聽到佛的回答，也都心生疑惑。彌勒菩薩繼續問佛：「從世尊成佛到現在，只有四十幾年。在這麼短的時間內，教化成就這麼多大菩薩，您是怎麼做到的呢？」

「於此少時，大作佛事，以佛勢力、以佛功德，教化如是無量大菩薩眾」，如來把一個眾生從凡夫勸化到初發心，再教成大菩薩，都需要很久遠的時間，更何況是這麼多菩薩，這絕對不是短短四十幾年就能完成的。「佛勢力」，佛說什麼話，大家都會聽受，這個勢力是從福德而來，沒有辦法巧取。「佛功德」，包括智慧、方便、神通等等。

「世尊！此大菩薩眾，假使有人於千萬億劫，數不能盡，不得其邊。斯等久遠已來，於無量無邊諸佛所，殖諸善根，成就菩薩道，常修梵行。世尊！如此之事，世所難信。譬如有人，色美髮黑，年二十五，指百歲人，言：『是我子。』其百歲人，亦指年少，言：『是我父，生育我等。』是事難信。佛亦如是，得道已來，其實未久，而此大眾諸菩薩等，已於無量千萬億劫，為佛道故，懃行精進，善入出住無量百千萬億三昧，得大神通，久修梵行，善能次第習諸善法，巧於問答，人中之寶，一切世間甚為希有。今日世尊方云：『得佛道時，初令發心，教化示導，令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世尊得佛未久，乃能作此大功德事。我等雖復信佛隨宜所說，佛所出言未曾虛妄，佛所知者皆悉通達。然諸新發意菩薩，於佛滅後，若聞是語，或不信受，而起破法罪業因緣。唯然，世尊！願為解說，除我等疑，及未來世諸善男子聞此事已，亦不生疑。」

彌勒菩薩繼續說：「這些大菩薩的數量，一個人用千萬億劫都計數不完。而且他們都久遠以來在無量諸佛座下廣種善根，成就了深廣的菩薩道，常修梵行。所以，現在世尊您說他們都是您成佛以後教化的，這很難令眾人相信。就像一個二十五歲的青年，指著一個百歲老人，說『這是我的孩子』；百歲老人也指著青年，說『這是我的父親，他生育了我』，這種事很難讓世人相信。世尊也是一樣，您才成道不久，而這些大菩薩，個個都積累了無量千萬億劫的菩薩行，三昧自在、神通廣大、久修梵行、習諸善法、巧於問答，已經是稀有的人中之寶。您現在卻說，他們都是您成道以後教化初發心並傳授經法的，那就是說，您在這短短四十年間成就了如此不可思議的大功德事。對此，雖然我們這些大菩薩會相信如來的隨宜說法，知道如來通達一切法，不會說妄語。但是，那些新發意的菩薩，在如來滅度的後世看到您這麼說，恐怕會因不信受而造作毀破佛法的罪業。所以，為了消除我們心中的疑惑，也為了不令未來的佛弟子生疑，請世尊一定要為我們解說其中的緣由！」

「或不信受，而起破法罪業因緣」，你要知道，破壞佛法的人裡，大部分都是佛弟子。因為他沒有看懂經典，或是分辨不清了義法和不了義法，種種原因使他錯解、誤會了佛法，但他自己不知道。一旦有了錯誤的知見，他就會戴著這副有色眼鏡看所有的經教。結果，當看到和自己的知見不符的經典，他不僅檢查不出是自己錯了，反而說是經典有問題。比如說，有的人只相信《阿含經》，因為他心目中的佛法就是「一切無常」，所以，當他看到大乘經講「常、樂、我、淨」，就受不了，為了維護他的見解，他會說所有的大乘經典都不是佛說的，是後人偽造的，這樣他就心安了。還有的人信受《阿含經》和般若經，卻不信受唯識經典，因為他們認為阿含和般若經都是講「緣起緣滅、一切無常」，這是他們心目中的佛智慧，但是唯識經典講八個識，還把很多法分析得很深很細，他們認為這是把本來簡單的佛法刻意複雜化，不是真正的佛法。所以，現在佛門中的情形是：對於阿含，佛弟子基本都相信，但不一定相信般若和唯識；而相信般若的基本上都信受阿含，但不一定接受唯識；信受唯識經典，而且是正確理解的，一定會接受阿含和般若。這就形成佛弟子之間的對立和爭論。

當一個人對正確的法義不信受，他就很容易說出來，因為他覺得那是錯誤的法，說出來是為了大家好，但實際上這就是造作「破法罪業因緣」。比如他說：「如來藏是假名施設法。」這一句話說出來就是破法了。放在心裡懷疑的人還稍微好一點，因為他沒有影響別人。破法，也就是毀謗佛法。雖然沒有佛弟子會故意謗法，甚至他們都覺得自己是在信受正法、破斥外道，但如果他連正確的佛法是什麼都沒弄清楚，就草草下結論，結果就是造作破法罪業而不自知，最終害人害己。所以大家一定要注意：沒有十足的證據，不要輕易下結論，也不要盲從別人的見解，不論那個人多麼有名有勢。你要知道這件事的嚴重性，時時抱持一顆謹慎、理智的心，這是保護你自己的盾牌。

爾時彌勒菩薩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佛昔從釋種，	出家近伽耶，
坐於菩提樹，	爾來尚未久。
此諸佛子等，	其數不可量，
久已行佛道，	住於神通力，
善學菩薩道，	不染世間法，
如蓮華在水，	從地而踊出。
皆起恭敬心，	住於世尊前。

是事難思議，云何而可信？
佛得道甚近，所成就甚多，
願為除眾疑，如實分別說。
譬如少壯人，年始二十五，
示人百歲子，髮白而面皺，
是等我所生；子亦說是父。
父少而子老，舉世所不信。
世尊亦如是，得道來甚近。
是諸菩薩等，志固無怯弱，
從無量劫來，而行菩薩道，
巧於難問答，其心無所畏，
忍辱心決定，端正有威德，
十方佛所讚。善能分別說，
不樂在人眾，常好在禪定，
為求佛道故，於下空中住。
我等從佛聞，於此事無疑，
願佛為未來，演說令開解。
若有於此經，生疑不信者，
即當墮惡道。願今為解說，
是無量菩薩，云何於少時，
教化令發心，而住不退地？」

這個重頌也是復述上面的經文，就不解釋了。「若有於此經，生疑不信者，即當墮惡道」，這就在講破法的罪業。

妙法蓮華經 如來壽量品第十六

爾時，佛告諸菩薩及一切大眾：「諸善男子！汝等當信解如來誠諦之語。」復告大眾：「汝等當信解如來誠諦之語。」又復告諸大眾：「汝等當信解如來誠諦之語。」

這時，佛對諸菩薩和一切會眾說：「諸善男子，你們應該相信如來的誠諦之語。」這樣一共講了三遍。

「誠諦之語」，這個「誠」是真實的意思，誠諦之語就是真實的話語。之所以連講三遍，這是印度的習慣，重要的事都會講三遍。

是時菩薩大眾，彌勒為首，合掌白佛言：「世尊！唯願說之，我等當信受佛語。」如是三白已，復言：「唯願說之，我等當信受佛語。」

以彌勒菩薩為首的菩薩眾，一起合掌對佛說：「世尊！請您為我們解說，我們一定會信受您的話。」這樣一共說了四遍，可見他們渴求佛法的懇切心情。

爾時世尊知諸菩薩三請不止，而告之言：「汝等諦聽，如來祕密神通之力。一切世間天、人及阿修羅，皆謂：『今釋迦牟尼佛，出釋氏宮，去伽耶城不遠，坐於道場，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然，善男子！我實成佛已來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劫。譬如五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三千大千世界，假使有人末為微塵，過於東方五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國乃下一塵，如是東行，盡是微塵。諸善男子！於意云何？是諸世界，可得思惟校計知其數不？」

彌勒菩薩等俱白佛言：「世尊！是諸世界，無量無邊，非算數所知，亦非心力所及；一切聲聞、辟支佛，以無漏智，不能思惟知其限數；我等住阿惟越致地，於是事中亦所不達。世尊！如是諸世界，無量無邊。」

爾時佛告大菩薩眾：「諸善男子！今當分明宣語汝等。是諸世界，若著微塵及不著者盡以為塵，一塵一劫，我成佛已來，復過於此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劫。自從是來，我常在此娑婆世界說法教化，亦於餘處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國導利眾生。」

在菩薩們的再三請求下，世尊終於答應解說這個深妙的因緣，也就是他真實的壽量，他告訴菩薩們：「接下來的這番話，會道出如來的祕密神通之力，你們一定要仔細聽。世間都說我是釋迦族的太子，離家修道，在伽耶城附近的菩提樹下悟道成佛。但實際上，我早在極久遠劫數之前就已經成佛了。」接著，佛說了一個譬喻，來形容這個時間的久遠。類似的譬喻在前面〈化城喻品〉裡形容大通智勝佛的久遠時也出現過，這裡不再詳細解釋。我們只要注意一點，這個譬喻裡數量更大。形容大通智勝佛的時候，是把「三千大千世界」的地種磨墨，這裡磨的是「五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三千大千世界」的地種，是前者的五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倍！而且，說大通智勝佛時，這些墨是過「千國土乃下一點」，也就是每一點間距一千佛土；而這裡是過「五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國乃下一塵」，

數量又增加了這麼多倍！所以，從這個譬喻的數量上看，釋迦牟尼佛成道的時間很可能比大通智勝佛還要久遠得多。

總之，就是世尊告訴我們：他不是這一世才在娑婆世界剛剛成佛，而是早在極久遠的時劫以前就成佛了。這麼長的時間裡，他常在這個娑婆世界教化說法，也在其他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國土教導利益眾生。

看到這裡，就可以知道我們的這位釋迦牟尼世尊是一尊古佛，他在我們這一期人類文明中成佛，只是一個示現。因為佛在一個國土行教化，不可能直接用佛身像外星人那樣從天而降，他要走一個過程：在這個國土出生、成長、得道、傳法、涅槃，這個過程是「諸佛常法」，在《長阿含經》裡有明確的敘述。我們再看，世尊不只在這個娑婆世界，也在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國教化眾生。前面世尊授記富樓那尊者時，說「其佛以恆河沙等三千大千世界為一佛土」，和這裡的情況也有些類似。我們當時講解時，說富樓那尊者應該不是第一次成佛，這裡也可以作為輔證。

另外，前面說為了開啟多寶佛塔，釋迦牟尼佛的分身佛都聚集到了這個娑婆世界。其實，我們這個世界的釋迦牟尼佛可能也是一個分身，當其他分身佛在他們的佛國土演說《法華經》、要開啟多寶佛塔時，這裡的釋迦牟尼佛可能也會過去集會。誰是本尊、誰是分身，這並不重要。總之，這都是本尊和分身合演的度眾生大戲。

「諸善男子！於是中間，我說燃燈佛等，又復言其入於涅槃，如是皆以方便分別。」

佛繼續告訴大眾，他在講這部《法華經》之前，一直說自己當初在燃燈佛座下得授記，燃燈佛入涅槃後，又經過多劫的修行，現在在娑婆世界成佛，這些其實都是方便分別。「方便分別」，就是用權宜的說法讓眾生得入佛慧。可能你會想：「佛怎麼能說這種不實語呢？」你不要這麼想，原因後面會講到。

「諸善男子！若有眾生來至我所，我以佛眼，觀其信等諸根利鈍，隨所應度，處處自說，名字不同、年紀大小，亦復現言當入涅槃，又以種種方便說微妙法，能令眾生發歡喜心。」

「諸善男子！如來見諸眾生樂於小法、德薄垢重者，為是人說：『我少出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然我實成佛已來久遠若斯，但以方便，

教化眾生，令入佛道，作如是說。

所以，久遠劫以來，世尊一直在不同的國土、以不同的分身度化眾生。他說法前，會先用佛眼觀察這個眾生的因緣和根器，再告訴對方自己的名號和歲數，也會說自己不久後要入涅槃，然後以各種方便善巧演說微妙法，使眾生聞法歡喜，精進修行。

比如，如來觀察到這個眾生是志樂小法、福德微薄、煩惱深重，他就會說：「我年輕時出家，之後證得了佛果。」雖然世尊早就成佛了，但為了教化各種心志的眾生得入佛道，特別是對善根、信根都很淺薄的眾生，這麼說是有必要的。這方面的原因有很多，比如，有的人會從太子出家學道的經歷得到啟發和鼓舞，從而立志修道；也有人會對如來生起稀有想，精進修行。而且，如果直接把真實的如來壽量告訴一般眾生，他們不僅不相信，反而會毀謗輕慢，這種人現在就不少。所以，世尊很少明講如來的壽量有這麼久遠。

這個「樂於小法」，前面講過，聲聞、緣覺法都是小法，因為其中的因果關係很明確，容易聽懂，而且，從開始修行到證得究竟果，所需的時間並不長。就算是在無佛的時代修緣覺法的辟支佛，需要的時間也跟修佛菩提道不成比例。而如果一個聲聞人照緣覺法來觀行，他證阿羅漢的速度會比一般聲聞人更快。《阿含經》裡，既有聲聞法，也有緣覺法，所以佛座下的聲聞弟子不會不知道緣覺法的內容。我們要知道，如果一個人接受聲聞菩提，他就一定會接受緣覺菩提。緣覺菩提雖然比較難，但裡面的智慧更深細，所以，只要能聽懂、如法觀行，就會成就得特別快。難陀比丘教化五百比丘尼就是一個例子：五百比丘尼聽難陀說緣起法，她們一邊聽一邊觀行，聽了兩遍就全都證得了阿羅漢。

相對的，修學大乘需要三大阿僧祇劫才能成就，所以，佛才說能對大乘法起歡喜心的都不是一般人。世間的凡夫都是樂於追求短期的利益，比如，他會為了一個晚上的快樂，甚至短短幾分鐘的快樂，就把一生的前途都斷送掉。稍微好一點的人，會為這一生的平安快樂而仔細規劃人生。再好一點的人，他會想：「這一輩子幸福還不夠，我要下輩子更幸福、更快樂！」為了追求這種更長遠的福報，他會積極去行善。但是，修這些人天善法的人，還是在六道裡輪迴，就算他積德行善，往生到了天界，等福報一用盡，還是會下來，甚至墮到三惡道。所以，他們跟聲聞人、緣覺人是不能比的，因為聲聞、緣覺人要把六道輪迴都斷掉，這個志向更大。不過，最終還是大乘法最勝妙，因為佛菩薩們是「利樂眾生，永無窮盡」，他們不是為了自己！所以，光從時間上看，我們就知道凡夫和菩薩在志向

上差距有多大了。如果一個人才剛覺得做一個凡夫很不好，想要來學佛，我們就跟他講大乘法，會是什麼結果？他要麼不相信，要麼被嚇到不敢修。可見佛度化眾生修學大乘有多難，所以他才要用盡方便善巧來攝受各種眾生。

「諸善男子！如來所演經典，皆為度脫眾生，或說己身、或說他身，或示己身、或示他身，或示己事、或示他事，諸所言說，皆實不虛。所以者何？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無有生死、若退若出，亦無在世及滅度者，非實非虛，非如非異，不如三界見於三界，如斯之事，如來明見，無有錯謬。以諸眾生有種種性、種種欲、種種行、種種憶想分別故，欲令生諸善根，以若干因緣、譬喻、言辭種種說法，所作佛事，未曾暫廢。如是，我成佛已來，甚大久遠，壽命無量阿僧祇劫，常住不滅。」

世尊這裡就告訴我們：如來演說的經法，都是為了度脫眾生。他有時描述自己這個佛身，有時描述別的佛身或其他各種身相；有時示現這個佛身，有時示現別的佛身或其他身相；有時示現用這個佛身來做佛事，有時示現用別的佛身或其他身相來做佛事。也就是說，這些其實都是釋迦牟尼佛。雖然他不明白告訴你，但是他這樣說出來的法，也都是真實的。比如說，佛告訴你，他是幾十年前出生的釋迦族太子，離家修道，在菩提樹下成佛，這也都是真實的。佛接下來就解釋原因，其實還是「諸法實相」的道理。

「諸所言說，皆實不虛」，這個「實」是指「實相」。為什麼我們要這麼解釋？你看，接下來佛說：「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無有生死、若退若出。」這一句很顯然是在說諸法實相。我們在講〈安樂行品〉時解釋過諸法實相，你可以把這裡的經文和那裡的對照看，就會知道佛這幾句話還是在描述諸法實相的境界。「三界之相，無有生死」，無有生死，也就是「八不中道」裡的「不生不滅」；「若退若出」，就是「不來亦不去」。「亦無在世及滅度者」，在世者，就是在三界中存在的有情，相當於世間；滅度者就是已經取證無餘涅槃的有情。「非實非虛」，安住於一真法界，即消滅了一切法的差別對待相，虛與實都不可說。「非如非異」，相當於「非一非異」。「不如三界見於三界」，這個「見」通於「現」字，相當於「出現」。第八識的心體和儲藏的種子都不是三界法；但三界萬法都是由種子的流注、起作用而現生的，所以說「不如三界見於三界」。「如斯之事，如來明見，無有錯謬」，對這些事實，如來都知道得清清楚楚，沒有絲毫錯謬。從這幾句話就可以看出來，佛說「諸所言說，皆實不虛」，並不是指他說的每一件事都符合世間智者所認為的事實，而是指每一句話都是諸法實相。

說到這裡，你可能會問：「如果這麼說的話，不只是如來，一切眾生做的事不也都是真實不虛的嗎？」這話是沒錯，但是他們自己不知不覺，就不能這麼說。其實佛從久遠劫以來所行的這些教化，也正是為了讓他們知道這個道理，入於佛慧。「以諸眾生有種種性、種種欲、種種行、種種憶想分別故，欲令生諸善根，以若干因緣、譬喻、言辭種種說法，所作佛事，未曾暫廢。」眾生的脾性、喜好、行動準則和思考方式都不盡相同，佛為了讓他們在佛法中種下善根，運用各種因緣、譬喻、言辭來說法，廣行佛事，一刻都不曾懈廢。這裡的「因緣」，是指類似本生事跡的經法，比如《佛本行集經》講的提婆達多因為過去世在無遮大會上輸給了世尊的前身，所以發願生生世世來障礙他，這就是過去的因緣，有的眾生很喜歡聽這種法。

「如是，我成佛以來，甚大久遠，壽命無量阿僧祇劫，常住不滅。」世尊總結道：他成佛以來，已經經歷了無量阿僧祇劫的歲月，雖然他常常示現滅度，卻從來不曾真取滅度。

「諸善男子！我本行菩薩道所成壽命，今猶未盡，復倍上數。然今非實滅度，而便唱言：『當取滅度。』如來以是方便，教化眾生。所以者何？若佛久住於世，薄德之人，不種善根，貧窮下賤，貪著五欲，入於憶想妄見網中。若見如來常在不滅，便起憍恣而懷厭怠，不能生難遭之想、恭敬之心。是故如來以方便說：『比丘當知！諸佛出世，難可值遇。』所以者何？諸薄德人，過無量百千萬億劫，或有見佛，或不見者，以此事故，我作是言：『諸比丘！如來難可得見。』斯眾生等聞如是語，必當生於難遭之想，心懷戀慕，渴仰於佛，便種善根。是故如來雖不實滅，而言滅度。」

佛繼續說，他行菩薩道所積累的壽命，到現在都還沒有用盡，而且比上一段說的「無量阿僧祇劫」還要多出幾倍。雖然佛不會真的入涅槃，卻常常告訴眾生：「我要取證涅槃了。」這是他教化眾生的方便。原因我們剛才也講過，就是為了讓大眾生稀有想，這裡說得更明白：如果佛長久地住世，那些福德淺薄、不種善根、貧窮無志、貪著五欲的眾生，不僅不會生起如來難遇、佛法難求的恭敬心，反而會覺得：「這個佛怎麼一直都在，老是說什麼欲樂是禍害，叫我們修行，真是煩人！」其實這種人一直都有，像現在，有的人看到別人修行，心裡會起反感，因為他覺得：「做人就是要享受，要追求自己的利益，這樣才是正常的人。那些修行的人，不是傻子就是瘋子。」這種福薄的人，在無量百千億劫中，有時能生在佛世見到佛，有時生在完全沒有佛法的邊地。所以，佛以方便力說：「諸佛出

世，難可值遇。」這些眾生聽後，雖然不一定知道佛有多尊貴、佛法有多勝妙，只是因為難得一見，他們願意過來看一下佛顏、聽一下佛法，有點湊熱鬧、看稀奇的性質。不過這一看一聽，也能讓他們多少種下一些善根，他們因此與佛結緣，將來漸漸得入佛門，修成佛道。

這個「是故如來雖不實滅，而言滅度」，說明以世間人的標準來看，佛說他取證滅度，這並不符合事實。所以，我們剛才說佛講「諸所言說，皆實不虛」，是指跟實相法相應，不是指每一句話都完完全全符合事實。佛為了教化眾生，會說一些方便語，這跟長者為了騙孩子離開三界火宅，說外面有三種很好玩的車子是一樣的道理。佛的目的是要救你，讓你入佛智慧，所以你不能怪他。另外，還有一層重要的意義：其實，在佛看來，一切三界萬法都是虛妄幻化。眾生在三界中執取、分別一切法相，說「這是好的，那是壞的」，這些分別也都是虛妄幻化，沒有實體。當一個人沈迷在夢中，他很難分辨這個夢境是虛是實，除非他已經醒了，或者在夢裡就很清楚地知道這是在做夢。不過，能清楚知道在做夢的時候比較少，眾生一般都不會覺察，而把夢境當作實境。同樣的道理，我們可以說，眾生都活在虛妄的夢境中，不知不覺；而如來是一個造夢師，他來到眾生的夢裡，在夢境中再造一層夢境，讓他們在夢境裡能夠覺悟。比如，世尊現在說「我本行菩薩道所成壽命，今猶未盡，復倍上數」，這都是在夢裡，是第一層夢境；然後，再營造一個釋迦牟尼佛在菩提樹下成佛、教化眾生的情境，相當於第二層夢境。這兩層夢境裡，你說哪一層是虛，哪一層是實？真要說的話，它們統統都是夢。不過，因為它們都是第八識這個唯一實相所現生的法相，以諸法實相的道理，佛說它們「皆實不虛」。

「斯眾生等聞如是語，必當生於難遭之想，心懷戀慕，渴仰於佛」，我們以前也講過，如果佛有多少壽命就示現多少壽命的話，眾生可能剛開始還有恭敬渴仰的心，時間一長，也就不以為奇了。而且，佛的數量又這麼多。如果我們現在對全世界六十幾億人說：「請過去佛、現在佛、大菩薩都現出你們的本相！」結果，我們可能會看到，世界上到處都是佛，到處都是菩薩。你的父母、你的孩子、你的老板，甚至你的手下都是佛、大菩薩，你如果看到這種情形，會怎麼樣？剛開始你可能還會很感動，謹小慎微地對待他們，時間久了，你就會想：「反正到處都是佛嘛！他們又不會拋棄我，我還是先玩一玩，想修行的時候再說吧。」你這樣就不知道要玩到什麼時候了。所以諸佛才要示現滅度，激勵起眾生精勤修行的發奮心，使他們速成佛道。

「又，善男子！諸佛如來，法皆如是，為度眾生，皆實不虛。譬如良醫，智慧聰達，明練方藥，善治眾病。其人多諸子息——若十、二十乃至百數，以有事緣，遠至餘國。諸子於後，飲他毒藥，藥發悶亂，宛轉于地。是時其父還來歸家，諸子飲毒，或失本心、或不失者，遙見其父，皆大歡喜，拜跪問訊：『善安隱歸。我等愚癡，誤服毒藥，願見救療，更賜壽命。』父見子等苦惱如是，依諸經方，求好藥草，色香美味皆悉具足，搗篩和合與子令服，而作是言：『此大良藥，色香美味皆悉具足，汝等可服，速除苦惱，無復眾患。』其諸子中不失心者，見此良藥色香俱好，即便服之，病盡除愈。餘失心者，見其父來，雖亦歡喜問訊，求索治病，然與其藥而不肯服。所以者何？毒氣深入，失本心故，於此好色香藥而謂不美。父作是念：『此子可愍，為毒所中，心皆顛倒。雖見我喜，求索救療；如是好藥而不肯服。我今當設方便，令服此藥。』即作是言：『汝等當知！我今衰老，死時已至，是好良藥，今留在此，汝可取服，勿憂不差。』作是教已，復至他國，遣使還告：『汝父已死。』是時諸子聞父背喪，心大憂惱而作是念：『若父在者，慈愍我等，能見救護，今者捨我遠喪他國。』自惟孤露，無復恃怙，常懷悲感，心遂醒悟，乃知此藥色味香美，即取服之，毒病皆愈。其父聞子悉已得差，尋便來歸，咸使見之。」

世尊繼續說，諸佛如來也都是這樣，為了教化眾生，廣行一切佛事，他們的所有方便言行都真實不虛。為了闡明這個道理，世尊接著講了一個譬喻。

譬如有一位醫術高明、頭腦聰慧的醫生，他膝下有很多孩子。一次，醫生去別的國家辦事，他的孩子在家裡玩耍，誤食了毒藥。有的孩子是輕微中毒，雖然心悶鬱結得很難受，神智還是清醒的；有的孩子是嚴重中毒，不僅性情大變，瘋癲狂躁，心智也時而清醒，時而錯亂。這時，良醫辦完事回來了，孩子們看到父親回來，不論是神智正常的還是不正常的，都非常高興。他們來到父親面前跪拜請安，說道：「父親，您平安回來真是太好了！我們愚痴，誤食了毒藥，現在痛苦得受不了，請您救救我們，賜與我們第二次生命！」醫生見狀，立即按照醫方，集齊上好的藥草，搗篩調和，做出了療效、色澤、氣味和口感都無可挑剔的特效藥。他把藥拿給孩子們，說：「這是大良藥，味道好吃，又能治病，你們快吃下去，馬上就會好的。」那些神智清醒的孩子，看到這藥確實很不錯的樣子，就吃了下去，病一下全好了。但是其他心智失常的孩子，總覺得這藥不好，根本不肯吃。醫生心裡很難過，心想：「這些孩子真是可憐，被毒藥迷失了心智，連解藥都不肯吃。我要巧設方便，讓他們都把藥吃下去。」於是，他對孩子們說：「你

們要知道，我已經老了，剩下的日子不多了。我把藥放在這裡，你們可以自己來吃，吃下去就會好。」說完這番話，他離開家，去到別的地方，叫一個人來告訴這些孩子：「你們的父親已經過世了。」聽到這個消息，那些不肯吃藥的孩子都非常傷心，心想：「父親在世的時候，能夠救治我的病痛。現在他突然命喪他鄉，我已經是無父無母的孤兒，沒有人會來疼愛、救護我了！」他們常常這樣悲嘆，慢慢地醒悟過來，知道父親留下的是真正的良藥，就去把藥找出來吃了下去，一下子都恢復了健康。這時，父親聽說大家都好了，就馬上趕回家裡和他們相見，告訴大家他其實仍然健在。

「孤露」，指一個人喪父、喪母，或父母雙亡，失去了雙親的庇護。「無復恃怙」，出自詩經的「無父何怙，無母何恃」，「怙」指父親，「恃」指母親，「無復恃怙」也是成了孤兒的意思。「其父聞子悉已得差」，這個「差」讀作chài，通「瘥」字，表示病愈。

這個父親對那些不肯吃藥的孩子，不是硬灌下去，而是想方設法讓他們自願去吃，如果可以硬灌，他也不用這麼麻煩了。佛教化眾生也一樣，不是強迫他們來學，而是設下各種方便，讓他們自己願意來。另外，這裡也印證了我們剛才說的：「皆實不虛」是指實相，不是指世間智者所認為的事實。因為醫生其實是在騙他的孩子，說他已經死了。

「諸善男子！於意云何？頗有人能說此良醫虛妄罪不？」

「不也，世尊！」

佛講完這個譬喻，就問大眾：「你們覺得怎麼樣？會有人說譬喻中的醫生造作了欺騙的惡業嗎？」大家都回答：「不會！」

佛言：「我亦如是，成佛已來，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劫，為眾生故，以方便力，言當滅度，亦無有能如法說我虛妄過者。」

所以佛說：「我也是這樣，成佛以來，已經經過了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劫，為了度脫眾生，我常方便說自己取證滅度。但是，沒有人能如法說我有虛妄言行的過錯。」

不過，我們要知道，演戲也要演得像，佛陀示現涅槃，不只是對沒有神通的凡夫示現，就連有天眼的外道、天魔都看不到他往生的去處，這樣大家才會承認佛真的入了涅槃。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自我得佛來， 所經諸劫數，
無量百千萬， 億載阿僧祇，
常說法教化， 無數億眾生，
令入於佛道。 爾來無量劫，
為度眾生故， 方便現涅槃，
而實不滅度， 常住此說法。
我常住於此， 以諸神通力，
令顛倒眾生， 雖近而不見。
眾見我滅度， 廣供養舍利，
咸皆懷戀慕， 而生渴仰心。
眾生既信伏， 質直意柔軟，
一心欲見佛， 不自惜身命。」

「而實不滅度，常住此說法」，這是世尊明確地告訴我們：佛不會真的滅度，一直都在世間廣行教化。「我常住於此，以諸神通力，令顛倒眾生，雖近而不見」，雖然他一直都在眾生身邊，用各種身相不斷地行佛事，但對那些不分善惡、貪著欲愛的眾生，他會用神通力，讓他們離得再近都察覺不到。原因在後面的八句偈裡有解釋：如果佛一直以佛身住在世間，這些眾生不會來親近隨學；而如果佛示現滅度，他們就看不到佛，只能禮拜舍利，這樣會激起他們的渴仰心。比如現在，佛早就滅度了，很多人會非常恭敬地供養、禮拜佛的生身舍利，這時他們可能會想：「唉，我現在只能供養舍利。真正的佛到底是什麼樣子？我真想親眼看一看！」久而久之，他們也會知道要積累善根、親近佛法，踏上修行的道路。其實，不僅是顛倒眾生，已經在修行的佛弟子也會因此而更加精進。比如，他受持佛留下的法身舍利——也就是這些經教——時，會想：「這些經典真是深妙！可惜現在很多眾生無緣聽聞，有的聽了也不信受。以前佛在世時，能夠用佛身來顯揚正教，我們這些弟子也有佛作依靠。現在這個末法時代，佛隱去了身姿，眾生的邪見也更加剛強了。為了讓自己有更多的智慧和方便來幫助眾生，我必須努力修行，不能懈怠！」所以，佛這樣示現涅槃，既能增上眾生的信心和渴仰心，也會促發佛弟子的精進心，堅固他們的菩提願。

時我及眾僧， 俱出靈鷲山，
我時語眾生： 『常在此不滅，

以方便力故， 現有滅不滅。』

然後，當大家的信心達到一定程度，能接受佛的真實語時，就會得聞〈如來壽量品〉，從而知道這個道理：如來其實一直都住在世間，只是為了弘法的方便，有時示現說有滅度，有時告訴我們諸佛從來不取滅度的真實語。

「靈鷲山」就是這個法華會的會場，「靈鷲」是意譯，音譯是「耆闍崛山」。這裡說「時我及眾僧，俱出靈鷲山」，並不是說當你一心求佛、不惜身命的時候，世尊和眾僧就會從靈鷲山飛到你面前來跟你講話；而是說當你的信心能夠堪忍〈如來壽量品〉的法義時，佛和菩薩僧就會安排機緣，讓你接觸到這個法義，知道如來一定常住於世，沒有絲毫懷疑和猶豫。

不過，你也要知道，能接觸到《法華經》，不一定是佛、菩薩看你能接受才安排的機緣。現在很多人都會讀《法華經》，但並不是出於恭敬渴仰的求法心。所以，當他看到這一品，他可能不僅不相信，反而在心裡想：「《阿含經》已經明明白白地說佛取滅度了，這部大乘經還這麼說，真不知道是哪些人杜撰的！」還有人甚至會說：「你看，這個佛教騙人的方法多高明，一套一套的！」這些人的信心都還有很大的差距，就算看到這裡清清楚楚的文字，也根本不會信受，對他們而言，看到等於沒看，聽到等於沒聽。從這層意義上看，可以說這些眾生並沒有聽到佛和眾僧出靈鷲山所告的真實語。

另外，「時我及眾僧，俱出靈鷲山」還有一層意思：當你對佛、法、僧三寶生起強烈的信心和渴仰時，如來和大菩薩的第八識都感應得到，而且會跟你的第八識有所感通。

餘國有眾生， 恭敬信樂者，
我復於彼中， 為說無上法。

這是世尊說他也在別的國土度化眾生。

汝等不聞此， 但謂我滅度。
我見諸眾生， 沒在於苦惱，
故不為現身， 令其生渴仰，
因其心戀慕， 乃出為說法。
神通力如是， 於阿僧祇劫，
常在靈鷲山， 及餘諸住處。

「常在靈鷲山，及餘諸住處」，我們剛才解釋「俱出靈鷲山」時，說它不是指佛菩薩真的都從那座山裡出來，來到你面前，這裡也是一個輔證。其實，佛菩薩在世間度化，一定是有緣的眾生在哪裡，他們就在哪裡。如果靈鷲山，或者佛曾經說法的其他地方，現在成了荒郊野嶺，完全沒有眾生可度，他們也不會一直呆在那裡。所以，這個靈鷲山是象徵法身的不動，而示現者永遠都是報身或應化身。

眾生見劫盡，	大火所燒時，
我此土安隱，	天人常充滿。
園林諸堂閣，	種種寶莊嚴，
寶樹多花菓，	眾生所遊樂。
諸天擊天鼓，	常作眾伎樂，
雨曼陀羅花，	散佛及大眾。
我淨土不毀，	而眾見燒盡，
憂怖諸苦惱，	如是悉充滿。
是諸罪眾生，	以惡業因緣，
過阿僧祇劫，	不聞三寶名。

這裡的眾生，就是指那些執著於三界萬法的法相、不知道「諸法實相」道理的眾生。一旦執取了法相，他就會有我相、人相的分別，把五陰身認定是「我」，然後為了自己的生存和欲樂，損害他人的利益，造作各種惡業。這樣的人，常在三惡道裡打滾，連「佛、法、僧」三個字都難得聽聞，更不用說生在佛世、親眼見佛了。所以，如果這些人在某一世好不容易聽到一個「佛」字，佛都會想辦法讓他在佛法中種下善根，所以方便說言「佛難得值遇」，希望他能生稀有想，就算他只是隨口說句「南無佛」，將來也能漸漸得入佛道。

這裡的「淨土」，還是指實相。前面我們講過，狹義的實相，是指第八識「常、樂、我、淨」的自住境界；廣義的實相，是把三界一切有為法也都歸攝進來，即「諸法實相」。佛一直都安住在實相境界中，就算國土進入壞劫，世間遭受大火、大水、大風三災的毀滅性破壞，在佛眼裡看來，仍然是常樂的淨土。就像一個人在做夢，但他自己知道這些夢境都是幻法，所以，就算夢裡發生了再可怕的事，他也不會起煩惱。而那些執著於法相的眾生，就相當於不知道自己在做夢，當做到美夢時，他們會貪愛得很厲害，甚至不願意醒來；當做到惡夢時，他們又會飽

受恐懼和瞋恨的折磨，痛苦得不得了。眾生就這樣在法相的繫縛中受著煩惱的折磨，不得解脫。

諸有修功德，	柔和質直者，
則皆見我身，	在此而說法。
或時為此眾，	說佛壽無量，
久乃見佛者，	為說佛難值。
我智力如是，	慧光照無量，
壽命無數劫，	久修業所得。
汝等有智者，	勿於此生疑，
當斷令永盡，	佛語實不虛。
如醫善方便，	為治狂子故，
實在而言死，	無能說虛妄。
我亦為世父，	救諸苦患者，
為凡夫顛倒，	實在而言滅。
以常見我故，	而生憍恣心，
放逸著五欲，	墮於惡道中。
我常知眾生，	行道不行道，
隨所應可度，	為說種種法。
每自作是意，	以何令眾生，
得入無上慧，	速成就佛身。」

這就是佛隨順眾生的因緣，為他們方便說法，內容前面基本都講過，就不詳細解釋了。

佛陀最後的遺教 ——《大般涅槃經》略解（十）

呂真觀 講述 / 甄不棄 記錄

時間：2012年6月10日

地點：武漢市隱形人咖啡館

編輯按：《大般涅槃經》讀本下載處：<http://1drv.ms/1eTltTF>。

卷第四 如來性品第四之一

大般涅槃有四相義

佛復告迦葉：「善男子！菩薩摩訶薩分別開示大般涅槃，有四相義。何等為四？一者自正，二者正他，三者能隨問答，四者善解因緣義。」

這個時候佛陀繼續開演《大般涅槃經》的法義。他說：「《大般涅槃經》有四種相貌你應該要知道。哪四種呢？就是自正、正他、能隨問答、善解因緣義。」

一、自正

「云何自正？若佛如來見諸因緣而有所說，譬如比丘見大火聚，便作是言：『我寧抱是熾然火聚，終不敢於如來所說十二部經及祕密藏，謗言云是波旬所說。』若言『如來、法、僧無常』，如是說者為自侵欺，亦欺

於人，寧以利刀自斷其舌，終不說言『如來、法、僧是無常也』；若聞他說亦不信受，於此說者應生憐愍。『如來、法、僧不可思議』，應如是持，自觀己身猶如火聚，是名自正。」

「云何自正？」這是在解釋第一個相貌。自正就是自己能夠依正法修行。「若佛如來見諸因緣而有所說。」你現在看到佛陀的經教，都是佛世尊為度眾生而宣說的，度眾生就是最大的因緣，讓眾生悟入如來知見。眾生有某一個煩惱，或者現在世有某一種時機上的巧合，也是如來觀察因緣而說法。如果眾生全部都成佛了，大家一起住在寂滅的道場裡面，就沒有度眾生、說法這些事情了。

「譬如比丘見大火聚，便作是言：『我寧抱是熾然火聚，終不敢於如來所說十二部經及祕密藏，謗言云是波旬所說。』」比方說，有人看到樓房燒起來了，他說：「我寧可鑽到火場裡面燒死，也不敢說《大般涅槃經》是偽經。」「偽經」跟「魔說、波旬說」意思是一樣的。有沒有人講《大般涅槃經》是偽經？是有的。也有人說：「《大般涅槃經》不是了義經。」這是稍微輕一點的毀謗，但是果報都非常恐怖。請你一定要知道這一點，不要冒著危險去毀謗正確的經教。

你要知道它的嚴重性。講「《大般涅槃經》是魔說」，或者說「《大般涅槃經》是偽經」，這話講完的時候，你已經變成一闍提了，以後不知道要在三惡道打滾多少次，佛世尊用他的無漏、無礙的宿命智慧，都觀察不出你要等到什麼時候才有機會證涅槃。你要知道它的可怕。

（有人說：「剛才不是說聽聞經名就不墮四趣嗎？」）你要理解經典正確的義理。你聽到經名至少不能太討厭它，要是開口罵它，好東西也變成不好的。大家懂得這個道理吧？我們讀經必須依義不依語。經典裡面講，聽到《大般涅槃經》的經名，如果能夠稍微忍耐一下，沒有馬上罵出來，那麼三大阿僧祇劫之後你就能成佛了¹。也就是說，你聽到人家講甚深微妙的佛法，只要忍耐住，再聽一下，人家就有機會把這個經微妙的道理講出來。你心裡面沒有多麼排斥，這個經至少就在你心裡面播種了。這和你聽完了以後馬上就毀謗的情況是完全不一樣的。所以就算聽到了經名，也不能保證不墮三惡道。

¹ 「或有眾生，是佛弟子或非弟子，若因貪怖，或因利養，聽受是經乃至一偈，聞已不謗，當知是人則為已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大般涅槃經》卷6〈4 如來性品〉（CBETA, T12, no. 374, p. 399, b20-23）

「寧以利刀自斷其舌，終不說言『如來、法、僧是無常也』。」就算把自己的舌頭割掉，也不要去毀謗《大般涅槃經》裡面的義理。《大般涅槃經》裡面最重要的義理是什麼？如來常住。你講「佛、法、僧是無常」，豈不是就在毀謗《大般涅槃經》？你要知道謗法的嚴重性。

現在是末法時期，末法時期《大般涅槃經》就不見了嗎？很顯然不是。這表示末法時期並不是沒有佛陀的正法，只是末法佛教占了主流地位。末法佛教是怎麼主張的？主張一切皆是無常。我們講過，末法佛教沒有辦法讓人證果，理由就在這裡。因為主張「一切皆是無常」，就一定也包括佛、法、僧的無常，所以末法佛教的徒眾聽到《大般涅槃經》，很容易就會毀謗，一毀謗就會變成一闡提，未來不知道多少世都要在三惡道裡面打滾，現世當然不可能證果。

所以請大家一定要小心，就算你對經典的法義有疑惑：「這個經這麼講，到底有沒有道理？怎麼跟我以前聽的不太一樣。」你也要稍微忍耐一下，看看道理在哪。如果你能夠這樣的話，就能夠成就聽聞經名的功德。就算你今天聽完以後不再來，以後也不再翻《大般涅槃經》，這種子還是會播在你的第八識裡面，未來世一定會慢慢成熟。聽到《大般涅槃經》經名的時候，你能夠忍耐住，沒有馬上開罵，這本身就是一個善法，這個善法會護持你不墮入四趣（阿修羅、畜生、餓鬼、地獄）。這叫做「自正」，自己能夠依正法而修行。

二、正他

「云何正他？」佛說法時有一女人，乳養嬰兒，來詣佛所，稽首佛足，有所顧念，心自思惟，便坐一面。爾時世尊知而故問：「汝以愛念，多含¹兒酥，不知籌量消與不消。」爾時女人即白佛言：「甚奇！世尊！善能知我心中所念，唯願如來，教我多少。世尊！我於今朝多與兒蘇，恐不能消，將無夭壽？唯願如來為我解說。」佛言：「汝兒所食，尋即消化，增益壽命。」女人聞已心大踴躍，復作是言：「如來實說，故我歡喜；世尊如是為欲調伏諸眾生故，善能分別說消不消，亦說諸法無我無常。若佛世尊先說常者，受化之徒，當言『此法與外道同』，即便捨去。」佛告女人：「若兒長大能自行來，凡所食噉能消難消，本所與蘇則不供足；我之所有聲聞

¹ 《大正藏》作「哈」，今依元、明二本。

弟子亦復如是，如汝嬰兒，不能消是常住之法，是故我先說苦、無常；若我聲聞諸弟子等功德已備，堪任修習大乘經典，我於是經為說六味。云何六味？說苦醋味，無常鹹味，無我苦味，樂如甜味，我如辛味，常如淡味；彼世間中有三種味；所謂無常、無我、無樂，煩惱為薪，智慧為火，以是因緣，成涅槃飯，謂常、樂、我，令諸弟子悉皆甘嗜。」

復告女人：「汝若有緣欲至他處，應驅惡子令出其舍，悉以寶藏付示善子。」女人白佛：「實如聖教，珍寶之藏應示善子，不示惡子。」「姊！我亦如是：般涅槃時，如來微密無上法藏，不與聲聞諸弟子等，如汝寶藏不示惡子；要當付囑諸菩薩等，如汝寶藏委付善子。何以故？聲聞弟子生變異想，謂『佛如來真實滅度』，然我真實不滅度也；如汝遠行未還之頃，汝之惡子便言汝死，汝實不死；諸菩薩等說言『如來常不變易』，如汝善子不言汝死。以是義故，我以無上祕密之藏付諸菩薩。善男子！若有眾生謂『佛常住不變異』者，當知是家則為有佛，是名正他。」

佛陀開始講什麼叫做「正他」。這個時候很巧，來了一個女人。你覺得真的是那麼巧嗎？這件事情本身就有點奇怪，佛在說法的時候，突然間來了一個女人抱著一個嬰兒來打閑岔。（大眾笑）她說：「我今天早上餵他吃了一些酥，不知道這個孩子能不能消受得起，會不會讓他吃了不能消化而夭折？」

我認為這是在演戲，世尊剛才講要觀察因緣而說法，所以安排一個女人來問這種問題。世尊跟她說：「這個孩子已經夠大了，你餵他的東西他全部都消化得了，他的壽命會因此得到增長。」女人高興地說：「我知道了，其實世尊您是為了教化我們這些眾生，才說『消』跟『不消』。」「不消」的意思是消受不了。嬰兒斷奶前要稍微給他一點固體食物吃，但母乳還要繼續給他喝。如果沒有漸進的過程，一下子就拿成人才能消化的食物給他吃，嬰兒會受不了。現在也是同樣的道理，眾生的根器還不是很成熟的時候，先跟他們講「無我」，等到眾生的根器成熟了，就跟他們講「我」。這便是佛世尊觀察眾生因緣而宣說佛法的一個實例。

有關「我」和「無我」的問題，現在在網路上吵翻了天。很多人以為《阿含經》是講「無我」，並且引用日本批判佛教學者的觀點作為佐證。其實大部分的日本學者認為，《阿含經》的「無我」或「非我」，是承認有我，而不是否定「我」

的存在。《實證佛教導論》引用了其中兩位日本學者的解釋。¹我也不知道，為什麼內地和台灣的許多學者，不引用日本主流學者的正確看法，而要引用非主流的錯誤看法。

「我」跟「無我」在前面的經文已經說到一些了，此處再用譬喻來告訴大家。比如，有一個小孩子聽到廣播劇說「火星人攻打地球」，他就問：「媽媽！是不是真的有火星人啊？」這時候一隻小狗突然間過來咬了他一口，他說：「這是不是火星人來咬我啦？」你想，媽媽會跟他說「孩子，這隻狗不是火星人」嗎？如果真的有火星人，我們才會講「這隻狗不是火星人」，對吧？所以，正常情況下，符合事實的回答是：「根本就沒有火星人。」佛陀是最有智慧的人，如果根本就沒有「我」，他會跟你講「五陰非我」嗎？

《雜阿含經》又說「五陰不異我」，講「不異」也是肯定有「我」的存在。比方說一個警員拿著一張照片給你看：「是不是這個人搶了你的錢包？」結果你就指著這張照片說：「對，就是他搶了我的錢包。」這是張照片，你怎麼說是他搶了你的錢包？照片跟人是不一樣的，但是在這種情況下，大家都知道你指的是照片上的人。所以我們可以說「照片裡面的人和真正的搶匪沒有差異」。要是你從來沒被搶過，根本就沒有搶匪，你會這麼回答嗎？顯然不會。所以，當你這麼回答時，已經預設有搶匪的存在了。所以，講「不異我」的時候，以世間語言的規則來講，已經預設有一個「我」的存在了。

所以日本主流學者的理解非常正確。但是現在佛教學術圈中大多數人都認為《阿含經》就是講「無我」的。甚至有人斷定整個佛法都是「無我」，講「我」的經典被認為是偽經或是不了義經。實際上，日本的學術主流並不是這樣認為，但是內地和台灣的許多佛教學者，卻不約而同地引進了日本非主流的錯誤觀念，誤導了很多佛教徒。這實在是佛教界的不幸。

在佛教出現之前，外道是說「有我」的。例如《奧義書》裡面就有講「我」，稱之為「阿特曼」，這是不生不滅、不受苦樂、無有變易的東西。不同的教派對於阿特曼（我）的認識有相當的誤差和分歧，有的把五陰當成是「我」，不然就認為五陰跟「我」是有差異的、不同的。佛陀為了要糾正這種錯誤的「我」的觀

¹ 《實證佛教導論》第243頁。

念，在最初的時候傾向於說「沒有我」，這是說外道所說的那種「我」都是不存在的。

後來，佛陀觀察到這些聲聞弟子已經漸次成熟，就好像嬰兒已經長大到可以斷奶的時候，佛陀就要給他們真正的了義法。以前講的「無我」不是那麼的好，現在告訴你，真正的「我」是什麼樣呢？並不像外道所說的那樣，而是「五陰非我、不異我、不相在」。詳細的內容你可以去看《實證佛教導論》第五章。

佛陀觀察因緣，所以他在兩個時期有不同的說法，以語意學的原理來講，並不矛盾：最初佛陀說「無我」的「我」是外道所定義的「我」。外道的「我論」總是有一點缺陷的，是不可能存在的，所以佛陀說「無我」。但是佛陀知道有一種東西確確實實是可以永恆、常住、不變易，可以一直存在下去，所以到了某一個時期，他就宣說了「我論」，此時「我」的定義，是佛陀對它的定義，並不是外道所定義的我。不懂得語意學的人會說佛陀前後矛盾，懂得語意學的人知道，佛經前後說法不一的時候，「我」的定義也不一樣。問題在於法義是不是符合事實。如果你掌握了正確的法義，你講的「我論」跟「無我論」都對；如果你掌握了錯誤的法義，你講的「我論」或「無我論」都錯。在佛經裡，同一個字往往有不同的定義，你必須依義不依語，「我」這個字，便是典型的例子，請大家留意。

「若佛世尊先說常者，受化之徒，當言『此法與外道同』，即便捨去」。佛陀若最初就跟聲聞弟子講「常」，人家會說：「你現在講我常，豈不是跟外道講的我論一模一樣，這種東西又有什麼用？」人家不想聽，一定掉頭就走。佛法裡面應該有很多種滋味，有的東西在聲聞法中已經講了，有的東西在大乘法裡面才能講。所以佛陀說：「孩子到了足夠的年齡，你給他一點營養的食品，他一下子就消化了，甚至還不夠。現在也是同樣的道理，我（佛陀）的這些聲聞弟子，他們最初的時候就像嬰兒一樣，消化能力還不好，沒辦法消受大乘常住的真實的義理，所以我（佛陀）只好先跟大家講『苦』、『無常』、『無我』的道理。等到這些弟子聞法的功德漸漸具足，消化能力比較好的時候，可以去修習大乘經典，我（佛陀）才把大乘真正的義理講出來，講『樂』、講『我』、講『常』。」「樂如甜味、我如辛味，常如淡味」也是大乘法講的。

「彼世間中有三種味；所謂無常、無我、無樂。」聲聞法講「世間」，是指蘊、處、界。五蘊、十二處、十八界一定是無常，一定是苦，一定是無我，這都是符合事實的。

「煩惱為薪，智慧為火，以是因緣，成涅槃飯」，但是你把蘊處界當中的煩惱當成是燒火的柴，就可以證得涅槃。有智慧的人會用智慧去觀察，發現裡面還是有常住法存在。常住法能到什麼地方觀察？再怎麼觀察還是在世間裡面觀察啊！你不要以為能夠離開世間去觀察，那是不可能的事。因為六根、六塵、六識（十八界）全部都是世間，你怎麼可能離開十八界去做觀察？離開十八界能觀察到什麼東西？所以，能夠觀察的是世間相，被觀察的東西也是世間相。但是，可以從這些世間相當中明確地推論得知：必然有非世間相的常住法存在。這種推論在佛法裡面仍然當成現量，但不說是現見。

世間都是煩惱，但是如果你有智慧，你就能夠把世間相的煩惱煮成涅槃飯。五陰原本是無常、苦、空、非我，可是一旦你能夠觀察到五陰都是第八識流注種子所現起的功能差別，那全體不就是第八識嗎？不就是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的一真法界嗎？這就是本來自性清淨涅槃。《心經》的「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便是在講這個義理。這就是常、樂、我、淨！你能夠知道這一點，不就是把五陰、十二處、十八界的煩惱煮成涅槃飯了嗎？以前只讓聲聞弟子吃苦味，是因為他們還沒長大。甜味、辛味、淡味都要等到長大以後才可以給。也就是說，如果佛弟子是聲聞種性，根本不能告訴他們這些法義。等到他們已經成熟了，才跟他們開演大乘法常、樂、我、淨的道理。

古時候沒有銀行，所以金銀財寶都是放在自己家裡。如果你有一個敗家子，會趁你出遠門的時候，把家裡的金銀財寶全部拿出去揮霍。你平常在家的話，還制得住這個敗家子，要是不在家，家裡的東西準會被他敗光。所以有錢人要出遠門之前，一定先把敗家子叫出來：「你不准待在家裡。」這意思是一樣的。佛陀跟這個女人講：「我（佛陀）準備涅槃了，佛法有很多微妙的寶藏，現在如果交給聲聞弟子的話，就沒有用。」這裡講的聲聞弟子不是指出家人，而是指聲聞種性的佛弟子。聲聞種性的佛弟子聽到佛陀涅槃，就以為佛陀不會再來度他們了。有這種想法就根本沒辦法受持大乘經，因為大乘經是講「佛不入涅槃」。

我們講過很多次，佛陀示現涅槃是表演給你看的，他不可能像聲聞人入涅槃，不再理會眾生，一定會有應化身去度眾生。佛陀是很慈悲的，不可能放眾生在這裡不管。但聲聞種性的佛弟子看到佛陀滅度，就以為佛陀真的滅度了。就好像一個敗家子，一聽到父母親出去了，他就說：「我爸爸媽媽死了。」其實父母只是去比較遠的地方，他就說：「爸爸媽媽都死了，這些財產都歸我，統統都拿來用啦！」只有菩薩弟子才是真正的好兒子，爸爸媽媽出遠門了，只是出去一下

而已，財寶還是要守護著，不能亂花。如果有人知道「如來常不變易」，就是佛陀的好兒子；如果講「佛陀已經死掉了，再也不會回來了」，就是佛教裡面的敗家子。

你覺得家裡一定要擺個佛像嗎？不一定，如果有人知道「佛常住不變易」，這個人的家就等於有佛。經文是這麼說的。我只要知道「佛常住不變易」這個道理，就等於有一尊佛住在我家裡。反過來說，如果你認為佛陀已經滅度了，那麼拜木頭佛像又有什麼用？

禪宗有一個丹霞燒佛的公案，他把人家的佛像拿下來劈了當柴燒，人家質問他：「佛像你怎麼拿來當柴燒？」他說：「我燒燒看有沒有舍利。」（大眾笑）「木頭佛怎麼可能燒得出舍利？」他說：「既然沒有舍利的話，那你再多給我幾尊木佛燒，至少還可以取暖。」¹他是在告訴你，木頭做的佛像不是真正的佛。你如果不知道佛真正的義理，而去崇拜木頭佛像，這樣算是佛教徒嗎？真正的佛教徒應該知道佛是常住。這個道理你知道了，就等於貫通整個《大般涅槃經》，《大般涅槃經》的義理就是在這一句上面。《法華經》的義理是一切眾生都能成佛。經文雖然不同，但是都可以用第八識一以貫之。你懂得這個道理，等於家裡就有一尊大佛隨時住在那裡，擺不擺佛像根本不是問題啊！你能懂得這個道理，就叫做「正他」——能夠把別人的錯誤糾正過來。

現在，若是有人蓋寺院或者道場，很多人會搶著去供養佛像，尤其是中央的主尊，就算要幾十萬人民幣，也不怕沒有人供養。但是，我們講《大般涅槃經》卻很少人願意贊助，因為大家重視的是假佛，而不看重真佛，這是末法眾生的顛倒。以顛倒的心態布施，完全沒有解脫功德，福德也很有限。以後，有人做的事，你不用去跟人家搶，只要隨喜就好。你應該去做人家不能做、不願意做、不敢做的事，這樣的功德才會最大。

比方說，人家不懂得法義，寫的書是錯的，你已經三乘見道，文字能力也很好，就該著書弘法——這是人家不能做的功德。大家都想往生極樂世界，不願留在娑婆世界，你能夠發願留在娑婆度眾生——這是人家不願意做的功德。敢於冒犯權威和主流的錯誤意見，說出正確的佛法主張——這是人家不敢做的功德。這

¹ 「於慧林寺遇天大寒，取木佛燒火向。院主訶曰：『何得燒我木佛！』師以杖子撥灰曰：『吾燒取舍利。』主曰：『木佛何有舍利？』師曰：『既無舍利，更取兩尊燒。』主自後眉鬚墮落。」《五燈會元》卷5 (CBETA, X80, no. 1565, p. 111, a9-12 // Z 2B:11, p. 83, d18-p. 84, a3 // R138, p. 166, b18-p. 167, a3)

三種功德是最大的，其他的功德遠遠不能與之相提並論，能夠做這三種功德，才能很快地圓滿菩薩道。

三、能隨問答

「能隨問答者，若有人來問佛世尊：『我當云何不捨錢財而得名為大施檀越？』」佛言：「若有沙門婆羅門等，少欲知足，不受、不畜不淨物者，當施其人奴婢僕使；修梵行者，施與女人；斷酒肉者，施以酒肉；不過中食，施過中食；不著花香，施以花香；如是施者施名流布，遍至他方，財寶之費不失毫釐，是則名為能隨問答。¹」

爾時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食肉之人不應施肉。何以故？我見不食肉者有大功德。」佛讚迦葉：「善哉！善哉！汝今乃能善知我意，護法菩薩應當如是。善男子！從今日始，不聽²聲聞弟子食肉；若受檀越信施之時，應觀是食如子肉想。」

迦葉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云何如來不聽食肉？」「善男子！夫食肉者，斷大慈種。」

迦葉又言：「如來何故先聽比丘食三種淨肉³？」「迦葉！是三種淨肉，隨事漸制。」

迦葉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何因緣故，十種不淨⁴乃至九種清淨而復不聽？」佛告迦葉：「亦是因事漸次而制，當知即是現斷肉義。」

迦葉菩薩復白佛言：「云何如來稱讚魚肉為美食耶？」「善男子！我亦不說魚肉之屬為美食也，我說甘蔗、粳米、石蜜、一切穀麥、及黑石蜜、乳酪、酥油以為美食；雖說應畜種種衣服，所應畜者要是壞色，何況貪著

¹ 世尊此言有深意。當知，一切眾生皆有第八識法身，菩薩法師凡有教法，皆是本於第八識法身而說，於己無損，亦不增益於眾生，然而法布施之名流布十方，稱之為「能隨問答」。

² 不聽，謂不允許。

³ 「不見聞疑，是三淨也。」《大般涅槃經義記》卷2〈如來性品〉（CBETA, T37, no. 1764, p. 665, a11）即不見殺、不聞殺、不是他人為己殺。

⁴ 「人、蛇、象、馬、驢、狗、師子、豬、狐、獼猴，是其十也。於此十中，不見聞疑他為己殺，是故攝入三種淨中。」《大般涅槃經義記》卷2〈如來性品〉（CBETA, T37, no. 1764, p. 665, a14-16）

是魚肉味？」

迦葉復言：「如來若制不食肉者，彼五種味：乳酪、酪漿、生酥、熟酥、胡麻油等，及諸衣服、僑奢耶衣¹、珂貝、皮革、金銀盃器，如是等物，亦不應受。」「善男子！不應同彼尼乾所見，如來所制一切禁戒各有異意。異意故，聽食三種淨肉。異想故，斷十種肉。異想故，一切悉斷，及自死者。迦葉！我從今日制諸弟子，不得復食一切肉也。迦葉！其食肉者若行若住若坐若臥，一切眾生聞其肉氣悉生恐怖；譬如有人近師子已，眾人見之，聞師子臭，亦生恐怖。」

「善男子！如人噉蒜，臭穢可惡，餘人見之聞臭捨去，設遠見者猶不欲視，況當近之？諸食肉者亦復如是，一切眾生聞其肉氣，悉皆恐怖，生畏死想；水陸空行有命之類，悉捨之走，咸言此人是我等怨。是故菩薩不習食肉，為度眾生示現食肉；雖現食之，其實不食。善男子！如是菩薩，清淨之食猶尚不食，況當食肉？」

「善男子！我涅槃後無量百歲，四道聖人悉復涅槃，正法滅後於像法中，當有比丘似像持律，少讀誦經，貪嗜飲食長養其身，身所被服羸陋醜惡，形容憔悴無有威德，放畜牛羊、擔負薪草，頭鬚髮爪悉皆長利，雖服袈裟猶如獵師，細視徐行如貓伺鼠，常唱是言：『我得羅漢。』多諸病苦，眠臥糞穢，外現賢善，內懷貪嫉，如受啞法婆羅門等，實非沙門現沙門像，邪見熾盛誹謗正法；如是等人破壞如來所制戒律、正行、威儀，說解脫果離清淨法，及壞甚深祕密之教，各自隨意反說經律而作是言：『如來皆聽我等食肉。』自生此論，言是佛說，互共諍訟，各自稱是沙門釋子。」

「善男子！爾時復有諸沙門等貯聚生穀，受取魚肉，手自作食，執持油瓶寶蓋革屣，親近國王大臣長者；占相星宿，勤修醫道；畜養奴婢、金銀琉璃、車渠瑪瑙、頗梨真珠、珊瑚琥珀、璧玉珂貝、種種果蓏；學諸伎藝，畫師泥作；造書教學，種植根栽；蠱道咒幻，和合諸藥；作倡伎樂，香花治身；擣菹園碁，學諸工巧。若有比丘能離如是諸惡事者，當說是人真我弟子。」

爾時迦葉復白佛言：「世尊！諸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因

¹ 「僑奢耶者，云蠶繭所作。」《大般涅槃經集解》卷2〈1 序品〉（CBETA, T37, no. 1763, p. 387, b27-28）

他而活，若乞食時，得雜肉食，云何得食應清淨法？」佛言：「迦葉！當以水洗令與肉別，然後乃食；若其食器為肉所汙，但使無味，聽用無罪；若見食中多有肉者，則不應受；一切現肉悉不應食，食者得罪。我今唱是斷肉之制，若廣說者則不可盡，涅槃時到，是故略說，是則名為能隨問答。」

第三種相叫做「能隨問答」。什麼叫做能隨問答？這裡世尊用了一個譬喻來說明。有人來問：「我要怎麼不花半毛錢，還能夠成為一個大施主？」他說：「那很簡單！如果你知道這是一個少欲知足的人，他不會接受不清淨的東西，你就送給他奴隸和僕人。」他一定會說：「我不能接受這個東西。」你送給他以後，等於他又還給你了。但是你還是有布施，對不對？（大眾笑）這個人修清淨梵行，對異性避之唯恐不及，你就送他一個美麗的妓女。（古時候女人是被當成財產買賣的，所以你可以買一個漂亮的女人送給他。）他會說：「不行，我不能碰女人。」這下你又布施了。一個人吃素，你就送給他雞肉、牛肉、豬肉，他說：「對不起，不能收。」又還給你了。有的出家人過午不食，你說：「現在已經下午兩點鐘了，我請你吃飯。」他說：「對不起，我不能吃。」（大眾大笑）這裡面還有講別的例子，總之你用這些方法，到最後不費半毛錢，大家都知道你是個慷慨大方的人。你不要以為佛陀在講笑話，這些話是有深意的。

「能隨問答」，最重要的意思，是說你能夠根據別人的發問而隨時作答，又能答得有道理，可以讓人因此悟入。雖然讓人悟入，實際上作答的人不會損失什麼，悟入的人也沒有得到什麼，因為第八識是無始以來的存在，即使有人悟得，本質上仍然是不增不減。你已經有了自性清淨心，卻又跑來問我。我一直拿我的第八識拼命地塞給你，你卻永遠拿不走，這樣我成就布施的大名，對自己卻沒有半點損失。這樣就是「能隨問答」。

古時候有一個禪師，人家來問：「請問什麼是佛啊？」「清談對面，非佛而誰？」¹你問我什麼是佛，就是你啊！你就是佛。這樣就是「能隨問答」。所以你看看中國的禪師所施設的機鋒有沒有經教依據？其實禪師的機鋒轉語很多都是從《大般涅槃經》來的。

佛陀在臨終的時候勸大家吃素，尤其是聲聞弟子，這裡的聲聞弟子是指出家弟子。「從今日始，不聽聲聞弟子食肉」，「聽」是允許的意思，「不聽」就是

¹ 「僧問大珠：『如何是佛？』大珠云：『清潭對面，非佛而誰？』」《金陵清涼院文益禪師語錄》卷1 (CBETA, T47, no. 1991, p. 593, a18-19)

不允許。從佛陀涅槃的那一天開始，不允許出家的弟子吃肉。如果有施主要把肉布施給你的時候，你應該思維：吃肉等於是吃自己的孩子。到底是怎麼回事，我們今天不多解釋，因為這個東西跟戒律有關。如果你是在家弟子，學佛的時間不是很長，如果把它當成禁戒會比較勉強。所以你只要知道佛陀禁肉的用意，要不要吃素自己決定。

世尊在弘法的過程中，最初允許吃三淨肉，或者有十種不淨不能吃，九種清淨又可以吃，有各種不同的規定，但是你要知道，世尊觀察眾生的根器，知道眾生最初沒有辦法接受這麼嚴格的戒律，所以隨順世俗而去施設。到最後希望你把肉食的習慣整個放棄，改成吃素。如果你生在佛世，學佛不久，還沒有到達那個程度，世尊觀察你的根器，也會對於戒律的規定作調整。總之，世尊最初的時候允許某些肉可以吃，或者允許聲聞弟子可以食肉，但是他最後希望大家能夠吃素。你如果這樣想，就會符合世尊的意思。

為什麼需要吃素呢？吃眾生肉很麻煩。雖然這個眾生不是你殺的，但是你吃牠的肉就會跟牠結惡緣，將來你再度碰到牠的時候，牠對你印象會很不好。你要度牠，就會先從惡因緣開始，這常常不是好事情。

「夫食肉者，斷大慈種」，你對於這個特定的眾生，沒有辦法生起悲心去度牠。在吃牠的肉的時候，你有想到牠將來可能是你的弟子或者獨生子？你可能都沒有想到這一點，只是覺得很好吃，先吃了再講。種有一切種，並不是說你對所有的眾生都永遠不再有悲心，但是對於你吃的這個眾生，你就沒有大悲種。因為我們學習大乘的人要度一切的眾生成佛，所以要在一切可能的範圍內跟眾生結善緣，而不是結惡緣。如果一直覺得肉食是美食的話，每天都要吃，就會形成障礙。

如果你每天吃幾兩甚至半斤肉，一年下來，被你吃掉的眾生掛起來是一整間店，而不是只有一點點。經常吃肉的人，一年可以吃掉上百隻雞鴨。因為你要吃肉，牠們就必須死。經年累月下來，你要跟多少眾生結惡緣？所以肉食的習慣要儘量改過來。

吃肉的人，身上會有肉氣。有的人鼻子特別靈敏，特別是吃長素的人，只要你吃一點點肉，他一聞馬上就知道。有些吃素的人很看不起吃肉的人，覺得他們根本就不是修行人，你說法再好都沒有辦法度他。

就好像有人吃了大蒜，人家聞到味道，都不願意靠近他。吃肉的人，眾生聞到他身上的肉氣就害怕，趕快躲得遠遠的。如果菩薩吃肉，眾生聞到你身上的味道，躲都來不及了，哪裡還敢聽你演說正法。

有時候你看到菩薩吃肉，這是示現，因為前面講過，「我（第八識）實不食」，既然第八識不用吃東西，難道第八識會去吃肉嗎？當然不會啊。你看到菩薩在吃肉應該知道這都是在表演。其實，不但菩薩吃肉是在表演，眾生吃肉也是幻化，並無真實。這種作意經常放在心裡面，才不會對於造惡或者犯戒、破戒的人起瞋心。但是你不要拿這個當成造惡的藉口，因為幻化的業行，形成幻化的果報，照樣會讓你產生憂悲惱苦。

我們講過，天魔波旬在佛經裡面是一個丑角，他的地位相當於《寵物小精靈》（台灣譯為《神奇寶貝》）裡面的火箭隊。有時候天魔波旬會化現很恐怖的景象，或者化現為美女、野獸、妖魔鬼怪等等，你只要知道這是幻化，他自然奈何不了你。世尊早就預言：「我示現涅槃之後，波旬會在人間出生，穿上僧衣，破壞佛教的正法。」¹以前看到這種記載的時候，我非常懷疑：如果魔波旬真的是來搞破壞，佛、菩薩、大阿羅漢還會放他在這裡耀武揚威嗎？後來，看到《維摩詰經》講：「十方無量阿僧祇世界中作魔王者，多是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以方便力，教化眾生，現作魔王。」²我就釋懷了。佛教裡面安排一個魔王的角色是必要的，這樣你才會精進修行。

有人講：「這樣子太可怕，一大堆魔全部找上我，那我怎麼辦？我不敢再學了。」不用擔心！你應該要這麼想：你從小學一直讀到大學，中間要經過多少次考試，這些考試都是必要的，學識越高，考試就越難。同樣的道理，你的修證越高，考試當然也越難，只要你能夠克服這些考試，般若慧和解脫功德會越來越好。這才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背後的深意。

我看三期佛法的演變，覺得這樣的安排太好了！在佛陀的時代，我們剛剛開始學佛法，就像小孩子一樣，統統都要教最正確的東西，那是正法時期。等到你程度稍微好一些的時候，好像到了中學，老師會告訴你，某些說法是錯誤的，你必須判別。到了末法時期，法義整個翻轉過來，完全要靠你自己抉擇。這時候你

¹ 「我般涅槃七百歲後。是魔波旬漸當沮壞我之正法。譬如獵師身服法衣。魔王波旬亦復如是。」《大般涅槃經》卷7〈4 如來性品〉（CBETA, T12, no. 374, p. 402, c26-28）

² 《維摩詰所說經》卷2〈6 不思議品〉（CBETA, T14, no. 475, p. 547, a15-17）

已經是個大人，難道每次還要爸爸媽媽循循善誘，才知道該做什麼？你應該這樣想：「我已經學佛很久，有了正知見，佛陀認為，用其他方式來教育我的時機已經到了。」所以，末法時期也是一種教法，讓菩薩深化般若智和解脫功德，終能獨立荷擔如來家業。

有的人學佛以後，聽到末法時代不小心就會墮三惡道，他嚇壞了：「我還是趕快念佛，求生極樂世界去吧！」但是你有沒有想過：如果大家都這樣，人間的佛法一定會提早滅亡。你應該換一種角度思維，其實三期佛法是佛世尊給我們的三個教育階段，你的修證程度越高，人間佛法的處境就會越困難，你的般若慧和解脫功德都是無漏的，就算死了又有什麼關係？再投胎，還是一個菩薩，一定會繼續學佛的旅程，乃至究竟成佛。

波旬在他化自在天，一日一夜是人間的1600年，他來看人間這些菩薩，你覺得是怎麼樣？他會覺得很恐怖。為什麼呢？如果你不是菩薩，他甩都不用你，你幹壞事，一下子就下三惡道，仍是在輪迴境界，又何必理你呢？如果是一個菩薩，是跟天魔波旬唱反調的：「魔波旬啊！我不怕你，等著瞧吧，我一定要跟你對抗到底。」在這邊吼吼叫叫的，他化自在天的一日夜，人間是1600年，菩薩喊了老半天，在那裡一剎那就過了。要是波旬突然間看到：「人間有一個人在罵我，可惡，你只是一個小小的凡夫菩薩而已。先把你整死了再講。」假設祂安排一個車禍把菩薩撞死。撞死了以後，祂才稍微喘一口氣來，好像才幾秒鐘而已，又跑出一個，又開始跟波旬叫陣了（大眾大笑）。這有點像是《魔鬼終結者》裡面的液態金屬人，菩薩就像是液態金屬人一樣，被消滅掉以後，又拼拼湊湊變成一個人，下輩子又出來了。有的人認為死掉就沒戲了，但菩薩死後，由於願力還在，一定再投胎到人間，跟魔波旬對抗到底。魔波旬會看到什麼？「我才剛把你弄死，怎麼你又回來了。」如果他真的是跟佛教唱反調的話，他一定最怕菩薩。他才剛把你治死，你就馬上投胎再來，而且又度了很多人變成菩薩，好像一直在繁殖，打也打不死。我們在人間傳播大乘法，有人信樂了以後，也變成了菩薩，以後永遠都是菩薩。他有菩薩功德，不會下三惡道，也不去佛國，就留在人間跟波旬唱反調。你想，魔波旬日子會好過嗎？菩薩就是這樣，勇猛精進。

佛世尊預告「我涅槃後無量百歲」，無量百歲是很長的時間，佛世尊滅度到現在是兩千五百多年，所以用百歲來計算，是第二十六個百歲。按別的經典，目前應該是末法時期了。他講，像法時期有一些不守戒律的比丘，跟別人講他得了阿羅漢果，但是很多戒律都不能遵守，破壞佛陀制定的戒律，然後跟別人講：「是

如來、佛世尊允許我們吃肉。」你要注意，在家居士吃肉沒有太大的關係，但是你不要說「是佛陀允許我吃肉」，這話影響就大了，這樣講等於在毀謗佛。佛陀已經講了：「從今以後不允許聲聞弟子吃肉。」你暫時沒有辦法完全遵守佛陀制定的戒律，不要誣賴到佛陀身上，說佛陀允許我們吃肉。你自己要吃，你就要自己承擔下來：「是我貪肉食的味道，所以才去吃肉。」

這裡寫了很多破壞佛陀戒律的情況，很多戒相都收入菩薩戒中，包括下圍棋，還有一些娛樂活動。這在菩薩戒裡面都算是輕垢罪。佛陀希望你儘可能學習清淨的法。下圍棋、唱歌、種菜、畫畫，基本上不算是惡業，但因為菩薩要學的東西非常多，如果在這上面浪費了時間，你的進步會變得很緩慢。你可以看情況調整自己的行為規範，對這一段話不要太介意，因為前面佛陀講了一句話：「不受五戒，為護正法，乃名大乘。」前面那句話跟這裡的經文，是很極端的兩種情況。也就是說，在需要護持佛法的時候，自己個人的修為就不是那麼重要，你應該以護法作為第一優先；如果你能夠做到佛陀所希望你遵守的行為，自己又不是很勉強，你應該儘量遵守。如果你能夠這樣的話，你就能夠漸次達到佛陀所希望你達到的清淨境界。

哪一種狀況的肉可以吃？如果你去乞食，人家給你的食物裡面混了一些肉，這個時候有某一種處理方法，處理之後還是可以吃；如果人家拿一整塊肉給你，你看裡面幾乎都是肉，乾脆就不要了。這個地方我們不詳細解釋。

四、善解因緣義

「迦葉！云何善解因緣義？如有四部之眾來問我言：『世尊！如是之義，如來初出，何故不為波斯匿王說是法門深妙之義？或時說深？或時說淺？或名為犯？或名不犯？云何名墮？云何名律？云何名波羅提木叉義？』」佛言：「波羅提木叉者，名為知足，成就威儀，無所受畜，亦名淨命。墮者名四惡趣，又復墮者墮於地獄乃至阿鼻；論其遲速，過於暴雨，聞者驚怖，堅持禁戒，不犯威儀；修習知足，不受一切不淨之物。又復墮者長養地獄、畜生、餓鬼，以是諸義故名曰墮。波羅提木叉者，離身口意不善邪業。律者，入戒威儀，深經善義，遮受一切不淨之物及不淨因緣；亦遮四重、十三僧殘、二不定法、三十捨墮、九十一墮四悔過法，眾多學法，七滅諍等。

「或復有人盡破一切戒。云何一切？謂四重法，乃至七滅諍法。或復有人誹謗正法甚深經典，及一闡提，具足成就盡一切相，無有因緣。如是等人自言『我是聰明利智』，輕重之罪悉皆覆藏；覆藏諸惡如龜藏六。如是眾罪長夜不悔，以不悔故日夜增長。是諸比丘所犯眾罪終不發露，是使所犯遂復滋蔓，是故如來知是事已，漸次而制，不得一時。」

爾時有善男子善女人白佛言：「世尊！如來久知如是之事，何不先制？將無世尊欲令眾生入阿鼻獄？譬如多人欲至他方，迷失正路隨逐邪道，是諸人等不知迷故，皆謂是道，復不見人可問是非。眾生如是迷於佛法，不見正真，如來應為先說正道，敕諸比丘：『此是犯戒，此是持戒。』當如是制，何以故？如來正覺，是真實者，知見正道，唯有如來天中之天，能說十善增上功德及其義味，是故啟請，應先制戒。」

佛言：「善男子！若言如來能為眾生宣說十善增上功德，是則如來視諸眾生如羅睺羅。云何難言『將無世尊欲令眾生入於地獄』？我見一人有墮阿鼻地獄因緣，尚為是人住世一劫、若減一劫。我於眾生有大慈悲，何緣當誑如子想者令入地獄？善男子！如王國內有納衣者，見衣有孔然後方補；如來亦爾，見諸眾生有入阿鼻地獄因緣，即以戒善而為補之。善男子！譬如轉輪聖王先為眾生說十善法，其後漸漸有行惡者，王即隨事漸漸而斷，斷諸惡已，然後自行聖王之法。善男子！我亦如是，雖有所說不得先制，要因比丘漸行非法，然後方乃隨事制之；¹樂法眾生隨教修行，如是等眾乃能得見如來法身。如轉輪王所有輪寶不可思議；如來亦爾，不可思議，法僧二寶，亦不可思議。能說法者及聞法者，皆不可思議，是名善解因緣義也。」

「菩薩如是分別開示四種相義，是名大乘大涅槃中因緣義也。」

什麼是「善解因緣義」？那個時候迦葉菩薩問佛陀：「為什麼你最初的時候並沒有把戒律講得那麼完整？」——佛陀開始弘法的十二年沒有制戒，「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讓大家自己去把善行修好，哪件事情該做或不該做，應該自己知道，不需要制戒。等到有人犯戒，這些戒律就開始一條

¹ 「我今如來出現於世，一會聖眾千二百五十人，十二年中無有瑕穢，亦以一偈為禁戒：『護口意清淨，身行亦清淨，淨此三行跡，修行仙人道。』十二年中說此一偈，以為禁戒，以生犯律之人，轉有二百五十戒。」《增壹阿含經》卷44〈48 十不善品〉（CBETA, T02, no. 125, p. 787, b4-10）

一條地被制定出來，結果制定了好幾百條，非常多，因為只要佛經裡講某一件事情不能做，都算是戒律。

這麼多戒律你應該要怎麼辦？對於一個在家居士，我認為最好的方法並不是先從這些戒相去入手。在《阿含經》裡面，很多外道根本連五戒都沒有受過，也沒有受過三歸依。他們去找佛陀或者聖弟子，在一席問答之後，就證了初果。只交談一次就證初果，這表示初果的證得不需要很嚴格的戒律。按照佛經的說法，能夠障礙初果的罪行很少。五逆重罪（殺父、殺母、殺阿羅漢、出佛身血、破和合僧）、毀謗三寶、虧損如來，這一類重罪才會障礙你證初果。有些清淨的戒律只有阿羅漢，甚至初地以上的菩薩才能夠持守。其他的人多少都會犯。要區別犯戒跟破戒。犯戒就好像你闖了紅燈，這個就是犯，你違犯了人間的法律，不遵守交通規則。不遵守交通規則跟搶劫比起來是不是相差很多？所以你要善知，知道修到哪個位階應該遵守哪些戒律。

對於一般人來說，最該遵守的戒律是什麼呢？有的人根本沒有去受佛教的戒律，但並不表示他們會做壞事。難道沒有受戒就可以去殺人、去偷東西嗎？當然不行啊！法律已經有規定了。在古代，法律沒有那麼完備，很多情況下必須要靠宗教上的戒律來補充人間規範的不足。現代的立法很精細，重大的戒律基本上都被規定到人間的法律上去了。比如大妄語業，有人不是阿羅漢卻對外宣稱是阿羅漢，以此來詐財、騙色。現代社會叫做神棍。難道你沒有受五戒，這些事情就可以做嗎？

真觀主張按照修行次第去選擇自己應該受的戒律，這樣你就不會覺得這麼多條戒律會造成問題。像不能唱歌這種戒律，等你準備證三果才去受，一般的在家居士受這種戒律就太過頭了。他現在還沒證初果，你就跟他講以後不能唱歌，不能看電視，他會受不了，即使勉強接受，對果位的增上也沒有什麼用。你要有智慧去選擇，哪些事情現在派得上用場——現在守這種戒律有助於解脫煩惱，因為想要解脫某種煩惱而去受持某種戒律，你就會願意接受。

如果真的是犯了很重的罪，報應的速度是很快的。「論其遲速，過於暴雨，聞者驚怖。」假設你殺了人，或者幹了很壞的事，死掉以後馬上下地獄，不用再等了。只有比如不是很大的小妄語，或者小小的惡口等罪，才會等很久以後再報。最嚴重的罪我們講過了：毀謗三寶是最嚴重的罪，在毀謗三寶中最嚴重的是毀謗正法，它比謗佛的罪還要更重，因為所有的佛跟聖賢都會護持正法，你毀謗正法就等於跟所有的佛、菩薩、阿羅漢都遠離了，你自己會變成一闍提人，非常麻煩。

「或復有人誹謗正法甚深經典、及一闡提，具足成就盡一切相，無有因緣」，這是什麼意思呢？佛陀去觀察一闡提人到底什麼時候有解脫的因緣，結果看不到。

現在會毀謗正法的人是哪些人？很多都是知名的佛學學者。他跟你講：「《大般涅槃經》是不了義經，《楞嚴經》是偽經，《大乘起信論》是偽論。」他就敢這麼講。如果是一般的佛弟子，誰敢這麼主張？這麼主張對你又沒什麼好處，一旦它是真經，你就是毀謗，後果都是很恐怖的。所以一般來講，都是自以為聰明的人才會去毀謗佛法。

「輕重之罪悉皆覆藏」，他幹了很多壞事，統統不跟別人講，都隱藏起來，在別人的面前裝出一副很神聖的樣子，不斷地暗示別人「所有的罪惡都跟我無關，壞都是別人壞，不是我壞」，累積的罪惡越來越重，到最後不知道要怎麼善了。

「我今如來出現於世，一會聖眾千二百五十人，十二年中無有瑕穢，亦以一偈為禁戒：『護口意清淨，身行亦清淨，淨此三行跡，修行仙人道。』十二年中說此一偈，以為禁戒，以生犯律之人，轉有二百五十戒。」佛世尊最初並沒有制戒，而是用一個偈來作為大家修行的準則：「護口意清淨，身行亦清淨，淨此三行跡，修行仙人道。」這是守護你的身、口、意，你能夠清淨身、口、意三行，你就能夠修行仙人道。這個「仙人道」並不是道教的仙人道，而是三乘菩提。所以戒律並不是絕對必要的，如果說一個人在世尊說法前面十二年證阿羅漢果，不久取證無餘涅槃，他可能根本沒有領受後來才制定的比丘戒。

戒律有三種，「律儀戒」是大家比較熟悉的，它有戒相，有規定哪些事情能做，哪些事情不能做。前面十二年沒有制戒是指沒有制定「律儀戒」。

另外還有兩種戒，是不需要人為制定的，一種叫做「定共戒」，一種叫「道共戒」。「定共戒」的意思是說，當你有了禪定，就絕對不會違犯某些行為。你如果只有欲界定或者只有未到地定，這種定發生的效果很有限，所以我們不講它。如果你已經證得初禪以上的禪定，一定已經降伏男女貪愛，所以他絕對不會犯邪淫戒，除非他退失了初禪的定境。這個叫做「定共戒」。

「道共戒」是三乘見道以上的人才能夠遵守的戒律。對於解脫道，它分成四種果位：初果、二果、三果、四果。初果只有斷掉三縛結，初果人的「道共戒」是：他絕對不會用凡夫我見替自己的貪瞋辯護。這個道共戒需要有人去提醒他

嗎？也不用，這是已經聲聞見道的修行人一定能做到的。如果你現在是一個修行人，找到一個善知識來教你佛法，善知識觀察你的根器，覺得你這個人還不錯，他甚至可以不跟你講戒律，只跟你講一個很簡單的原則：守護身口意。

雖然佛教裡面有種種戒律，但是你有沒有想過：如果我是一個在家居士，想從一種不清淨的生活狀態慢慢趨向於清淨，佛陀會用很嚴格的標準來要求我嗎？不見得會。《優婆塞戒經》允許我們受三歸依時不受五戒；受五戒時，也可以根據自己的情況挑一戒或者二戒、三戒、四戒，或者五戒全受。¹所以佛教對於在家居士的戒律是很寬鬆的，要受戒或不受戒，全部都在你身上。如果你現在打算要證初果，你絕對不能做的事情沒有幾件，佛經中講，會障礙證初果的都是很嚴重的罪過，一般來講是五逆重罪——殺父、殺母、殺阿羅漢、出佛身血、破和合僧。

在佛世尊的時代，有一個國王叫阿闍世王，他把父親殺了，覺得很懊悔，心定不下來。有一個大臣勸他：「你現在去找別人都沒有用，唯一能夠救護你的只有佛世尊。」他接受了這個建議，在某一天晚上去謁見佛世尊，聽佛世尊說法。阿闍世王走了之後，佛陀跟在場的比丘講：「如果阿闍世王不是曾經造過殺父這種罪過的話，他今天已經證初果了。」²這說明什麼呢？如果他不是殺父親，而是殺人，或者是次於五逆的其他重罪，只要到佛世尊面前懺悔，聽世尊說法，並在聽法的時候同時作觀行，確認佛世尊說的法符合事實，他還是可以證初果。

所以，想證初果的人不一定要受戒律。有很多外道，先前根本不是佛弟子，他們聽了佛陀或聖弟子的開示，馬上證得初果。證得初果以後，才要求接受三歸依、接受五戒。這說明初果所要求的戒律很低。想要證初果，不能造作五逆。五逆都是大到讓人受不了的罪行。

另外還有一種：「毀謗三寶」也不能造。你叫學佛的人不要毀謗佛法僧三寶，他會跟你講：「我既然來學佛，我當然認為三寶是最尊貴的，怎麼會去毀謗呢？」但是實際上還是有人在毀謗。因為他弄不清真假三寶，沒有斷疑見的功德，那是初果人才有的功德。如果你還沒有證初果，卻想避開毀謗三寶的惡業，你一定要遵守一條方法原則：「沒有充分的證據，不要輕易下結論。」（要是寫成戒相，

¹ 《優婆塞戒經》卷3〈14 受戒品〉（CBETA, T24, no. 1488, p. 1049, a19-26）

² 「此阿闍世王過罪損減，已拔重咎。若阿闍世王不殺父者，即當於此坐上得法眼淨。」《長阿含經》卷17（CBETA, T01, no. 1, p. 109, b27-29）

就是：「沒有充分的證據，卻輕易下結論。」）這條戒律可以讓你避開毀謗三寶的惡業。謗佛跟謗僧相對沒有那麼重，如果毀謗正法，那個果報是比五逆重罪還要重。《大般若經》講：毀謗正法的罪業遠遠超過五逆重罪¹。大家要小心啊！

如果有人說：「我現在去偷東西應該沒關係吧？」或者說：「我去殺一個人應該還是可以證初果。」你不要這樣子想，我想大家既然已經來到這邊，聽到《大般涅槃經》，應該不會有這種心態。一般的人，要讓他完完全全的清淨，很困難。所以先不要用太嚴格的戒律要求自己，免得你不想修了。但是你要把你的煩惱控制在比較輕的範圍，如果煩惱很重，還想要證初果，還是很困難的。《地藏經》說：「業力甚大，能敵須彌，能深巨海，能障聖道。」這不是開玩笑的。

通常我不會跟初學佛法的人強調戒律，因為世間已經有很多法律跟善良風俗，就算不受五戒，只要遵守法律和善良風俗，其實也就夠了。

五戒其實都是比較重大的。像殺生，並不是說殺蚊子、蒼蠅就可以讓你毀破五戒，像殺人或者是殺害天人，這種罪行才會讓你毀破五戒。假設你故意殺掉一隻狗，只殺一次的話，都不到毀破五戒的程度。

偷盜。如果是偷一兩張紙，不構成毀破五戒的偷盜罪，偷盜財物的價值已經構成刑事責任，才是五戒當中所定義的「不予取」。

邪淫。未婚的男女同居，以佛法來講並不構成邪淫。跟別人的妻子或者是出家人有性行為，才會毀破五戒的邪淫。還有比較輕的邪淫，比方說非處行淫。有的夫妻覺得一直在臥室裡面不怎麼有趣，換到客廳做，這種事情在古代叫做非處行淫。不在晚上，而在白天行淫，稱之為非時行淫。非處行淫和非時行淫，雖然也叫邪淫，但並不到毀破五戒的程度。

妄語，要到大妄語的程度才是破戒。例如不是阿羅漢，乃至不是初果，卻講自己是；沒開悟的人跟人家說自己開悟；沒有證初禪的人跟人家說自己證初禪，這都是大妄語。而且是故意去做，才是大妄語。非故意的錯說果證，稱之為「增上慢」。例如，有的人修定，可以保持在輕安的狀態，他就誤認自己已經證果，

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544〈7 地獄品〉：「五無間業雖感重苦，而不可比毀謗正法，謂彼聞說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毀謗拒逆言：『此般若波羅蜜多非真佛語，不應修學，非法、非律、非大師教。』由此因緣其罪極重。」(CBETA, T07, no. 220, p. 801, a13-17)

告訴人家「我開悟了」、「我已經證初果了」，乃至說「我已經證阿羅漢了」。雖然增上慢也很不好，但也還不是毀破五戒。

酒戒也是要到醉酒亂性的地步才是毀破五戒，而不是喝一口小酒就會毀破五戒。喝小酒而不亂性，像孔子講的「不為酒困」，這最多是犯酒戒，不說是破酒戒。

「犯」跟「破」的差距很大，「犯」是說你這麼做不太好，但是「破」表示你的五戒白受了，戒體已經不存在了。這種情況大家一定要清楚。你要知道，破五戒是人間的法律沒有辦法忍受的事情，所以五戒並不是那麼難遵守。我講完以後，你如果覺得五戒既然不是這麼難，你要去受，也很好。在你剛開始學佛的時候，不必那麼強調戒律，只要遵守國家法律和善良風俗。如果能夠做到這一點，你不必太介意一條一條的戒相。

律儀戒一定是取相戒，取相戒一定是不了義法，執著不了義法便無法修習了義法。例如，有的人會很執著戒相，經常會懷疑「這樣到底算不算犯戒」，這也是執著的一種。如果你已經聞思成熟，接近修所成慧，卻執著於取相戒，這樣反而變成發起修所成慧的障礙。律儀戒有相當的缺陷，因為這個緣故，佛世尊並不是一開始就制定戒律。

現在也是同樣的道理，你既然剛剛開始來學佛，可以把自己當成是在佛世時前面的十二年，這麼想不算過分，因為對某些人來講，確實是這樣。所以你可以按照自己的需求，去決定適合自己的行為規範。這是針對在家居士而說的。如果你是一個出家人，那你就必須遵守已經受的戒律，因為出家人是代表佛教、佛世尊接受佛弟子的恭敬供養，如果出家人不守出家戒，是很嚴重的問題。

這裡佛世尊有一個譬喻，一定要衣服有破洞之後才去補它，如果沒有破洞就不必補。「清淨戒律」不一定是律儀戒，你如果已經會守護身、口、意行的話，就能夠漸次證得果位。既然這樣，又何必告訴你哪些事能做、哪些事不能做，由你自己去判斷不是很好嗎？

小結

「復次，自正者，所謂得是大般涅槃。正他者，我為比丘說言『如來常存不變』。隨問答者，迦葉，因汝所問故，得廣為菩薩摩訶薩比丘、比

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說是甚深微妙義理。因緣義者，聲聞緣覺不解如是甚深之義，不聞伊字三點而成解脫涅槃，摩訶般若成祕密藏；我今於此闡揚分別，為諸聲聞開發慧眼。假使有人作如是言：『如是四事云何為一？非虛妄耶？』即應反質：『是虛空、無所有、不動、無礙，如是四事有何等異？是豈得名為虛妄乎？』」

「不也，世尊！如是諸句即是一義，所謂『空』義。自正、正他、能隨問答、解因緣義，亦復如是，即大涅槃，等無有異。」

菩薩摩訶薩的四種相，第一是「自正」，把自己糾正過來，得到大乘的涅槃。第二是「正他」，像佛世尊替修行人演說「如來常存不變」，這叫做正他。第三是「能隨問答」，因為迦葉菩薩發問的緣故，佛世尊來替這些大菩薩，還有在場的四眾弟子，演說深妙的義理，這就是隨問答。什麼叫善解因緣義？就是二乘人不瞭解大乘的甚深法義，沒有聽過什麼叫做「伊字三點而成解脫涅槃」，也不知道摩訶般若就是大乘法祕密教法。因為他們不懂的關係，現在有因緣把它解說出來，讓這些二乘人得到慧眼，這就是「善解因緣義」。

「伊字三點」代表三種法義，「如來法身」、「摩訶般若」和「解脫」，具足這三個條件才是大乘法祕密藏。

如果有人問：「自正、正他、能隨問答、解因緣義，明明有四個，為什麼你要把它說成是一件事情呢？你這樣講是不是亂講？」這種情況你就可以反過來問他：「你看看這個虛空，虛空是不是沒有東西，虛空是不是不動，是不是沒有質礙，既然這樣的話，講無所有、不動、無礙，這三個條件都要具足才叫虛空，不是嗎？你覺得這樣是四法還是一法？」

戰國時代諸子百家中的名家，也有類似的學說。公孫龍的「離堅白」和惠施的「合同異」之說，叫做堅白同異。有一把磨得很鋒利的刀子，就同時符合這兩個條件了，所以就說「堅」跟「白」是同一個東西。從這個角度來講，可以講是同一個東西，因為都同時指向一把又白又鋒利的刀子。

迦葉菩薩懂得這個道理，他說：「自正、正他、能隨問答、解因緣義，好像有四件事情，但實際上都在講大乘涅槃。」

剛才講虛空、無所有、不動、無礙其實就是虛空。「所謂『空』義」，這裡的「空」是指虛空。在佛經裡面出現的「空」意思常常會不一樣。「空」至少有

三種意思，一個是虛空的空，一個是第一義的空，第三個意思是白忙一場。因為前面講「虛空、無所有、不動、無礙」是一個意思，你就知道「所謂『空』義」一定是指虛空。

得到大般涅槃的人一定也會自正、正他、能隨問答、解因緣義，所以這四法其實就是大般涅槃，就是一個法。學佛一定要找到適合自己的總持門，抓住一個就全部抓在手上了，不要說「我要分別去修戒定慧三法」，或者「分別去修八正道」，或者「我要分別去修三十七道品」，那就更多了。如果你修行的方法有這麼多種的話，你會很不容易成就。最好的辦法就是找到一個東西作為你的總持門，你找到一個總持門以後，其他所有的知見、行持乃至戒律就統統抓在手上了，這樣不是很好嗎？

為什麼我一再跟大家講「你不一定要去受戒」？因為人家傳給你的戒基本上都是取相戒，所以你必須在每一個行為上去想：「我這樣到底是合於戒律，還是不合於戒律？」總是在做這種分判，就不是很好的修行法門。如果你對大乘法已經聞思成熟，要進入修所成慧，我會建議你只受持一條戒律（不能做的事）：取相分別。只要你不取相分別，什麼壞事都不會做。你有沒有想過，像殺、盜、淫、妄、酒這幾條戒律，你取相分別得越厲害，造作的罪業跟煩惱就會越重，想想看是不是這個道理。

如果你認為我講得有道理，你就可以把犯不犯戒的想法暫時拋開，這樣才能修習大般涅槃。如何修大般涅槃？說穿了，就是修般若波羅蜜，度一切法到彼岸。你要在各方面都配合般若波羅蜜，修起來才會順手。假設你一方面在修般若波羅蜜，一方面又跑去受持取相戒，包括律儀戒和菩薩戒，比方說五戒、八關齋戒，你不覺得所受的戒律跟摩訶般若不相應嗎？摩訶般若是度一切法到彼岸，而你必須要區別哪個是守戒律的，哪個是不守戒律的，在你取相判斷犯戒還是持戒的時候，已經離開了般若波羅蜜，你必須要等到暫時沒有這種想法的時候，才又進入觀照般若。有些善根很敦厚的人，跟他講要遵守什麼戒律是很多餘的。如果你確信自己不會有重大的煩惱，可以暫時把戒律拋開，就受持這一條戒律——「取相分別」戒。不要取相分別，一開始是很困難的，但你儘量不要取相分別，這樣修持般若波羅蜜才能夠成就。

假設一個有錢人去上廁所，他的皮包放在桌上，你一看到裡面有好幾萬塊錢，心裡動念頭「把這幾萬塊錢據為己有」，然後下手偷盜，便毀破盜戒。你認為金錢實有，已經忘失了般若波羅蜜的法義。你認為必須照顧自己，讓五蘊有更

好的生存條件，這落入五蘊相。你在五蘊和錢財的相上，取相分別，從而產生強烈的執著，才有可能去犯盜戒。如果你看到錢，或者你觀察自己的五蘊，知道是第八識流注種子所現起的功能差別，或者你雖然不知道，但是能夠接受這個正教量，一直在做這個觀行，如夢如幻的覺受都發起了，你會去毀破盜戒嗎？基本上不會。所以你要儘量用總持門去修，只受持這一條戒律，不要有太強烈的取相分別。這樣的修行方法，便是以般若函攝戒定慧三學，遠勝過其他的修行法門，可以讓你很快得到成就。

迴向

迴向何云生、碩佳、戴超身體健康。

迴向本刊讀者及贊助者少病少惱、眷屬和樂、事業順利、智慧增長、速成菩提。

衣中寶珠

——雜阿含經隱藏的大乘法（七）

呂真觀 講述 / 編輯組 記錄整理

時間：2011年7月7日

地點：實證佛教研究中心

編輯按：文中註腳部分，如無特別說明，均為講述者所加。《雜阿含經論會編》讀本下載網址：<http://www.yinshun.org.tw/books/36/yinshun36-00.html> 或者 <http://1drv.ms/QXXXfL>。也可以參看簡體印行本：釋印順 會編，《雜阿含經論會編》（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或者正體印行本：釋印順 會編，《雜阿含經論會編》（臺北：正聞出版社，1983年。）

《雜阿含經》一七； 一七（一一）

如是我聞：

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色無常，若因¹、若緣²生諸色者，彼亦無常；無常因、無常緣所生諸色，云何有常！如是受……。想……。行……。識無常，若因、若緣生諸識者，彼亦無常，無常因、無常緣所生諸識，云何有常！如是諸比丘！色無常，受、想、行、識無常，無常者則是苦，苦者則非我，非我者則非我所。聖弟子如是觀者，

¹ 因緣，亦因亦緣，謂種子。

² 有四緣：因緣、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

厭於色，厭於受、想、行、識。厭者不樂，不樂則解脫，解脫知見：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從因和緣的角度說明五陰無常

這裡是從因、緣的角度來解說五陰無常。先說「色無常」。「色」即是四大及四大所造色。因為四大是因緣所生法，而造成四大的因和緣本身是無常法，所以，因緣合會而出生的四大及四大所造色，當然也是無常法。

這裡的「因」是指因緣，它亦因亦緣，也稱為種子。「緣」包括四種緣：因緣、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這在下文《瑜伽師地論》的部分會詳細解釋。

有的讀者看到這裡可能會問：「因緣法中的『因』指的不是第八識嗎？而第八識不是不生不滅的嗎？這裡為什麼說『無常因』呢？」其實，第八識不全然是不生不滅的無為法，它是有為法和無為法的和合。

以前就有人提出一個奇怪的主張：認為除了每個眾生的八個識之外，還有另外一個識，這個識是唯一的。他把它取名叫「根本識」，這個根本識才是無為法。接著又認為：是由這個根本識出生了一切眾生的八個識，然後再由眾生的八個識出生附屬於眾生的一切法。

按照他的觀念，這個根本識是無為法，但它又出生了三界萬法。但無為法的意思就是沒有作為，既然沒有作為，又怎麼能夠出生三界萬法呢？

有的人在看百法明門的時候可能注意到，第八識被歸為有為法。百法總共有一百法，被分成五組：一、心法，二、色法，三、心所有法，四、心不相應行法，五、無為法。前面四組共九十四法，統統都屬於有為法；最後一組的六種法，則是無為法。有為法和無為法的差別就在於，有為法有生住異滅，無為法沒有生住異滅。

而第八識在百法明門的分類中，屬於有為法，有人看到這裡，就認為既然第八識是生滅的，便企圖去尋找另外一個不生不滅的法。但實際上，百法明門裡的六種無為法，都是從第八識所顯示出來的，並不是離開第八識而另有這六種無為法。所以，片面地認為第八識是無為法或有為法，都是不準確的。準確的說法應

該是：第八識是有為法和無為法和合。也就是說，第八識有兩面。一面是有為法，一面是無為法。這是佛法當中理解起來相對困難的部分，所以大家一開始就要把這個義理弄得清清楚楚，這樣以後再來看經教，至少在文字層面的理解上，就不容易發生重大錯誤，這就相當於有了正教量。等到大乘見道的時候，你就會知道第八識究竟是什麼，那個時候你就會把第八識真妄和合的各種性質整個弄清楚，那時候再看經教，大部分地方就都能暢通無阻了。

所以，在說第八識是有為法的時候，是偏指所藏的部分。《雜阿含經》這裡的「因」指的就是第八識所含藏的種子。「緣」則分四種。這樣，因和緣統統都是有為法。因為它們是有為法，所以才能出生別的東西。

這裡要再強調一次，無為法沒有功能，不能出生別的東西。所以不要把第八識理解為只是無為法。但是，也不能說它完完全全是有為法，因為它有為法的部分必須依止在一個不生不滅的無為法上面，才能夠有所作為。這個地方理解起來不容易，大家可以參考《實證佛教導論》第七章第一節有關真妄和合的部分。

總而言之，這裡的因和緣都是有為法，有為法也就是無常法。造成色法的因和緣是無常法，那麼，由無常的因和緣所出生的色法也一定是無常法。《雜阿含經》沒有講清楚因和緣到底是什麼，幸好《瑜伽師地論》裡有詳細解釋。

同樣的道理，出生受、想、行、識的因和緣，也都是有為法，都是無常的。由無常的因和緣出生的受、想、行、識也一定是無常的。不可能說無常的東西卻出生了一個恆常的法。既然有出生，就已經不是恆常了。

經文中省略號的部分，是經文的省略，也就是表明文字和講色法的部分是一樣的，只不過是把「色」依次替換為「受、想、行、識」。注意，這裡的「識」是指前六識，或者叫做六識身。因為第七識以種子為因就夠了，只要因緣，不需要其他的緣。而第八識根本不需要因、緣去出生它。所以這裡講「若因、若緣」所出生的識，是前六識。

《雜阿含經》一八； 一八（一二）

如是我聞：

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色無常，

若因、若緣生諸色者，彼亦無常；無常因、無常緣所生諸色，云何有常！受……。想……。行……。識無常，若因、若緣生諸識者，彼亦無常，無常因、無常緣所生諸識，云何有常！如是比丘！色無常，受、想、行、識無常。無常者則是苦，苦者則非我，非我者則非我所。如是觀者，名真實正觀。聖弟子如是觀者，於色解脫，於受、想、行、識解脫，我說是等為解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這一小經和上一經文字基本相同，不必再解釋。

《瑜伽師地論》「非斷非常」

復次，由三種相應，知諸行非斷非常。何等為三？一、以無住行為因故，二、生已無住因故，三、未來諸行因性滅故。此中諸行因無常故，生已住因不可得故，當知諸行非常。能生未來諸行，現在因性滅故，當知諸行非斷。

諸行非斷非常

諸行，是一切有為法。在《雜阿含經》當中，大多是強調有為法的無常，也就相當於這裡的「非常」。但這裡為什麼又說諸行「非斷」呢？我們先用大乘法來解釋一下。

其實在《心經》裡有一段話，和這裡的意思是基本一樣的。《心經》說「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我們講過很多次，《心經》裡的「空」指的是第八識。第八識安住在自住境界當中，不去接觸六塵相，這就相當於涅槃的境界。所以，如果只就第八識來看的話，它離開一切的法相，沒有任何的法相，於是就用「空」這個字來稱呼它。

說「色即是空，空即是色」，是因為第八識能夠出生色法，反過來說，色法其實就是第八識的功能顯示。同樣的道理，受、想、行、識也是一樣。所以，色、受、想、行、識都可以說是第八識，統統都是「空」。

《心經》接下來說「舍利子，是諸法空相」。意思就是說，三界的有為法統統都是第八識所顯示出來的法相；或者說，三界萬法統統都是心，或統統都是「空」。這就是一真法界。

《心經》接下來說「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其實這裡還可以再加上一句「不斷不常」。因為一真法界遠離一切的差別對待相。按照世俗諦來講，三界萬法是有生滅的；但從勝義諦來講，整個統統都是一心，也就是「不斷不常」了。

就好比你看波浪。波浪是在變動的。但如果你把它們看作是水，水從來沒有變動過。所以，當你把它們統統都當成是第八識，那它們就一向都是第八識，從來都沒有出生過，也從來都沒有消滅過，這就是不生不滅了。

色、受、想、行、識也是一樣，如果你把它們統統當成是第八識，那就是「非斷」。但如果你從世俗諦去看，五陰非我，它們就不是第八識了，那就變成了「非常」。

以上是用大乘法來解釋「非斷非常」，和《瑜伽師地論》在這裡的解釋略有不同。因為《瑜伽師地論》這裡是在解釋《雜阿含經》，所以它需要遷就小乘根器的聽眾。

三種相應

「由三種相應，知諸行非斷非常。」「相應」可以理解為理由。也就是說，有三個理由可以說明三界有為法既不是斷滅法，也不是常住法。

「一、以無住行為因故」，這一句其實就是在解釋前面《雜阿含經》中的兩小經，意思是說，諸行是以無常法為出生的因。

第八識是真妄和合的運作而出生三界萬法的。真是指常住法的部分——能藏的心體，妄是指無常法的部分——所藏的種子。一定是無常法才能出生無常法，因為常住法（或者說無為法）既然是無為、沒有功能，它便沒有辦法出生其他的法。無常的種子，才能出生它法。但是，無常的種子，又必須要有一個常住的心體來執持，也就是說，無常的種子必須依附於能藏的心體這個常住法上，才能夠有一切的功能差別。

「二、生已無住因」，諸行出生以後，也沒有辦法久住，必然是剎那剎那變易。

前面兩條是在解釋諸行「非常」。這在後面一句有說明，「此中諸行因無常故，生已住因不可得故，當知諸行非常」。意思是說，諸行出生的因是無常的，出生以後也沒有可以讓它久住的因，所以說諸行無常。

「三、未來諸行因性滅」，這一句是在解釋諸行「非斷」，這在後面也有說明，「能生未來諸行，現在因性滅故，當知諸行非斷」。這一句是說：諸行消滅以後，並非一無所有，它又能夠出生未來的有為法。就好比一個五陰，它出生後剎那變易，最後壞滅，但是壞滅後並不是什麼都沒有了，它所造作的一切業行又會在第八識裡下種，招感未來世五陰的出生。又比如說，把一顆樹種埋到土裡，樹種不斷變化，到後來種子不存在了，但它長成了一棵樹。所以說，諸行也有「非斷」的一面。

四緣

復有四緣，能令諸行展轉流轉。何等為四？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即此四緣，略有二種：一、因，二、緣。因唯因緣，餘三唯緣。

這裡是在解釋前面《雜阿含經》兩小經裡的「若因、若緣」。緣有四種：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這四種緣又分成兩類：一、因，二、緣。在四緣當中，第一個「因緣」，它既是因也是緣；餘下的「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統統都是緣。

又因緣者，謂諸行種子。等無間緣者，謂前六識等及相應法等無間滅，後六識等及相應法等無間生。所緣緣者，謂五識身等以五別境為所緣，第六識身等以一切法¹為所緣。增上緣者，謂五識等以眼等各別所依為增上緣，及以能生作意²等為增上緣；意識身等以四大種身，及能生作意等為增

¹ 一切法，指法塵而言，不包括種子。

² 「作意，謂能警心為性，於所緣境引心為業——謂此警覺應起心種引令趣境，故名作意。雖此亦能引起心所，心是主故，但說引心。」《成唯識論》卷3 (CBETA, T31, no. 1585, p. 11, c6-8)

上緣。又先所造業，望所生愛非愛果，當知亦是增上緣。如是資糧望道，道望得涅槃，當知亦是增上緣攝。

一、因緣

「因緣者，謂諸行種子。」「諸行」的「行」不是指「行陰」的身、口、意行，而是指包括五陰、十二處、十八界在內的一切有為法。

一切有為法都是第八識流注種子所現起的功能差別。這個法義非常重要。雖然你現在還沒有辦法證得，但是一定要先把它記住。種子是因緣，流注出來就成為陰、處、界等三界萬法。

二、等無間緣

「等無間緣，謂前六識等及相應法等無間滅，後六識等及相應法等無間生。」

前六識，就是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相應法，是指與這六識相應的法，比如觸、作意、受、想、思、貪、瞋等等。

我們先以眼識為例。眼識的流注，就好比從水龍頭裡流出來的水一樣，先流出第一滴，再流出第二滴，這樣一滴一滴地流。前面一個眼識種子，就是後面一個眼識種子的等無間緣，要有前面那個眼識種子流注出來，後面那個眼識種子才能夠出來。前六識以及它們的相應法也都是這個道理。

這是等無間緣的第一種含義。它還有第二種含義，請讀者參見本文後附的補充材料。

三、所緣緣

「謂五識身等以五別境為所緣」，「五識身」指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不包括意識。這裡的「五別境」指的是五種各別的境界相，也就是色、聲、香、味、觸等五塵，而不是百法明門中的五別境（欲、勝解、念、定、慧）。

前五識能夠了別的對象（五塵），就叫做「所緣」。五塵，就分別是前五識的所緣緣。比如你要看，就要有一個看的對象。這個被了別的對象（青、黃、赤、白等顯色），就成了眼識的所緣緣。

「第六識身等以一切法為所緣」，第六識就是意識，這裡「一切法」中的「法」指的是法塵，而不是一切有為法，因為意識是以法塵為所緣。其實前五塵本身也是法塵的一部分，只要是第六識所了別的，統統可以說是法塵。但是第六識沒有辦法了別種子，也沒有辦法了別第八識心體，因為第八識心體根本就是無形無相的，第六識當然不可能去了別。

四、增上緣

概括來講，一個法的出生需要有因，也需要有緣。那麼，在一個法出生的因和緣當中，除了因緣、等無間緣和所緣緣之外，其他所有的緣都一律稱為增上緣。

「謂五識等以眼等各別所依為增上緣」，先以眼識為例，眼識的出生一定要有眼根。但是眼根不是因緣，因緣專指諸行種子；眼根也不是等無間緣，眼識的等無間緣是前面已經流注出來的眼識種子；眼根也不是所緣緣，所緣緣是青黃赤白這些顯色。既然這樣，眼根就屬於眼識的增上緣。前五識都是同樣的道理。

「及以能生作意等為增上緣」。作意是五遍行之一，是八個識統統都有的。但這裡作為前五識增上緣的作意，應該是意識和末那的作意。《成唯識論》說：「作意，謂能警心為性，於所緣境引心為業。謂此警覺應起心種，引令趣境故名作意。雖此亦能引起心所，心是主故，但說引心。」¹真觀常講：「一切有為法皆是第八識流注種子現起的功能差別，若離業力與妄想，它們什麼都不是。」所以，作意之後所起的心種，其中必須有世界觀的部分，七轉識才能夠了別。這種世界觀可以分為如理與不如理兩種，如理作意就是明，不如理作意就是無明。

這裡已經是屬於百法明門的部分，我不是非常懂，也沒有絕對的把握，請大家在修證的過程當中，隨時依三量抉擇法義。

「意識身等以四大種身，及能生作意等為增上緣。」四大種身是指色身。色身是由地、水、火、風四大種拼湊出來的，所以叫四大種身。對於欲界和色界的

¹ 《成唯識論》卷3 (CBETA, T31, no. 1585, p. 11, c6-8)

眾生來講，要有四大種身，意識才能夠存在。所以四大種身是意識的增上緣。但是無色界有情沒有四大種身，仍然可以用四空定的定力安住在無色界。至於他們為什麼能做到，我們不曉得，只能等以後修證層次到了，再來觀察。

這裡的「能生作意」是指末那識的作意。當意識不存在的時候，一定要有末那識的作意，意識和前五識才能夠出生。乃至意識必須繼續運轉，產生下一個意識種子，也必須有末那識的作意。

「又先所造業，望所生愛非愛果，當知亦是增上緣。」「愛果」是可愛的異熟果報，「非愛果」是不可愛的異熟果報。

比如人、天果報就可以算作可愛的異熟果報。因為有的人覺得做一個人還不錯，他或者是很滿意自己的外貌，或者是覺得可以吃喝玩樂，可以做自己想做的事情，這樣挺好的。而三惡道——畜生、餓鬼、地獄——就算是不可愛的異熟果報。因為一般人不會喜歡自己下三惡道。

這句話的意思是說：過去世所造的善業或惡業，就是招感可愛異熟果報或不可愛異熟果報的增上緣。過去世所造的業不是因緣，因為造業只是一個能夠熏種子的緣，但不是種子；它也不是等無間緣或所緣緣；所以它只能是增上緣。

「如是資糧望道，道望得涅槃，當知亦是增上緣攝。」唯識經典把大乘法的修行分成五個位階：一、資糧位，二、加行位，三、見道位，四、修道位，五、究竟位。

而這裡，則是把小乘法的修行也做了劃分，分為三個位階：一、資糧，二、見道，三、涅槃。在見道以前所做的修行都叫做資糧，例如供養、親近善知識。因為要見道，就需要有善知識為你講解怎樣觀行「五陰非我」。

即便當初那個善知識還沒有證果，如果你和他結下善因緣，等到他善根圓滿，證得果位的時候，你也會因為之前供養、親近過他的緣由，積累你的資糧。比如說，兒子對父親很孝順。儘管當初這位父親還沒有證果，但是到未來世，這位父親善根圓滿，證得了聲聞見道的果位。這時候，這個兒子因為過去世和這位父親關係很親密，相互之間也很熟悉、很信任，所以這位父親講的話，這個兒子也很樂意聽。這樣，他就會因為聽聞正確的佛法而證得聲聞初果。

所以這裡就說，資糧是見道的增上緣。聲聞見道之後，接著要修道，直到最後證得聲聞道的究竟果——涅槃。所以見道又是涅槃的增上緣。

補充材料：關於「四緣」

《瑜伽師地論》卷3¹：

有四緣：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因緣者，謂種子。等無間緣者，謂若此識無間，諸識決定生，此是彼等無間緣。所緣緣者，謂諸心、心所所緣境界。增上緣者，謂除種子餘所依，如眼及助伴法望眼識，所餘識亦爾。又善不善性，能取愛非愛果，如是等類名增上緣。又由種子故，建立因緣。由自性故，立等無間緣。由所緣境故，立所緣緣。由所依及助伴等故，立增上緣。如經言「諸因諸緣，能生識」者，彼即此四因緣。一種亦因亦緣，餘唯是緣。

這裡所說的緣有四種，其中的因緣，既是因，也是緣。它是指第八識所含藏的種子。第八識所含藏的種子，《成唯識論》稱之為「所藏」，所藏與五陰互為因果，因此念念變遷。能夠執持種子的心體，則稱為「能藏」，能藏不生不滅、不變不異。第八識就是這樣，是常住的心體與無常的種子和合，才能夠產生它所有的功能。

等無間緣，就是某個識的存在，必須依靠另一個識，在另一個識運轉不輟的情況下，才能夠繼續存在。第六識是前五識的等無間緣，因為第六識若是中斷，前五識不可能單獨存在。第七識是前六識的等無間緣，因為第七識若消滅，前六識皆無法現起，這是無餘涅槃的狀況。第八識又是前七識的等無間緣，若無第八識持續不斷地運轉，前七識皆不可能繼續存在。

所緣緣，是心和心所所緣的境界，例如眼識所緣的青、黃、赤、白（這也同時是眼識的貪、瞋心所所緣的對象）。

增上緣，是指除了種子之外，其他所必須依靠的條件。以眼識為例：「眼識依肉眼，具九緣生，謂空、明、根、境、作意，五同小乘，若加根本第八，染、淨第七，分別俱六，能生種子，九依而生。」也就是說，眼識的生起，要具備九緣。其中，種子為因緣，色塵境為所緣緣，第八識、第七識、第六識為等無間緣，空間、明亮、眼根、作意為增上緣。

¹ (CBETA, T30, no. 1579, p. 292, a1-12)。以下解釋文字摘自《實證佛教導論》第六章第四節〈因與緣〉。

大乘行者如何對治煩惱

學員問 / 呂真觀答

問：老師，「整個都是一真法界」是明心的人能夠現觀的嗎？

答：圓成實性的現觀，要到成佛時才能究竟。雖然如此，明心人還是可以現觀色蘊、受蘊、想蘊、行蘊、識蘊皆是第八識所生，像這個（晃一晃手）是色蘊和行蘊，是可以現觀的。明心人能現觀的還包括內六塵是第八識所生，他們一定知道外六塵不能被直接看到、聽到等等。

在證悟以前所修的真如三昧，基本上都是用正教量緣真如。即使是在證悟以後，也只在能夠現觀的範圍內，以現量緣真如，不能現觀的部分，仍然要靠正教量。這裡所謂的現觀，包括意識的邏輯思維。要是沒有意識的邏輯思維，你知道的只是一些片段無用的知識。

問：外六塵不存在嗎？

答：不能說不存在，只能說你無法直接觀察到外六塵——山河大地是共業有情的第八識執持的，但每個人看到的山河大地卻是自己的第八識所模擬的內六塵。初明心的人能夠現觀內六塵是第八識所生，但無法現觀外六塵是第八識所生。共業有情的第八識出生外六塵的現觀非常困難，我猜測是八地附近的修證。

問：若只有正見，似乎不能對治煩惱？

答：短期來說，勉強可以這樣說。但是，長期來說，有正見的人一定會漸次滅掉煩惱。沒有正見的人，行履可能超過見道的人，例如初禪以上的外道修行人，他們已經降伏欲界貪愛，但仍在輪迴境界中，所以比不上見道而未證初禪的修行人。禪宗有一句話很有名：「只貴子眼正，不說子行履。」便是在講這個道理。未見道的人，不要因為大乘見道者有煩惱未斷，便起了輕慢的心理。請參考以下的經教，這也是在講正見重於行履：

爾時，文殊師利又問曰：「頗有明知生而不生相，為生所留者不？」

答曰：「有，雖自明見，其力未充，而為生所留者是也。」

又問：「頗有無知不識生性，而畢竟不為生所留者不？」

答曰：「無！所以者何？若不見生性，雖因調伏少得安處，其不安之相常為對治。若能見生性者，雖在不安處，而安相常現前。若不如是知者，雖有種種勝辯談說甚深典籍，而即是生滅心，說彼實相密要之言，如盲辯色，因他語故，說得青黃赤白黑，而不能自見色之正相；今不能見諸法者，亦復如是。」¹

問：大乘見道者如何對治貪瞋？

答：大乘見道者對治貪瞋的方法與二乘人不同。二乘人以清淨法對治貪瞋，這其實也是取相分別的一種。大乘見道者知道那些引起貪瞋的法相什麼都不是，甚至貪瞋本身也什麼都不是，所以他們知道不必取捨六塵境界，也不必取捨貪和瞋。因為他們對煩惱的態度是不取不捨，所以大部分的時候，只是依據真相，在自己意樂的狀態下，微幅調整自己的身口意行，而不會勉強自己做重大的轉變。因為這樣，有時候看起來好像沒有在修行，但是也不必擔心他們會有太重大的煩惱。

問：大乘見道者改變身口意行所依據的真相是什麼？

答：最核心的部分，即是「一切有為法皆是第八識流注種子所現起的功能差別，若離業力與妄想，它們什麼都不是」；比較次要的，則有五陰非我、第八識能夠了眾生心行與酬償因果等等。

問：可是明心的人在貪瞋現起的時候會難受，他們對於這種難受的感覺也沒有取捨是嗎？

答：難受的感覺是受蘊，開悟的人可以現觀它是第八識流注種子所成。只知道這樣，不叫轉依。知道以後，能夠不把受蘊當成實法，而企圖去消滅它或增長它，才是轉依真如。如《證道歌》說：「捨妄心，取真理，取捨之心成巧偽。」凡夫取妄，小乘捨妄，以大乘法來說，皆是取相分別。

¹ 《佛說長者女菴提遮師子吼了義經》卷1 (CBETA, T14, no. 580, p. 964, a24-b5)

問：如果一個大乘見道者並沒有現觀，而是在意識到貪瞋現起的時候習慣性地告訴自己「什麼都不是」，這樣算不算「取捨之心成巧偽」？

答：若要用語言文字（正教量）不斷提醒自己，那正是表示自己缺乏現量。有現量的人永遠都記得「一切有為法……什麼都不是」，這不是取捨，而是如理作意。

已經參破大乘法的核心密意的人，若不具足「受不異空，空不異受；受即是空，空即是受」的現觀，應該要補修「五蘊皆空」的觀行，不然不算是轉依。要是偶而忘失正念，只要正見還在，不會把貪瞋當成實法，而花很多時間精力去追逐或拒斥貪瞋，還是有大乘見道者最初級的功德受用。經常忘失正念的大乘見道者，務必要以真如三昧為主修，直到正念相續，形成正定，不再忘失正念，才不會有退轉的風險。

目前至少有四位學員參出密意，而自己承擔下來（在其他道場參學而破參的不計算在內）。但是，他們是否轉依成功，不是真觀所能知。請知道密意的人要自己檢查，若是沒有轉依真如，卻自稱大乘見道，無論是否已調伏貪瞋，皆是增上慢。即使您已經能夠轉依真如，也不應該隨便宣稱自己的證境，免得將他人導向「依人不依法」的歧路。再說，末法時代有很多增上慢與大妄語人，他們都自稱開悟，甚至宣稱已成究竟佛；在這種狀況下，真悟的人更不能自稱果證，免得讓眾生更加迷惑。不自稱果證，而能宣說隨順三量的法義，才是真悟者顯示的正智相。能以三量抉擇法義的人，方能領受智慧法門。這樣的人必能擇師，不需要真悟者自稱果證。

問：除了用大乘法正見、正念、正定對治煩惱，還有其他的方法嗎？

答：另一個很好的方法，是用菩提心來對治，例如普賢行願。要是有煩惱一直糾纏著，擺脫不了，可以讀誦《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將自己沈浸在普賢行願的願力海當中，與諸佛菩薩的願力相應，便能夠很快除滅煩惱。

問：想要擺脫煩惱，是否也是取相分別？

答：當然也是。但離苦得樂是一種本能，要是沒有這種本能，人便不可能解脫於三界輪迴，因此在究竟解脫之前，保留這種取相分別是必要的。另外，所謂的「離苦得樂」有層次的差別，凡夫會想到離開痛苦，趨近於快樂的境界。聖賢所謂的「離苦得樂」是離開三界有為法的苦，證得涅槃永恆的樂。

取相分別，並不是簡單的有或無，而是程度上的差別。取相分別得越厲害，煩惱便越重。甚至有的人，連自己是否「取相分別」都有強烈的取相分別。其實，「取相分別」也什麼都不是。一切有為法，都是諸法空相，什麼都不是。正因為什麼都不是，所以眾生從無始以來，一向都在涅槃，不管修行、不修行，都是如此。你知道這個道理，就不必再庸人自擾了。不過，靠正教量得到的安慰，只是一時的，並非真正的解脫，真正的解脫必須靠現量。只要不斷觀行，如實了知第八識出生萬法的各種微細的真相，必能成就一切種智，最終證得完全沒有取相分別的無住處涅槃。

從顛預到解脫 ——尊者周利槃特¹故事四則

釋者：清 心

《增壹阿含經》卷11（一二）²

聞如是：

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尊者槃特告弟朱利槃特曰：「若不能持戒者，還作白衣。」是時，朱利槃特聞此語已，便詣祇洹精舍門外，立而墮淚。

爾時，世尊以天眼清淨觀是朱利槃特比丘在門外，立而悲泣不能自勝。時，世尊從靜室起，如似經行至祇洹精舍門外，告朱利槃特曰：「比丘！何故在此悲泣？」

朱利槃特報曰：「世尊！兄見驅逐：『若不能持戒者，還作白衣，不須住此。』是故悲泣耳。」

世尊告曰：「比丘！勿懷畏怖，我成無上等正覺，不由卿兄槃特得道。」

爾時，世尊手執朱利槃特，詣靜室，教使就坐。世尊復教使執掃篲³：

¹ 周利槃特：又作周利槃陀伽、周稚般他伽、注荼半托迦、昆努鉢陀那、咒利般陀伽、朱利槃特、知利滿台、周羅般陀。略稱般陀、半托伽。意譯為小路、路邊生。係佛世時舍衛城一婆羅門之子，後與兄摩訶槃特同為佛陀弟子。（參考《佛光大辭典》）以下譯文中，統一作「周利槃特」。

² (CBETA, T02, no. 125, p. 601, a21-c1)

³ 篲：「大正藏」作「搯」，今依宋、元、明三本。義同「彗」，掃帚。

「汝誦此字，為字何等？」

是時，朱利槃特誦得掃，復忘篲，若誦得篲，復忘掃。

爾時，尊者朱利槃特誦此篲掃乃經數日。然此掃篲復名「除垢」，朱利槃特復作是念：「何者是除？何者是垢？垢者灰土瓦石，除者清淨也。」復作是念：「世尊何故以此教悔我，我今當思惟此義。」以思惟此義，復作是念：「今我身上亦有塵垢，我自作喻，何者是除？何者是垢？」彼復作是念：「縛結是垢，智慧是除。我今可以智慧之篲掃此結縛。」

爾時，尊者朱利槃特思惟五盛陰成者、敗者，所謂此色、色習、色滅。所謂痛、想、行、識，成者、敗者。爾時，思惟此五盛陰已，欲漏心得解脫，有漏心、無明漏心得解脫；已得解脫，便得解脫智。生死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更不復受胎有，如實知之，尊者朱利槃特便成阿羅漢。

已成阿羅漢，即從坐起，詣世尊所，頭面禮足，在一面坐，白世尊曰：「今已有智，今已有慧，今已解掃篲。」

世尊告曰：「比丘！云何解之？」

朱利槃特報曰：「除者謂之慧，垢者謂之結。」

世尊告曰：「善哉比丘！如汝所言：除者是慧，垢者是結。」

爾時，尊者朱利槃特向世尊而說此偈：

今誦此已足 如尊之所說
智慧能除結 不由其餘行

世尊告曰：「比丘！如汝所言：以智慧，非由其餘。」

爾時，尊者聞世尊所說，歡喜奉行。

〔阿難我曾親身〕見聞這樣〔一件事蹟〕：

有一回，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那時，尊者摩訶槃特對他的弟弟周利槃特說：「你如果不能謹守佛的戒律，就要還俗回去作白衣弟子。」當時，周利槃特聽了兄長的話後，便走到祇洹精舍的門外，站在那裡流起了眼淚。

這時，世尊以清淨天眼看見周利槃特比丘站在門外，傷心哭泣，不能自勝。於是，世尊從靜室起身，就如同經行一樣，來到祇洹精舍的門外，對周利槃特說：「比丘！你為什麼在這裡傷心哭泣？」

周利槃特回答說：「世尊！兄長要驅逐我，他說：『如果不能謹守佛的戒律，就要還俗回去作白衣弟子，不要住在這裡。』所以我才傷心哭泣。」

世尊便對他說：「比丘！不要害怕，我才是無上正等正覺，〔你是因我而得道，〕而不是由你的兄長摩訶槃特而得道。」

於是，世尊牽著周利槃特的手，回到靜室，教他如何靜坐。世尊又教他手持掃帚：「你唸一下這兩個字，這兩個字是什麼？」

這時候，周利槃特唸了「掃」，就忘了「帚」；唸了「帚」，又忘了「掃」。

那時候，尊者周利槃特光唸誦「掃帚」這兩個字就唸了好幾天。因為「掃帚」又名「除垢」，於是周利槃特心想：「什麼是除？什麼是垢？垢，就是灰土瓦石；除，就是清淨。」他又想：「世尊為什麼要用這兩個字來教誨我呢？我現在應該好好思惟這個義理。」他開始思惟這個義理，於是心想：「現在我身上也有塵垢，就拿我自己來作比喻，什麼是除？什麼又是垢呢？」於是又想：「煩惱縛結是垢，智慧是除。我現在可以用智慧掃帚，來掃除煩惱縛結。」

這時，尊者周利槃特開始思惟五陰的生、滅，所謂色陰的成、住、壞、滅；受、想、行、識四陰的成、住、壞、滅。當他完成了對五陰的這樣的觀行之後，他的「欲」漏心便得到了解脫，「有」漏心、「無明」漏心也相繼得到了解脫；得到解脫之後，他便證得了解脫智。生死輪迴已經窮盡，清淨梵行已經建立，所應該作的已經成辦，已經不再有下一世的入胎與後有，當他自己如實地確認這些之後，尊者周利槃特便證得了阿羅漢。

尊者周利槃特已經成為了阿羅漢，他便從座位上起身，來到世尊的處所，頭面頂禮世尊，坐到一旁，稟告世尊說：「我如今已經有了智慧，已經理解了『掃帚』的意涵。」

世尊便說：「比丘！你是怎麼理解的呢？」

周利槃特便說：「除，就是指智慧；垢，就是指縛結。」

世尊說：「很好！比丘！正如同你所說的：除，就是指智慧；垢，就是指縛結。」

這時，尊者周利槃特向世尊說了這樣一首偈頌：

今誦此已足， 如尊之所說，
智慧能除結， 不由其餘行。

〔意思是說：唸誦「掃帚」這兩個字就已經足夠了，就如同世尊所說，只有智慧才能掃除縛結煩惱，而不是經由其他的行門。〕

世尊說：「比丘！正是如你所說：要以智慧掃除縛結煩惱，而不是經由其他的行門。」

這時，尊者聽到世尊所說，歡喜奉行。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 首楞嚴經》卷5¹

周利槃特迦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闕誦持，無多聞性。最初值佛，聞法出家。憶持如來一句伽陀²，於一百日，得前遺後，得後遺前。佛愍我愚，教我安居，調出入息。我時觀息，微細窮盡，生住異滅，諸行剎那，其心豁然，得大無礙，乃至漏盡，成阿羅漢，住佛座下，印成無學。佛問圓通，如我所證：返息循空，斯為第一。」

周利槃特從座位中起立，頂禮佛足，而後稟白佛陀：「我一向不擅長誦持，沒有多聞的才能。最初值遇佛陀，因聽聞妙法而出家。哪怕只是憶持如來教授的一句偈頌，在一百日當中，我也是記得前文就忘記了後文，記起了後文又忘記了前文。佛憐憫我愚笨，就教我靜坐，調節出息入息。我那時審觀呼吸出入的行相，到了極其微細的地步，於是如實現觀了它的生、住、異、滅，也明白了諸行剎那變易的道理，於是心中疑惑豁然開朗，智慧無礙，乃至於一切煩惱悉皆斷除，成

¹ (CBETA, T19, no. 945, p. 126, b4-11)

² 伽陀：九部教之一，十二部經之一。又作伽他、偈佗、偈。意譯諷誦、諷頌、造頌、偈頌、頌、孤起頌、不重頌偈。（參考《佛光大辭典》）

為了阿羅漢，並且在佛座下，被印證為『無學』¹。佛陀如今問起圓通，依照我的親身所證：由出息入息而反觀空性，這是最殊勝的圓通法門。」

《增壹阿含經》卷40（九）²

聞如是：一時，佛在羅閱城迦蘭陀竹園所，與大比丘眾五百人俱。

是時，滿呼王子至世尊所，頭面禮足，在一面坐。是時，滿呼王子白世尊言：「我曾聞，朱利槃特比丘與盧迦延梵志共論，然此比丘不能答對。我又曾聞，如來弟子眾中，諸根闇鈍無有慧明，無出此比丘上者。如來優婆塞中在居家者，迦毘羅衛城中瞿曇釋種，諸根闇鈍，情意閉塞。」

佛告王子曰：「朱利槃特比丘有神足之力，得上人之法，不習世間談論之宜。又王子當知，此比丘者極有妙義。」

是時，滿呼王子白世尊言：「佛所說雖爾，然我意中猶生此念：『云何有大神力，而不能與彼外道異學而共論議？』我今請佛及比丘僧，唯除朱利槃特一人。」

是時，世尊默然受請。是時，王子已見世尊受請已，即從座起，頭面禮世尊足，右遶三匝，便退而去。即其夜辦種種甘饌、飲食，敷好坐具。

而白：「時到！今正是時。」爾時，世尊以鉢使朱利槃特比丘捉在後住，將諸比丘眾前後圍遶入羅閱城，至彼王子所，各次第坐。爾時，王子白世尊言：「唯願如來手授我鉢，我今躬欲自飯如來。」

佛告王子曰：「今鉢在朱利槃特比丘所，竟不持來。」

王子白佛言：「願世尊遣一比丘往取鉢來。」

佛告王子：「汝今自往取如來鉢來。」

爾時，朱利槃特比丘化作五百華樹，其樹下皆有朱利槃特比丘坐。

¹ 無學：與「有學」相對，意指聲聞乘阿羅漢果。

² (CBETA, T02, no. 125, p. 767, c6-p. 768, c5)

爾時，王子聞佛教已，往取鉢。遙見五百樹下，皆有朱利槃特比丘於樹下坐禪，繫念在前，無有分散。見已，便作是念：「何者是朱利槃特比丘？」是滿呼王子即還來世尊所，而白佛言：「往彼園中均是朱利槃特比丘，不知何者是朱利槃特比丘？」

佛告王子曰：「還至園中，最在中央，住而彈指作是說：『其實是朱利槃特比丘者，唯願從座起！』」

是時，滿呼王子受教已，復至園中，在中央立，而作是說：「其實是朱利槃特比丘者，便從座起。」

王子作是語已，其餘五百化比丘自然消滅，唯有一朱利槃特比丘在。是時，滿呼王子共朱利槃特比丘至世尊所，頭面禮足，在一面立。

爾時，滿呼王子白佛言：「唯願世尊！今自悔責不信如來言教，此比丘有神足大威力！」

佛告王子曰：「聽汝懺悔！如來所說終無有二。又此世間有九種人周旋往來，云何為九：一者豫知人情；二者聞已便知；三者觀相然後乃知；四者觀察、義理，然後乃知；五者知味然後乃知；六者知義、知味，然後乃知；七者不知義、不知味；八者學於思惟、神足之力；九者所受義少。是謂——王子——九種之人出現世間如是。王子！彼觀相之人於八人中最為第一，無過是者。今此朱利槃特比丘習於神足，不學餘法，此比丘恆以神足與人說法。我今阿難比丘觀相便知，豫知人情，知如來須是、不用是，亦知如來應當說是、離是，皆令分明，如今無有出阿難比丘上者。博覽諸經義，靡不周遍。又此朱利槃特比丘能化一形作若干形，復還合為一。此比丘後日當於虛空中取滅度。吾更不見餘人取滅度如阿難比丘、朱利槃特比丘之比也。」

是時，佛復告諸比丘曰：「我聲聞中第一比丘，變化身形，能大能小，無有如朱利槃特比丘之比。」

是時，滿呼王子手自斟酌供養眾僧。除去鉢器，更取小座，在如來前，叉手白世尊言：「唯願世尊聽朱利槃特比丘恆至我家，隨其所須衣被、雜物、沙門之法，盡在我家取之，當盡形壽供給所須。」

佛告王子：「汝今王子還向朱利槃特比丘懺悔，躬自請之！所以然者，

非智之人欲別智者，此事難遇。欲言智者能別有智之人，可有此理耳？」

是時，滿呼王子即時向朱利槃特比丘禮，自稱姓名，求其懺悔大神足比丘：「生意輕慢，自今之後更不敢犯，唯願受懺悔，更不敢犯。」

朱利槃特比丘報曰：「聽汝悔過！後莫復犯，亦莫復誹謗賢聖。王子當知，其有眾生誹謗聖人者，必當墮三惡趣生地獄中。如是，王子當作是學。」

爾時，佛與滿呼王子說極妙之法，勸發令喜。即於座上得演此呪願：

祠祀火為上，	經書頌為最；
人中王為尊，	眾流海為首，
星中月為先，	光明日第一，
上下及四方，	諸所有形物，
天及世間人，	佛者最為尊。
欲求其福者，	供養三佛業。

爾時，世尊說此偈已，即從座起。

是時，滿呼王子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阿難我曾親身〕見聞這樣〔一件事蹟〕：

那時，佛陀住羅閱城迦蘭陀竹園，與佛陀在一起的還有五百位比丘眾。

有一天，滿呼王子來到世尊的住所，頭面頂禮世尊，然後退到一旁坐下。接著，滿呼王子對世尊說：「我聽說，周利槃特比丘和盧迦延梵志外道一起辯論法義，但是這位比丘卻不能應答。我還聽說，如來的弟子當中，要說諸根闇鈍、沒有慧明，沒有誰比得上這位比丘；即便是在如來的在家弟子，以及迦毘羅衛城中的瞿曇釋迦種姓的人群當中，要說諸根闇鈍、情意閉塞〔，也沒有誰能比得上這位比丘〕。」

佛陀便告訴王子：「周利槃特比丘有神通的力量，而且已經證得上人之法，只是不擅長世間談論而已。王子你應當知道，這位比丘是有他極其特別之處的。」

於是，滿呼王子又對世尊說：「雖然佛陀您這樣說，但我心裡還是有疑惑：『既然他有大神通，為什麼還不能和那些外道異學一起辯論法義呢？』我今天前

來懇請佛陀和眾位比丘〔接受我明日的飲食供養〕，但我唯獨不邀請周利槃特一人。」

這時，世尊默然地接受了邀請。王子見世尊已接受邀請，便從座位上起立，頭面頂禮世尊，右邊三匝，就回去了。當天夜晚便開始置辦種種甘饌、飲食，鋪好坐具。

〔第二天，王子派人前來邀請，〕說：「時間到了。現在正是供養飲食的時間。」這時，世尊把鉢交給周利槃特，讓他留在這裡，然後帶領眾比丘排著隊伍井然有序地進入羅閱城，來到滿呼王子的居所，各自按秩序坐好。這時，王子對世尊說：「懇請如來將您的鉢給我，我希望能夠親自為如來盛飯。」

佛陀告訴王子：「我的鉢現在周利槃特比丘那裡，並沒有隨身帶來。」

王子對佛陀說：「能否請世尊派遣一位比丘前去將鉢取來？」

佛陀對王子說：「不如就由你親自去取如來鉢吧。」

與此同時，周利槃特比丘變化了五百棵茂盛的大樹，每一棵樹下都坐著一位周利槃特比丘。

這時，王子聽了佛陀的指示，前來取鉢。遠遠看見五百棵樹下都有一位周利槃特比丘正在坐禪，於定境中制心一處，無有散亂。王子見到這樣的情景，心裡就想：「哪一個才是周利槃特比丘呢？」於是，滿呼王子又回到世尊這裡，對佛陀說：「我去到竹園，發現園中到處都是周利槃特比丘，不知道哪一個才是真正的周利槃特比丘。」

佛陀便告訴王子：「你回到竹園，走到最中央，站在那裡，然後彈指，說：『這位就是真正的周利槃特比丘吧，懇請您從禪定中出定。』」

於是，滿呼王子聽從了教導，又回到竹園，在竹園中央站定，然後說：「這位是真正的周利槃特比丘吧，請您從禪定中出定。」

王子的話剛說完，其餘的五百化身就自然消失了，只剩下一位周利槃特比丘在那裡。於是，滿呼王子與周利槃特比丘一起來到了世尊這裡，頭面禮足，退到一旁站立著。

這時，滿呼王子對佛陀說：「懇請世尊原諒！我如今後悔沒有相信如來您所說的話，這位比丘果然神通廣大。」

佛陀對王子說：「我接受你的懺悔。如來所說的話是不會錯的。在這世間，有九種人相互來往應酬。是哪九種呢？第一種，對於人世間的事情預先就能知曉；第二種，聽聞之後便能知曉；第三種，觀察現象之後便能知曉；第四種，觀察現象之後，還需要學習、研究義理，才能知曉；第五種，需要親自體味之後才能知曉；第六種，先要學習義理，然後親自體味，才能知曉；第七種，不知道義理，也不曾體味；第八種，修學思惟、神通的力量；第九種，接受的義理很少。王子！這就是所謂的在世間生活的九種人。王子！〔第三種〕觀察現象〔之後便能知曉事理〕的人，和其他八種人相比是最好的，其他的人都比不過這一類人。您面前這位周利槃特比丘專心修習神通，沒有修學其他法門，這位比丘常常用神通為人說法。而我身邊的阿難比丘既是觀察現象便能知曉，也是能夠預先知曉世間事情的人。他能知道如來需要什麼、不用什麼，也知道如來應該會說什麼、不說什麼，這些他都能分析得清清楚楚，目前還沒有誰能在阿難比丘之上的。他博覽經典，全面周遍。而這位周利槃特比丘，他能將一個身形變化為若干身形，然後又能重新合而為一。這位比丘將來會於虛空中取滅度。我還沒有見過有誰的滅度，能像阿難比丘、周利槃特比丘這樣殊勝的。」

接著，佛陀又對眾比丘說：「周利槃特比丘是我聲聞弟子中出類拔萃的，變化身形、能大能小的神通，還沒有誰能比得上周利槃特比丘的。」

這時，滿呼王子親手斟酌飲食，供養眾僧。〔飲食完畢，眾比丘〕收拾好鉢器後，〔滿呼王子〕便拿著一個小座，來到如來跟前，叉手請示世尊說：「懇請世尊允許周利槃特比丘常至我家〔接受供養〕，只要是他所需要的衣被、雜物、修行所需物品等等，都可以在我家取用。只要他形壽尚存，我都願意為他供給所需。」

佛陀便對王子說：「王子，你應當向周利槃特比丘懺悔才是，應該由你親自向他請求。〔會發生今天〕這樣的事情，是因為沒有智慧的人想要辨別智者，這種事情是很難遇到的。但如果說智者能夠辨別有智慧的人，這個道理是不是成立呢？」

這時，滿呼王子便立刻向周利槃特比丘行禮，自稱姓名，向這位有大神通的比丘請求懺悔：「〔我，滿呼王子，今日對周利槃特比丘〕生起輕慢的作意，從

今以後再也不敢犯這樣的錯誤，懇請您接受我的懺悔，我再也不敢犯這樣的錯誤。」

周利槃特比丘便回答道：「我接受你的悔過。希望你以後不要再犯這樣的錯誤，也不要再有誹謗賢聖的言行。王子你應當知道，誹謗聖人的眾生，一定會下墮三惡道，出生地獄中。所以說，王子應當明白這個道理。」

接著，佛陀便為滿呼王子演說極其聖妙的法義，給他啟發，令他歡喜。佛陀隨即在座位上演說了這樣一首偈頌：

祠祀火為上， 經書頌為最，
人中王為尊， 眾流海為首，
星中月為先， 光明日第一，
上下及四方， 諸所有形物，
天及世間人， 佛者最為尊。
欲求其福者， 供養三佛業。

〔意思是說：在祭祀典禮上，火是最神聖的；在經書當中，偈頌是最殊勝的；在人群當中，國王是最高貴的；在河流當中，大海是最廣闊的；在星辰當中，月亮是最璀璨的；在光明當中，太陽是最明亮的；而無論是在上下、四方當中，還是在所有的有形之物當中，還是在天人以及世間人等有情當中，「佛」才是最尊貴的。如果想要求取福德，就要行供養過去、現在、未來三世佛陀的善業。〕

世尊說完這首偈頌之後，便從座位上起身。

這時，滿呼王子聽聞了佛陀所說的聖妙法義，從此歡喜奉行。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卷17¹

于時，槃陀迦即說頌曰：

我於前生中， 而為養猪者。 繫其猪口已， 將渡至河邊。
既到河中心， 欲至於彼岸， 諸猪氣不通， 因此皆命過。

¹ (CBETA, T24, no. 1448, p. 85, b22-c12)

我隨水漂沒，	荒迷無所為。	河邊有仙住，	哀愍所救濟，
出我溺憂苦，	而為與出家，	以無相三昧，	教化令調順。
既於此滅已，	得生於天上。	天上纔捨命，	下生於人趣。
虔恭等正覺，	捨俗為出家。	頑愚極暗鈍，	示敬不能持。
於其三月內，	方能誦一偈。	既明一句義，	煩惱欲悉除。
我先所造業，	如是思憶念，	經於無量時，	輪迴生死海。
對於世間父，	於此無熱池，	我周利槃馱，	說斯黑白業。

這時，周利槃特說了一首偈頌〔，意思是說〕：

我在前世，曾做過養豬人。有一次，我把豬的嘴巴用繩子綁起來之後，就準備趕著豬群過河。已經到了河中心，將要到達對岸了。可是豬因為無法張開嘴巴換氣，都統統淹死了。我隨著河水一路漂浮，迷失了方向，不知所措。

幸好河邊有仙人居住，他們哀愍我，把我救起來。他們為了把我從憂悲苦惱中解救出來，於是讓我跟隨他們出家修行，並且以無相三昧的法門教化我，令我調順心性。這一世身後，我便得生天界。在天界捨命之後，我又下生到人間。

這一世虔誠恭敬佛陀，捨棄俗世出家學道。但因為頑愚暗鈍，無法謹守佛戒，三個月內也僅能誦持一偈。但是，當我明瞭了一句佛偈的義理時，煩惱欲便全部斷除。我往昔所造的諸般業行，如今都思憶起來，自己已經於無量劫，輪迴於生死苦海。如今面對世間的大慈父——佛世尊，我周利槃陀伽在這無熱池，說出了我過去世或善或惡的業行。

女科學家的「涅槃」(評述)

本刊第9期在「三縛結實例」專欄徵稿啟事中，摘錄了美國腦神經科學家，吉爾·伯特·泰勒（Jill Bolte Taylor）的TED演講辭¹。她在演講中分享了自己的中風經歷，以及長達8年的康復歷程，這對於許多中風病患及其家屬來說，無疑是莫大的激勵。但她在描述自己的中風經歷時，說道：「雖然我不是專家，但我認為佛教徒可能會說，我當時進入了他們所謂的涅槃境界。」²我們不免疑問：她真的證得了涅槃嗎？有哪裡不對勁嗎？以下便是來自讀者晨曦的評論。

〈女科學家的「涅槃」〉讀後評析

作者：晨 曦

佛法不離世間法，在這則傳播已廣的演講中，大眾可從中獲取許多大腦勝義根的相關科學知識，也應普遍能同理女科學家所欲傳達的和諧世界理想。同時，大腦與人類的學習、行為、疾病關聯密切，相關的科學研究乃時下顯學。擁有腦神經科學背景的女科學家，所演講的內容必然能產生相當之影響力。然而，這則訊息中，少分引用的佛法名相與知見，卻存在似是而非、有待釐清之相似三量（非量）的迷思。

雖然，演講中所要傳達的理念重點，也許不在佛法義理的宣說闡揚，但卻巧妙反映出，末法時代三乘佛法因未經實證或不知如何實證而遭錯解的冰山一角。

¹ 本文選取的是台灣正體譯文。編輯僅對個別錯字病句進行了修訂，並增加了標點和部分現場說明文字。演講的英文原文：http://blog.ted.com/2008/03/12/jill_bolte_taylor/

² 原文：I'm no authority, but I think the Buddhists would say I entered the mode of existence they call Nirvana. (TAYLOR, Jill Bolte. *My Stroke of Insight*. Viking Adult, 2008. p55) 這本書有中文譯本。正體版本：吉兒·泰勒，《奇蹟》，楊玉齡譯，天下文化，2009年；簡體版本：吉爾·泰勒，《左腦中風 右腦開悟》，楊玉齡譯，海南出版社，2011年。這句話見簡體版本第59頁。

而這也是現今一般學佛者容易面臨的困境——真實了義佛法及通達三乘佛法之善知識難遇。

以三乘佛法來觀照這短暫生命，雖然色身和七轉識都是無常的，但人其實有著無限的可能。常言道：「佛在靈山莫遠求，靈山只在汝心頭。」這句話道出每個人身中都有一部再真實不過的經，現象界中一切人事物都離不開這部經的範疇。也因為它與眾生如此息息相關，所以亟待大眾於行、住、坐、臥中以實證的方法，去了知與親證這部經含藏的一切體性與智慧，並於此生中隨學與實踐這部經所顯示的義理。

實證這無限可能之「真我」的生命過程，遠比世間上任何事來得重要！原因在於，它攸關三界眾生在短暫的每一世中生、老、病、死的意義、三世因果相續不斷的生命流轉……等等切身相關的命題；它不僅攸關過去，也攸關眾生之當下與未來生命的走向。佛法中種種深層之探討與覺醒，對於芸芸眾生之人生信念與價值觀不無深刻且正向的影響，更能讓深陷迷惑與煩惱之有情得以雲開見日。女科學家想透過其生命經驗，引導大眾期許未來嘗試她曾去過的那個不一樣的生命境界，其立意良善，誠可認同。然而，了義佛法的實證智慧，與其相較，對眾生所能產生之解脫功德，其實是更恆長久遠的。因為「真我」橫跨三世，非僅僅在生滅無常的眼前當下。而這二者當中的差別，關鍵在於所宣說的義理是否經過實證？是否為究竟義？

禪師云：「道人若要尋歸路，但向塵中了自心。」現觀人的大腦及色身，可謂蘊藏眾多未知奧秘的小宇宙。然而這些奧秘卻絕非世間知識所能全然理解與解釋。因為，人類對大腦的科學認知，尚不及三分之二，仍屬有限。相對的，若要以佛法的實相智慧了解眾生的身心世界，則不能不經過實證與現觀的過程，方能尋歸途，了自心，方能正確且宏觀地解答女科學家在其演講中的提問：我們究竟是誰？然而，以女科學家將其發病過程中所經驗到的身心現象，解讀為佛法之涅槃境界觀之，實際上，佛法的證解絕非只局限於此，這樣的認定實有管窺之弊。原因在於，如同前面提到的，整個宇宙生命蘊涵更深細與微妙殊勝的面相，非短暫之平靜詳和的覺知心所能涵蓋解釋。而所有深細微妙的法相，皆需經過實證與觀行，得到現量智慧，才是真正證解。否則易落入未證言證的誤區，偏離了真正的歸途，遲滯了自己的道業，更大的過失是誤導了欲求解脫惑業的眾生。以此觀點來看，女科學家的言論在真實理路上，已然偏頗。

實相既是如此微妙深細，大眾若無真善知識引導，便容易產生淆訛模糊，以及難以覺察與分辨的盲點，而這就更凸顯學佛方向與知見正確與否的重要性，因為差之毫釐，失之千里。有鑑於此，未經實證或不符合佛經教的誤謬知見，有待我們一一去明辨與證解，在這個資訊容易快速以訛傳訛的時代，更顯得何其重要！因為，錯誤的佛法或不了義佛法，無法令眾生斷掉惑業煩惱，得到真實的解脫與究竟智慧，甚至可能造成了義佛法的提早滅亡，菩薩發願救護眾生與護持正法的迫切也在於此。

另外必需一提的是，女科學家所提到的涅槃境界，乍看之下，與禪定狀態頗相類似。雖說禪定之過程有利身心健康，同時禪定也是六度的一環，所謂的四禪八定更是地上菩薩之所當學，打坐無疑也是修行之重要過程。然而，若大眾曾修學禪定，是否能親自證驗：在尚未有完整且正確的三乘佛法知見時，受用是否極為有限？原因在於，禪定雖能令人心身輕安，但下座後，這樣的輕安與舒適是否能恆常帶入隨時可能呈現反差的現實生活中呢？也因此，禪定的修學，是否能令人真正安頓身心與安身立命？甚至是，是否足以在其中找到證解生命實相及合理詮釋生命意義的答案呢？女科學家所證的「涅槃」，如何才能真正令眾生契入她所倡導的理想世界呢？

末學深刻體會，女科學家所存在的佛法盲點——「無語言文字分別的輕安境界即是涅槃」，也惟有對三乘見道位佛法有了正確的知見，才能突破與釐清這個誤謬知見，才能真實瞭解佛法與人生的關聯和深義。說女科學家對「涅槃」的理解是錯謬的，原因何在？筆者簡要整理如下：

佛法中「涅槃」意指第八識恆常自住之寂靜境界。但現觀女科學家中風發病的過程，雖然大腦神經系統（勝義根）因疾病侵損，而有視覺、聽覺與運動神經傳導功能明顯異常的現象，但在當時，意識心尚能分別一切身行（能拿起電話）、口行（能向同事求救）、意行（能思考自己已中風，需緊急求救），其五陰（色受想行識）的流轉與生滅作用全部存在。乃至最後喪失了身體的界限感與存在感，這種平和安祥的覺受，還是離不開五陰中的受蘊和想蘊作用。意識心雖無語言文字分別想，但仍有了知。知即是想，想陰（意識的分別或了知）之體性剎那剎那生滅與變異，非恆非常。因此，不能稱之為涅槃。

其次，五陰的每一蘊也一樣是非恆非常。五陰之存在是六根、六塵、六識之眾緣假合的空相，沒有自體性且剎那剎那生滅變異。大眾若能一一去現觀觀察這

個客觀事實（自然規律），也同樣可實證：女科學家的經歷非佛法中所證的涅槃，因其體性不符。

再者，若以五遍行（觸、作意、受、想、思）與五別境（欲、勝解、念、定、慧）心所法加以現觀其發病的種種細節與過程，所得到的結果也將是如此。她體驗到的皆屬於五陰的「無常、苦、空、無我」的剎那生滅變異體性，與經教中涅槃之「常、樂、我、淨」體性相違。

延續上面的觀行，可知佛法也可謂是一門實用的認知行為科學。世間法中，我們對大腦科學知識瞭解得越多，對於人性為何如此的了解，就越能透徹，更能運用這些科學研究和佛法相互印證。同理，我們對佛法知見不斷地熏習，不斷地聞、思、修、證，這樣不僅能在世間法中產生認知行為的改變，修除惡習，長養善根，改變命運；甚至於長劫累世中，能在這個以假（世間法）證真（實相智慧）的過程中，成就無間作意，滌淨濁染種子，證得一切種智，終極地斷除生命中的一切無常苦，實證佛陀所示現的涅槃的真正意義。在找回這個完整的真我時，也體現累劫生命中輪轉的意義與價值。

走筆至此，大眾不妨再次思惟：女科學家的涅槃理想能否在現實中實現呢？漫漫人生路及生死長河中，哪個方向才是真正能令眾生安頓身心的歸路呢？相信您和筆者一樣，心中已經有了明確的指標——透過三乘佛法的實證，才會有合理與正確的判斷。漫長歸途中，也因有了累世修學了義佛法的智慧功德和受用，所以不怕路遙遠。末學與大眾共勉之。

編輯組評述

腦科學家吉爾·伯特·泰勒在她的演講和著作中，抱有兩個目的：一、分享她在中風時的症狀，以及康復的歷程，幫助大眾對這一疾病有正確的認識；二、分享她體驗到的內心平靜的意識狀態，她認為那就是「涅槃」。

誠如讀者晨曦在評論中所說，她對於腦科學的宣講，或是給中風患者的康復建議，這些都無可厚非。但問題的關鍵在於，她武斷地把這種「內心平淨」的感覺說成是佛教的「涅槃」。而網路上，也確實有人自稱，看了泰勒的演講之後，瞭解了學佛的基本方向。甚至這本書的大陸簡體版書名，也叫做「左腦中風，右腦開悟」。所以，她的言論傳播愈廣，對大眾的誤導也就愈大。

要判斷泰勒所說的境界是不是涅槃，首先要瞭解「涅槃」的含義。涅槃分為四種：無餘涅槃、有餘涅槃、本來自性清淨涅槃和無住處涅槃。

無餘涅槃，是指滅掉五陰，乃至第七識之後，第八識離於一切法而獨存。有餘涅槃是相對於無餘涅槃而言，已經了斷生死之因，但人卻仍然在世，待死後便證入無餘涅槃。本來自性清淨涅槃，是指親證第八識，轉依第八識體性。無住處涅槃，則是成佛所證的「不入生死、不住涅槃」的最高境界。

而泰勒仍然活著，顯然不是證得無餘涅槃。她在中風時仍有求生的慾望，也不會是小乘人取證的有餘涅槃。在她的著述中，並沒有關於輪迴或輪迴中主體的內容。而且，她認為人是「永恆的能量與分子流」的一部分（208）¹，生命的出現是因為細胞「想出了聚集以及團隊合作之道」（13）。可見，她連佛教的基本知見都不具備，這樣一個缺乏「正見」的人竟然可以「證悟」涅槃，這就猶如龜毛兔角，是「無有是處」的。就如本期的《佛陀最後的遺教——〈大般涅槃經〉略解》中說道：大乘法的涅槃必須具足「如來法身」、「摩訶般若」、「解脫」三個條件。「摩訶般若」就顯然是泰勒所不具備的。所以，她也不可能證得本來自性清淨涅槃，更遑論無住處涅槃。

其次，審視她對於「涅槃」境界的描述，以及「如何證得涅槃」的論述，也可以看出，她是誤以受陰、想陰和識陰為「我」，與「五陰非我」的正見相違。這一點，讀者晨曦的評論中也有提到。如泰勒所說，她中風時「無法行走、說話、閱讀、寫字，甚至想不起自己的生平」（9）。她喪失了語言思維的能力，這使她體驗到了一種安寧幸福的感覺；過去的記憶，未來的夢想，都忘卻了。連她自己也稱這是「智能退化」（50、86）。當她感覺到「被包裹在一大片自由、變幻的感官中」時，儘管她也承認自己不是專家，但卻還是十分大膽地認為自己進入了佛教所謂的「涅槃」（59）。這樣草率的結論，實在是讓真正的佛教徒替她感到心驚膽顫。

其實，在她的論述中，涅槃的另一個說法就是「內心深處的平淨」，她提供了幾種重回「涅槃」的方法（205～223）：

¹ 參見：吉爾·泰勒，《左腦中風 右腦開悟》，楊玉齡 譯，海南出版社，2011年。括號中的數字，代表引文所在的頁碼。下同。

1. 放鬆下來，專注當下這一刻的聲音、氣味、景色、觸感給內心深處帶來的感覺，不要去評論或分析；注意整體，而不要把焦點放在任何細節上。
2. 進行瑜伽、太極拳等放鬆身心的運動。
3. 漫步大自然，或是投入唱歌、創作、彈奏，或是在藝術中「忘我」。
4. 真言梵唱、傾聽聖經、祈禱。
5. 利用天使卡，把自己帶回慷慨大方的精神狀態。天使包括：熱忱、豐富、教育、透徹、正直、玩耍、自由、負責、和諧、優雅、誕生、同情。
6. 感恩。

總而言之，就是要「關注當下」，分不清自己的身體與物體的邊界，一種「和宇宙相連」的感覺（170），這就是她所認為的「觸及真我」的涅槃（170、174）。

所以，從她的描述來看，她所體驗的只不過是前六識的受陰和想陰。而此時意識並沒有消失，只不過沒有現起語言文字，也放棄記憶和思考而已。她認為這便是「真我」，但《阿含經》中說「五陰非我」，她這種觀念已經落入誤以受、想、識陰為「我」（輪迴中不變易的主體，酬償因果的主宰）的邪見。

讀者晨曦的評論由三個方面展開：其一，當事人所認定為涅槃的狀態其實是受陰與想陰。其二，五陰是無常法，所以前六識不會是「真我」。其實，有一個簡便的方法，可以用來判斷她所體驗到的是不是涅槃，那就是檢驗她所體驗的境界在睡眠無夢時是否還存在。睡眠無夢的時候，連意識都沒有了，又哪裡還有她所謂的「內心平淨」的感覺呢？由此即可斷定，她所謂的「真我」、「涅槃」是無常法，不具備真我、涅槃的體性。

讀者的第三項評論涉及到五遍行和五別境，這屬於百法明門的內容，我們初階的觀行宜集中於「五陰非我」的部分，五遍行和五別境的觀行可以暫且擱置。

女科學家泰勒的誤會，並不算是意外，實際上有些佛教界中的名人，也是這麼描述涅槃。現在是末法時代，很多著書弘法的人都弄不清涅槃，泰勒或許是看了這類的著作而被誤導了。將來說不定有人會依泰勒的著作而修證，然後再寫出修證心得，那就是末法的末法了！有志於修證的朋友，請務必要弄清涅槃的意義，才不會「差之毫釐，失之千里」。

本期徵稿 ——家庭暴力是中國文化？

2011年8月，「瘋狂英語」創始人李陽的家庭暴力事件在網路上曝光。李陽在接受各大媒體採訪時，對自己的行為予以了解釋，竟稱「家庭暴力是中國文化」。在本期徵稿中，編輯從採訪視頻中節錄了部分對話，供讀者參考，讓我們一起來看看：他是否在用「我見」為自己的不當行為做辯護？

以下對話，節錄自中央電視臺（CCTV）「看見」欄目¹，讀者還可以參考 CCTV「今日說法」欄目的相關報道²。

解說：對於在三歲女兒面前實施的家庭暴力，李陽面對媒體時沒有遮掩，他解釋說：因為當天妻子連續與他爭論了四、五個小時，他最終爆發。

李陽：我說我已經受不了了。我說，請你停下來。最後我用英語讓她——我說——閉嘴。我看她要從沙發上站起來了，我也站起來了，按照我本能的經驗和反應，就是她要開始失控了，當時我的念頭就是，到此為止吧，一切到今天就結束吧。

記者：她描述是你坐在她身上。

李陽：抓她頭髮摠到地上，很無情的那種行為。

記者：你有多重，大概？

李陽：我有九十公斤。

記者：你坐在她身上，她當時能反抗嗎？

李陽：我是不能讓她有反抗的。我要一次性把她制服。

¹ 視頻網址：<http://v.ku6.com/show/NSxkUF5wOj2xhyysg.html>。記者本人的採訪手記見：柴靜 著，《看見》，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第106-115頁。

² 視頻網址：<http://tv.cntv.cn/video/C10328/21fae16da43b40ab9060e74dfad50f8e>

記者：你有考慮到孩子就在旁邊嗎？

李陽：倒沒有太考慮這件事情。給別人講的時候是一套一套的，到自己身上的時候，是失控的。

記者：那一瞬間給人的感覺，確實是人性的惡。

李陽：是，人性的魔鬼。魔鬼完全打開了。

……

解說：李陽的朋友——歐陽維建，曾經建議他暫停演講，提早回家處理家事，但他不以為然。

李陽：我覺得這件事沒那麼嚴重，就算拖三天也無所謂，不是人命關天的事情，我覺得可以以後再處理。因為我絕對不可能因為這些事情——我認為小事情——把課程取消。

記者：你說「絕對」？

李陽：我「絕對」不可能。

……

解說：根據全國婦聯的調查，在我國遭受過家庭暴力的婦女，高達30%。而這個數字，只是公開調查的數據。在「男尊女卑」、「家醜不可外揚」的傳統文化下，許多受虐婦女只能沈默忍耐。

……

記者：那麼，我想聽到你，非常真誠地說，你到底認為這件事情到底是一個小事、無所謂的事，還是一個原則性的大事。

李陽：按照我們的國家文化，是一件不大不小的事。從人的角度出發，這肯定是一件非常不好的事情。

為什麼會使用暴力？在李陽本人的解釋中，直接的原因是當時已經「失控」，「魔鬼打開了」，而且當時的舉動是「不能讓她有反抗」。但進一步深究兩人衝突的緣由，則是因為李陽曾聲稱自己結婚只是為了「家庭教育實驗」，而他本人也總是一心撲在工作上，每個月只回家一兩天。在他本人的解釋中提到，即便是

衡量家庭的標準，也「一定」是成功。因為他從小自卑，缺乏父母給予的愛，所以他不懂得如何處理家庭裡的親密關係，而更多地是從工作中獲取成就感。衝突的進一步升級，直到法院判決離婚，則與李陽繼續忙碌於工作，而不去積極解決問題有關。李陽自言：「絕對不可能因為這些小事影響工作。」他之所以認為這是小事，是因為他覺得：這在中國是一件不大不小的事情，在中國的文化裡，夫妻之間是「床頭打架床尾和」，外界也是「勸和不勸離」。李陽的這一觀點被媒體概括為「家暴是中國文化」，並引起媒體和公眾的廣泛批評。

觀察一個人是否持有「我見」，其中一個關鍵之處，就是觀察他們會為自己的貪瞋作出怎樣的解釋，他們的解釋是否符合「六見處」。從李陽對自己家暴行為的辯解中，讀者您看出哪裡不對勁了嗎？

歡迎讀者把您的看法和評論整理下來，向我們投稿，我們將擇優刊登，供大眾參考。本期實例的截稿時間為2014年10月1日。

如果讀者您發現好的實例，也可以隨時提供給我們。或隨時將實例連同您的評論一起，直接向我們投稿。需要請大家注意的是，無論是在評論中，還是在實例的挑選中，都請避免以當代政治或宗教界的人物為例。評論也請儘量集中在聲聞法「五陰非我」上。

投稿郵箱：positivist.buddhism+newsletter@gmail.com

請在郵件主題中註明：投稿「不對勁」欄目 + 評論文章的篇名。

怎樣寫「修行日記」？

清 遠

真觀老師曾建議初學者寫「修行日記」，以幫助自己不時檢查斷除「我見」的情況。這樣的日記不必每天寫，而是在生活中遇到比較重大的事件時留下紀錄。

筆者在閱讀美國「積極心理學」之父馬丁·塞利格曼（Martin E.P. Seligman）的著作《真實的幸福》（*Authentic Happiness*）¹時，找到一種不錯的寫作格式，在這裡分享給大家。

塞利格曼提出了一種叫做 ABCDE 的紀錄模式，原本的目的是幫助那些有悲觀想法的人培養出樂觀的情緒。

A (adversity) 代表不好的事，B (belief) 代表當事件發生時自動浮現的念頭、想法，C (consequence) 代表這個想法所產生的後果，D (disputation) 代表反駁，E (energization) 代表你成功進行反駁後所收到的激發。（第100-101頁）

書中舉例（第101頁）：

不好的事：自從孩子出生後，今晚先生跟我第一次外出用晚餐，但是我們整晚都在為小事爭執：從侍者的口音到孩子長得像我家的人還是像我先生家的人。

想法：我們是怎麼回事？我們本來應該好好享受一下浪漫的晚餐，結果卻浪費時間去吵些最不值得吵的事。我看過一篇文章說，很多婚姻都是在第一個孩子出生後結束的，看起來我們正朝著那個方向前進。我該怎麼

¹ 馬丁·塞利格曼 著，《真實的幸福》，洪蘭 譯，北京聯合出版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萬卷出版公司，2010年，第100-108頁。下文括號中的頁碼，都表示引文在本書中出現的位置。

獨自撫養我的孩子？

後果：我覺得很難過、很失望，而且我有很恐懼的感覺，簡直食不下咽。於是我把食物在盤子中推來推去，先生想調劑一下氣氛，但我連看都不看他一眼。

反駁：或許我有點不切實際，但當你連續7周每晚睡不到3個小時就得起來餵奶時，實在很難浪漫起來，而且你還要擔心會溢奶出洋相。但是一頓晚餐不愉快並不代表就要離婚，我們經歷過比這個厲害的大風大浪都沒有離婚，感情反而更好了。我根本不應該再去看那些愚蠢的女性雜誌，我簡直不能相信自己坐在這裡計劃著探視孩子的時間表，好像我們真要離婚一樣。我想我該輕鬆一下，下一次的晚餐一定會好一點，就把這次當做練習吧！

激發：我開始覺得好一點，可以集中精神去聽保羅在說些什麼了。我甚至告訴他，我很擔心溢奶，我們想到侍者的反應不禁大笑起來。我們決定把這次晚餐當成練習，下個禮拜再出來吃飯。一旦我們把想法說出來，兩人都覺得好多了，也覺得親密多了。

這個例子說明了這一模式的基本用法。其中，關於「想法」，筆者認為，鑑於有時候在行為發生的當時，可能並沒有冒出什麼樣的念頭，所以「想法」既可以是事情發生時的想法和念頭，也包括自己事後反省時的想法和念頭。而且，修行日記是不一定要給別人看的，所以在記錄「想法」的時候，可以盡情地坦然面對自己的內心世界，無論有什麼樣的想法，都可以毫不顧及地記錄下來。「後果」是記錄當時那些想法導致的後果，筆者覺得這是觀察「苦」的大好時機。因為「無明緣行」，不正確的觀念會導致染污行，也會導致「憂悲苦惱」等諸「苦」。

「反駁」是對「想法」的檢討。塞利格曼也提到：「下意識的解釋往往是扭曲的，它們是一種習慣思維。……因為這種想法是從我們內心生出來的，所以我們就相信它，把它當做聖旨。」（第102頁）筆者也覺得，個人的世界觀或者價值觀裡，有些想法不遇到一定的緣是不會冒出來的，所以遇到事情之後，積極反思的過程也正是進一步釐清自己世界觀和價值觀的過程。而「反駁」的步驟，就是要檢視自己原有的世界觀和價值觀到底錯在哪裡。

塞利格曼提出了四種反駁方法。一、用事實證據來證明，原來的想法和念頭是錯誤的。二、找到事件發生的「真實」原因。三、搜尋證據，證明自己對事情的後果的悲觀預期是不可靠的。四、找到可以改善的方法。

其實他所說的方法中有兩個關鍵詞——「真實」和「證據」，這與「認識真相、解脫煩惱」的旨趣頗有異曲同工之妙。將這一模式稍作改造之後，便可以成為修行日記的寫作模式了。試舉一例：

事件：一天下班後，去超市購物。推著購物車，正在收銀臺排隊等候支付的時候，身後有一個大學生樣子的年青人拍了拍我，說：「我只有一瓶水，能不能讓我先付款？」我看了看他，不客氣地對他說：「一瓶水你也得排隊！」年青人於是不說話了。

想法：當時第一印象就是這個年青人很不懂禮貌，不僅沒有禮貌用語，而且隨意進行身體接觸。提出的要求也很「自私」，難道你以為只有一瓶水就可以要求先付款？像我這樣有滿滿一購物車東西的人，就需要讓你優先嗎？如果當時是一位孕婦或老人，或者是對方能禮貌一點，對我說「抱歉，我的小孩在外面，我要趕緊出去」，或者是「抱歉，我的女朋友在外面等，能否讓我先付款」，我想我會毫不猶豫地讓位。

後果：結果是我先付了款，但心裡並不好過。因為自己一向對人和顏悅色，今天卻對一個晚輩很不客氣。我想他的心裡也很不舒服。即便他的觀念有誤，這次事件也只會讓他覺得倒霉，而沒有任何獲益。所以，其實為這件事，我自己心裡難過了很久，覺得自己是一個修行人，遇到事情怎麼還是這個樣子。

檢查：以上的想法說明我內心有一種預設——好端端的年青人，看上去沒有緊急情況，而且還不懂禮貌，就「不應該」讓他，而且還「應該」教訓他。如果認為這樣的準則是「一定」的、「肯定」的、「天經地義」的，那就是以行陰為常了，這是錯誤的觀念。事實上，並不是「沒有急事」或「不懂禮貌」的人就不能讓的。而且回應他的那一句「一瓶水你也得排隊」也有欠妥當，其實我心裡是針對他的不禮貌才不客氣的，並不是真的認為「任何情況都要排隊，絕對不予禮讓」。

改正：其一，如果自己不趕時間，大可讓對方優先。而如果自己也趕時間，或是不願意讓，也可以和顏悅色地說，「對不起，我也趕時間」，

或是「抱歉，我也想儘快付款，儘快回家」。不要找一些藉口，來顯示自己似乎很有「理」。要積極踐行四攝法中的「利行」和「愛語」。其二，「心、佛、眾生，三無差別」，應該把對方當作佛來恭敬。其三，事情過後，反省了自己的問題所在，就要記住經驗教訓，警醒自己以後不要再犯，而不是耿耿於懷，一直背負「內疚」的負面情緒。其四，相似「真如三昧」需要時時提起，不要總是有「他是後生、我是長輩」、「懂禮貌、不懂禮貌」這樣的分別心。

大家可以看到，這裡將五個步驟改為「事件」、「想法」、「後果」、「檢查」、「改正」五個部分。因為不只是「不好的事」才做記錄，只要是覺得有意義的事情，都可以記錄下來。另外，也可以把「後果」併入「事件」，這樣就成為了四個步驟，而且和「苦集滅道」四聖諦頗為類似。「反駁」和「激發」分別改為「檢查」和「改正」，意思是檢查自己有哪些錯誤觀念，並且找出改正錯誤觀念和行為的方法。

塞利格曼建議他的讀者用日常發生的事情來做這個練習。如果持續進行的話，可以把消極的想法趕盡殺絕。而筆者把它稍作改進，用來做「修行日記」，也希望可以幫助自己把「我見」趕盡殺絕。野人獻曝，大家有什麼更好的經驗和方法，也不妨分享出來吧。

迴響

編輯按：對於讀者的來問，為使閱讀順暢，編輯對個別語病、錯別字及標點，或是與提問不甚相關的字句，或是不宜公布的内容，進行了增刪校訂，未改動文意。

關於第八識的幾個問題

問：想問幾個問題：

(1) 第八識含藏業種，如果去除無明，那麼只表示以後的業障不起，先前的業障還是沒有消，先前的業障怎麼辦？

(2) 第八識是不是相當於「命運設計程序」這麼一個概念？它只管按照規則設計命運，對前七識的紊亂是否負責？

(3) 第八識既然儲存善惡種子，則肯定有了別的能力，那麼為什麼不阻止前面的七識做惡？

(4) 認識第八識，我們在日常生活中怎麼去找那些蛛絲馬跡？

答：(1) 滅掉一念無明、證阿羅漢果之後，先前的業障還是會現起而受報，所以有阿羅漢被毒蛇咬死的記載，乃至世尊亦有承受金槍、馬麥、提婆達多破僧、戰遮少女誣謗等等果報的示現。

(2) 第八識現起果報，是非常複雜的過程，而且此世的造作也會影響果報的現起。我們先不用管太複雜的部分，只要注意其中重要的環節，也就是十二緣起的觀行。不過，十二緣起的觀行對初學者而言，仍然太難。初學者應該從五蘊開始觀。七轉識會紊亂，是因為過去世造作雜染業，所以此世流注的也是雜染的種子，現起紊亂的七轉識。這仍然是第八識積集種子、生起現行的作用。

(3) 第八識沒有辦法判斷善惡，如同電腦的CPU不會判斷資料的對錯。不然的話，就沒有人能做壞事了。

(4) 第八識在日常生活當中，無時不在作用，有些功能非常明顯，但是一般人被無明、邪見所障，因此不能辨別，所以假名為蛛絲馬跡。觀行的方法不能講太仔細，不然會洩露密意。能講的，基本上都寫在《實證佛教入門》裡了，請您仔細閱讀，反覆思維，便能掌握觀行的訣竅。

問「土梟等附塊為兒」、修行的基本原則

問：我三十六歲，修行十年。平時上班，抽時間看一點《楞嚴》。年初聽一個法師講《楞嚴》時有一個問題：十二類眾生中的梟類，抱石塊成兒？不解其義。一個有情，一個無情，怎麼會產生生命呢？成立的話，人怎麼不能煮沙成飯，念佛人怎麼不能萬修萬人去？對他的解釋不滿意，我就離開了。夏天聽某某法師講到七大，太難聽不懂，喪失了信心。想修六見處，總定不下心，總不想修了。

答：您講的經文應該是《楞嚴經》的「土梟等附塊為兒」，若把它解釋成土梟這些生物，抱著土塊成為兒子，跟現代的生物學知識不符合，也跟佛法體系不合——無情不會變成有情。或許世尊有其他的意思也不一定。即使以上的解釋是世尊的原意，那也是遷就當時印度人的常識而說，屬於隨順世俗的不了義法。您應該用「依了義不依不了義」和「依智不依識」（現量的位階高於比量與正教量）等原則去抉擇。《楞嚴經》很難，有些地方看不懂是很正常的。您應該抉擇法義，有道理的才接受，不要因為法師某個地方講錯了，就不再聽法，這是「依法不依人」的原則。

欲速則不達。修行是很長遠的事，不要心急，也不要勉強自己。剛開始的時候，方向正確比精進更加重要，所以應該參訪善知識，經常聽聞佛法。

真觀提倡的是智慧法門，以不取相分別為最重要的修行原則，這是大乘見道者發現真相之後，與真相相應的修行法門。勉強自己修行也是取相分別的一種，與智慧法門不相應。您只要持續地發現真相，在自己很樂意的狀態下，漸次調整自己的行為即可；不想修的時候，休息一下沒有關係。

要是您不知道怎麼發現真相，請您閱讀《實證佛教導論》和《實證佛教通訊》電子期刊。若喜歡實證佛教，可以報名「實證佛教入門」函授課程。

問：我是初中文化。修《楞嚴》多一點。有空在家打坐。現已停半年了。看過您的六見處、四念處。覺得並不生疏，但總是心不定，感覺有障礙。發現自己可能像《楞嚴》說的一樣要破正見？我應該有善根，楞嚴咒半月就拿下了。求佛加持也不相應。我不想墮落。自己又沒定力。老師救我。

答：我上回給您的回信，已經跟您講了修行的基本原則，請您再參考一下。

修行是為了發現真相、解脫煩惱，而不是要和佛菩薩感應。三乘見道都是智慧的成就，有智慧的人知道，境界法皆是六塵，包括看到、聽到的佛菩薩，所以《金剛經》說：「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

真正的佛菩薩是第八識，第八識隨時都在跟我們感應，要是您能夠觀察到這個真相，便是開悟。

毀謗三寶是很嚴重的罪過，甚至會讓人斷掉善根，但是很多佛弟子都在毀謗三寶。所以，我一直勸告大家：一定要有充分的證據，才能下結論。

要判斷自己知見與修行方法是否正確，有一個簡單的標準：只要能夠隨順涅槃，便是正法。涅槃是常住不壞法，無知無覺，無有境界。所以，凡是主張沒有常住法的，皆是末法，而不是正法。專在境界法上用心，會導致越修煩惱越多，離解脫越來越遠，也不是正法。

有空時要多讀《菩薩道入門經論》等正法著述，培養正知見。有了正知見，便不會被外道法所迷惑，能夠安住在隨順解脫的境界。

修行是很長遠的事，不要心急，不求速成，一定要保持理性的態度，採用科學的方法去發現真相，才不會變成迷信。

問傳說是否真實

問：藏傳佛教傳說的紅觀音、綠度母等化現出來的眾生，是否真的存在，而且像傳說的那樣？

答：即使傳說是事實，仍然應該依法不依人、依智不依識。何況有些傳說的神話色彩太強烈，未親自驗證以前，還是稍微保留一下比較好。佛教是智慧的宗教，請您保持理性的態度，千萬不要迷信。

問「不昧因果」、「無所住」

問：有位網友說：大修行人不昧因果，為什麼呢，因為啊，大修行人，處於因果報應之中又超越它，在因果中又不受制於其的狀態，一語道破就是不昧因果。野狐禪，大家都知道吧……百丈法師答復他，「不昧因果」，改一個字……所以錯下一個字的轉語，墮五百世的野狐身，這個故事就是從這兒來的。¹

我答：「不昧因果」不是「大修行人，處於因果報應之中又超越它，在因果中又不受制於其的狀態」。不昧因果，是第八識能記錄眾生的善惡業，並隨緣現起果報，報應不爽。修行人可安住於第八識性體的真如性，受報而不起煩惱。但再大的修行人，都不可能超越因果，不受因果制約。第八識本身只了別業種，隨緣流注種子，對第八識來講，非因緣、非自然。但對於任何人、眾生來講：作是因，必受是報，因果不會斷滅。不昧因果的是第八識，百丈禪師改一字，是說明他證到了第八識，是得道高僧，而那個野狐的「不落因果」，是說明他未證第八識。

有網友說：如何修「無所住而生其心」。

我說：「無所住」是第八識的屬性。整個這句話都在講第八識。在這個心裡，三界萬法都只是它流注的種子，對它來講是有種子而無相，所以本無相可住。這裡的「生」不是另外生出來的意思，應是「顯示」的意思，第八識心是通過流注種子而不生法相的行相而顯示第八識心的存在。你們不要以為前七識心可無住相。如前七識心可無住相，即無世間法了。就是前七識心修行「無所住」，也是已經住了「無所住」。當然對我們尚未見性的初學者來講，以第六識心，依這個住「無所住」起修也是必然的，但我們要知道這是第六識心的幻中起修。

以上認識不知對嗎？請老師指正。

答：佛法不會只有一個意思，所以才會「眾生隨類各得解」，只要能夠適應某個眾生的層次，便是善法。有時候，甚至要用無明來度眾生，比方說主張「自我實現」的人本主義心理學。您在演說佛法的時候，要觀察對方的根器，您講比

¹ 編輯注：這封郵件原文如此，文中省略號部分不詳。

他的層次高一點的佛法，他會歡喜接納，若是超過太多，他接受不了，往往便會毀謗。

想要用五蘊身超越因果，或者不受因果的制約，是凡夫外道的妄想。佛陀示現金槍、馬麥的果報，正是告訴我們，五蘊是受宰制的法，而不是能自在、作主的法。

五蘊一定是在因果之內，所謂不昧因果，應該是指覺知心，而不是第八識不昧因果。因為不昧與昧相對，昧是無明，不昧是智慧，第八識沒有辦法了別六塵相，沒有昧，也沒有不昧，這才是遠離差別對待相，「無智亦無得」。

若是描述第八識，應該是「本無所住而生其心」才對。「應無所住而生其心」，我會解釋成「七轉識相應於無所住的第八識而生其心」。

真觀的解釋不是權威，您覺得有道理，或者適應您目前的修證層次，不妨參考看看。

禪宗公案與思所成慧

問：在拜讀您的《禪宗的開悟與傳承》時，看到了「竹篋公案」，饒有興趣，祖師巧施妙不可言。如遇執「性、相」為二的人，陷於二難之中，自是無法回答。而「折篋」曲盡心思，也還是於性、相上有些不夠圓融。看到書中寫的趙州柏樹子公案，深深折服祖師的性相圓融。想竹篋本是第八識中種子，性相一如，本無言說，但作為人，也是可拿它說說無妨的。

今編了幾句順口溜，和老師聊聊：

道觸道背巧施設，奪折竹篋也牽強。
當如趙州柏樹子，無名相處說名相。

老師啊，學生這樣講是否輕狂了？請老師多多指教！

答：您對佛法的理解，大概是在思所成慧。修所成慧會發起輕安。大乘見道者能夠知道第八識具體的作用，又能緣於真如而安住。

接引一般人的佛偈

問：經過這段時間的修學之後，很有一些效果，感覺煩惱確有減少。希望您能更多地講一些如何大乘見道的知識，覺得課本上的還是不太容易把握。第八識既然離言離相，是不是我們永遠都不會發現它的真實面目啊？有什麼辦法盡快發現？另外，請老師推薦一個佛偈（最好是經文上的），能讓人速速明白而證悟的。因為最近給一些同事印明信片，同事大多學佛，上面要求印得像詩歌一樣的，佛偈也可以。我想了半天也沒找到。我的想法是，希望同事們念著念著就開悟了。這也是一種方便。謝謝您。

又，修學您的《實證佛教導論》已經有一段時間了，主要是修聲聞的六見處觀行，現在我非常想知道，該怎麼樣才能見性。惟願老師指點一個確實可行的方法！

答：若能讓人一聞而悟，通常是比較高深的佛偈，這並不適合初學者。若是要接引一般人，可考慮覺林菩薩偈：

「譬如工畫師， 分布諸彩色，
虛妄取異相， 大種無差別。
大種中無色， 色中無大種，
亦不離大種， 而有色可得。
心中無彩畫， 彩畫中無心，
然不離於心， 有彩畫可得。
彼心恆不住， 無量難思議，
示現一切色， 各各不相知。
譬如工畫師， 不能知自心，
而由心故畫， 諸法性如是。
心如工畫師， 能畫諸世間，
五蘊悉從生， 無法而不造。
如心佛亦爾， 如佛眾生然，
應知佛與心， 體性皆無盡。
若人知心行， 普造諸世間，
是人則見佛， 了佛真實性。
心不住於身， 身亦不住心，

而能作佛事， 自在未曾有。
若人欲了知， 三世一切佛，
應觀法界性， 一切唯心造。」¹

見性是禪宗的第二關，未見性者應先求明心。明心的方法已寫在《實證佛教導論》和《實證佛教入門》中，大體上是依聞、思、修的次第而大乘見道。請您仔細閱讀這兩本書，細細體會其中的義理，能夠明白而貫通，即是聞思成熟，接下來必須緣著般若空而成就定境，稱之為真如三昧。真如三昧成就之後，再去參禪，便可明心（大乘見道）。

問多聞與求悟之間如何平衡

問：末學喜歡讀書多聞，有時候一天大多數時間都在讀經書和開示，這喜歡多聞的習氣到底是缺點還是優點？實相不可以通過研究思維便可瞭解，這是經典已經教導過的。我想問的是：讀很多正確知見、指導見道的書是否有礙於見道？我的體驗是讀書過多心會比較難得定，容易胡思亂想，而如果單純修定又沒有事情做，又很枯燥煩惱。我們沒有大乘見道的人該怎麼在多聞與求悟之間做到平衡？

答：單純的修定，是共外道的修法，沒有辦法讓您三乘見道。

真觀提倡修習真如三昧，這是要以聞思成熟的佛法義理做為修定的所緣。所謂的聞思成熟，就是您能夠用一句話解釋所有的佛法。因此，閱讀經論、思維佛法義理都是必要的，這樣才能從聞思而邁向修證。不過，您要避免跳級學習，也就是說，閱讀的經論不要離開見道位太遠，才不會欲速則不達。

修習真如三昧的方法，請參考《實證佛教入門》。

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19〈20 夜摩宮中偈讚品〉（CBETA, T10, no. 279, p. 102, a11-b1）

問輪迴是否真實

問：末學最近看了不少科學家、社會名流、學者等發表的質疑前世的文章，末學定力不強，有時候難免會信心不穩，畢竟很多證明前世存在的例子都不是很讓人信服。想請教一下，前世來生這些東西，怎樣才能證明是真實的？同時很多傳說的生物，如龍、吸血鬼、狼人等這些東西，是否存在？

答：真理的探尋是無法替代的，不用暗示或強迫自己接受證據不足的命題，慢慢去求證就好。

布告欄

《實證佛教通訊》訂閱與徵稿

《實證佛教通訊》是實證佛教研究中心發行的不定期電子刊物，目前大約每兩個月一期。讀者可以向[教務組](#)訂閱每一期的發刊郵件。同時，每期刊物都會公開在OneDrive上讓大家[下載](#)，也歡迎大家轉貼或轉發。

《實證佛教通訊》歡迎大家賜稿，若是曾經刊載於其他刊物，或者曾張貼於網上，敬請註明。稿件的內容必須符合三乘見道的核心法義，本刊才會刊載，細部的內容，則由作者自負文責。來稿若經採用，將酌付稿酬。來稿請投實證佛教通訊編輯組：positivist.buddhism+newsletter@gmail.com。

函授課程報名辦法

實證佛教研究中心開設函授課程，歡迎大家報名。有意參加函授課程的朋友，請您先從「實證佛教入門」開始，這門課是解釋《實證佛教導論》的重要內容，以培養三乘見道者為目的，教材是《實證佛教入門》打印本。報名以前，請先閱讀《實證佛教導論》或《實證佛教通訊》的部分內容，確定您喜歡實證佛教的義理，免得因為疑惑而產生不必要的障礙。上完這門課之後，您可以考慮報名其他的經論課程。

正在講授的經論有《雜阿含經論會編》和《大般涅槃經》。《雜阿含經論會編》是《瑜伽師地論》和《雜阿含經》的合編，開這門課是期望能夠培養出有自學經典能力並且精通《雜阿含經》的人才。《大般涅槃經》是佛陀最後的遺教，闡述常、樂、我、淨涅槃四德，以及眼見佛性的義理，矯正流行的錯謬見解，讓學人避開學佛的誤區，直心進入大乘佛法的堂奧。

函授課程的教材放在[OneDrive](#)，或由教務組發送給學員。教材僅限報名的學員個人檢視，各人聞法因緣不同，請勿濫慈悲轉發給他人，徒增彼此的障礙。為了安全起見，文字教材請小心保管，錄音檔聽完之後必須刪除。故意盜法或因為過失而虧損如來，都是最嚴重的戒律，請謹慎守護。

另外，課程錄音檔需要徵求義工擔任謄稿工作，願意領取謄稿義工的學員請與教務組（jiaowu000@gmail.com）聯繫。

學員討論區及相關資源

學員討論區設在豆瓣網，稱之為「阿含教典研修實證小組」，這是一個非公開小組。必須已經報名第二期《實證佛教入門》的學員才可以參加。符合條件的學員，請在豆瓣網上登記一個帳號和匿稱，關注「[真觀](#)」，再發豆郵給真觀老師，表明自己的真實姓名，即可受邀加入小組。小組內張貼的文字，除非特別標明，皆不得轉載和轉發。但部分問答會略作修改，公布於《實證佛教通訊》，與大眾分享。

其他資源也歡迎大家利用：[《實證佛教導論》簡體索引](#)（嚴非語 編製）；「[實證佛教入門](#)」函授教材部分內容有聲書（吳箏 錄製）；《禪宗的開悟與傳承》一書的碩士論文版本[《大慧宗杲禪師與宋代士大夫交游研究》](#)（呂真觀 著）。

實證佛教海外留學生獎學金 執行情形

最近有好幾位實證佛教的愛好者，到國外知名的大學留學，專攻佛學或相關科目。國外留學的費用非常高昂，由私人負擔極為沈重，即使縮衣節食，仍然不易維持。為了使這幾位留學生安心讀書，以便能夠完成學業，將來在學術界從事實證佛教的研究，擬成立「實證佛教海外留學生獎學金」，盼望有財力的讀者能夠踴躍贊助。

自上期刊出〈獎學金成立啟事〉之後，四月份共收到人民幣四千元和台幣三萬元，現已全數發放（詳細信息見 <http://1drv.ms/1nmRvNW>）。願贊助者少病少惱、眷屬和樂、事業順利、智慧增上、速成菩提。一位留學生一個月的平均開

銷，大約需要台幣五萬元或人民幣一萬元，不足額的部分，仍然等待善心人士贊助。有意者請洽真觀老師，電郵real.observer@m2k.com.tw，亦可注明事由，匯款至「實證佛教研究中心簡介」中所列帳號（若獎學金發放之後仍有餘額，而贊助者未有其他指示，則移作實證佛教研究中心其他開銷之用）。

實證佛教研究中心 啟

2014年5月30日

實證佛教研究中心 簡介

「實證佛教研究中心」是一個學術團隊，成立於2009年3月21日。我們從事的是教育和學術研究，而不涉宗教性的活動。學術研究雖然與實際修行不同，但是因為我們的研究是以實證為核心，所以與實際修行有密切的關係。思辨能力強的人，依實證佛教修學，可以很快證得聲聞初果和二果，其餘的人只要信心具足，能夠長期聞思實證佛教的義理，也可以預期初果向（趨向於初果）的果位。已經發起菩提心的人，甚至有大乘見道的可能。

可以證果的法門，卻以學術團隊的形式出現，或許很難找到前例，不過我們還是想維持這個特點。這是因為實證佛教研究中心特別重視四依（依法不依人、依義不依語、依了義不依不了義、依智不依識）和三量（現量、比量、正教量），這和學術的方法論與認識論非常吻合。對我們來說，真相（現量）是最高的原則，而不是經典的義理（正教量）。

實證佛教研究中心提供了一個平臺，讓理性的朋友可以超越信仰的層次，理性探討生命和世界的真相。還有很多佛教徒，最初是以信心入門，當他們深入經教之後，逐漸發現信仰的侷限，開始尋求實證，盼望終極地解決煩惱與痛苦。對這些佛教徒而言，實證佛教可以作為他們進階的門徑。無論您是因為什麼原因而喜歡實證佛教，我們都期望您有收穫。

實證佛教研究中心主要的工作是培養人才和學術研究。已經發表的專書有《禪宗的開悟與傳承》和《實證佛教導論》。正在撰寫中的專書有《實證佛教觀行法門》、《實證因明學》和《中國實證佛教源流史》。打算進行的研究有《印度實證佛教源流史》和《中國實證禪宗史》。只要因緣許可，以上兩項工作將會進行到佛法滅盡為止。

培養人才的部分，主要是以網路函授的方式進行，我們也樂意接受短期或長期講學的邀請。網路函授課程都是免費的，但學員必須以真實的姓名和住址報名，並且承諾不將教材轉發給他人。我們不限制學員的資格，也不會以宗教上的

戒律要求您，只是您必須知道，若有慢法、謗法或盜法的情況，參加函授課程不但沒有利益，反而有害。

實證佛教研究經常性的開銷是薪資、房租、旅費，以及各種雜支。目前因為經費不足，大部分的研究人員沒有辦法全職投入，甚至必須另外謀職，以致許多研究計畫陷於停頓。2011年以前，大部分的經費來自至親好友，只有很少的比例是陌生讀者的贊助。如今陌生讀者的贊助款漸增，所以從2012年開始將贊助款公告於網絡上。原則上只公告日期和每筆的金額，但贊助人也可以要求公告姓名或別名。您若覺得我們的工作很有意義，歡迎您贊助經費。有意贊助者，請與真觀老師聯繫，電郵信箱real.observer@m2k.com.tw，亦可直接匯款到：

中國農業銀行，6228481098044563875，呂真觀

中國工商銀行，6222023202031353013，呂真觀

招商銀行武漢分行漢陽支行，6225881276392098，呂真觀

支付寶，real.observer@m2k.com.tw，呂真觀

（以上帳號適用於大陸地區的匯款）

或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045004802724，呂真觀

國泰世華銀行忠孝分行，011506097675，呂真觀

（以上帳號適用於臺灣地區的匯款）

或

A/C WITH BANK :

CATHAY UNITED BANK, TAIPEI, TAIWAN

NO. 293, SEC 4, CHUNG-HSIAO E. RD., TAIWAN R.O.C.

SWIFT CODE : UWCBTWTP

BENEFICIARY'S NAME : LUE ZHENGUAN

ACCOUNT NO. : 011087032762

（這個帳號適用於海外及各種外幣匯款）

實證佛教研究中心 啟

2014年5月30日

實證佛教通訊 第11期

發行人：呂真觀

編輯：實證佛教研究中心編輯組

E - Mail：positivist.buddhism@gmail.com

出刊日期：2014年5月30日

呂真觀的OneDrive

<http://1drv.ms/1jxTehw>

實證佛教通訊

<http://1drv.ms/1g3lWyV>

本刊文章歡迎非營利性質的轉載、翻譯、引用，
但請註明作者及出處。